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0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  
**Wednesday, 10 May 2000**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half-past Two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THE HONOURABLE KENNETH TING WOO-SHOU, J.P.

田北俊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J.P.

朱幼麟議員

THE HONOURABLE DAVID CHU YU-LIN

何世柱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HO SAI-CHU, S.B.S., J.P.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何承天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EDWARD HO SING-TIN, S.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敏嘉議員  
THE HONOURABLE MICHAEL HO MUN-KA

何鍾泰議員，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J.P.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家祥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RIC LI KA-CHEUNG, J.P.

李啟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LEE KAI-MING, S.B.S., J.P.

李國寶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J.P.

吳亮星議員  
THE HONOURABLE NG LEUNG-SING

吳清輝議員  
PROF THE HONOURABLE NG CHING-FAI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J.P.

夏佳理議員，J.P.  
THE HONOURABLE RONALD ARCULLI, J.P.

馬逢國議員  
THE HONOURABLE MA FUNG-KWOK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許長青議員  
THE HONOURABLE HUI CHEUNG-CHING

陸恭蕙議員  
THE HONOURABLE CHRISTINE LOH

陳國強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WOK-KEUNG

陳婉嫻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陳榮燦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WING-CHAN

陳鑑林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梁智鴻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EONG CHE-HUNG, J.P.

梁劉柔芬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程介南議員，J.P.

THE HONOURABLE GARY CHENG KAI-NAM, J.P.

單仲偕議員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黃宏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WONG WANG-FAT, J.P.

黃宜弘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黃容根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曾鈺成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J.P.

楊孝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劉皇發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MIRIAM LAU KIN-YEE, J.P.

劉漢銓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AU HON-CHUEN,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司徒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SZETO WAH

羅致光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W CHI-KWONG,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馮志堅議員

THE HONOURABLE FUNG CHI-KIN

鄧兆棠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TANG SIU-TONG, J.P.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陳智思議員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楊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YEUNG YIU-CHUNG

霍震霆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S.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女士，G.B.M., J.P.

THE HONOURABLE MRS ANSON CHAN, G.B.M.,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財政司司長許仕仁先生，G.B.S., J.P.

MR RAFAEL HUI SI-YAN, G.B.S.,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J.P.

THE HONOURABLE ELSIE LEUNG OI-SIE,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工商局局長周德熙先生，J.P.

MR CHAU TAK-HAY, J.P.

SECRETARY FOR TRADE AND INDUSTRY

教育統籌局局長王永平先生，G.B.S., J.P.

MR JOSEPH WONG WING-PING, G.B.S.,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庫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J.P.

MISS DENISE YUE CHUNG-YEE, J.P.

SECRETARY FOR THE TREASURY

環境食物局局長任關佩英女士，J.P.

MRS LILY YAM KWAN PUI-YING,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AND FOOD

衛生福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J.P.  
DR YEOH ENG-KIONG, J.P.  
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J.P.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政制事務局局長麥清雄先生，J.P.  
MR CLEMENT MAK CHING-HUNG,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規劃地政局局長余志穩先生  
MR STEPHEN FREDERICK FISHER  
SECRETARY FOR PLANNING AND LANDS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MR LAW KAM-SANG, J.P.,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MR RAY CHAN YUM-MO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乃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2)款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00 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規則》 .....	129/2000
《〈工廠及工業經營（密閉空間）規例〉 (1999 年第 18 號法律公告) 2000 年 (生效日期) 公告》 .....	130/2000
《〈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第 59 章， 附屬法例) 2000 年 (生效日期) 公告》 ....	131/2000
《〈供電電纜（保護）規例〉（2000 年第 96 號法律 公告) 2000 年 (生效日期) 公告》 .....	132/2000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L.N. No.
Rules of the High Court (Amendment) Rules 2000.....	129/2000
Factories and Industrial Undertakings (Confined Spaces) Regulation (L.N. 18 of 1999) (Commencement) Notice 2000 .....	130/2000
Factories and Industrial Undertakings (Safety Management) Regulation (Cap. 59 Sub. Leg.) (Commencement) Notice 2000 .....	131/2000
Electricity Supply Lines (Protection) Regulation (L.N. 96 of 2000) (Commencement) Notice 2000 .....	132/2000

其他文件

- 第 97 號 — 由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編撰的交通意外傷亡援助基金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年報
- 第 98 號 — 回應二零零零年二月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三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Other Papers

- No. 97 — Traffic Accident Victims Assistance Fund Annual Report by the Director of Social Welfare Incorporated for the year from 1 April 1998 to 31 March 1999
- No. 98 — The Government Minute in response to the Report No. 33 of the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 dated February 2000

發言

**ADDRESS**

**主席**：發言。政務司司長會就回應二零零零年二月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三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向本會發言。

**回應二零零零年二月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三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The Government Minute in response to the Report No. 33 of the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 dated February 2000**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Madam President, laid on the table today is the Government Minute responding to Report No. 33 of the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 (PAC). This Minute sets out the measures the Government has taken on the conclus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contained in the Report.

The PAC has selected for detailed study seven of the 12 subjects investigated by the Director of Audit in his Value For Money Report No. 33. The PAC's conclus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on four of them are contained in the PAC's Report No. 33. The PAC also completed its deliberations and published its conclus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on the remaining three subjects in its Report No. 33B tabled in this Council on 12 April. The Administration will respond separately on the latter report before this Council rises in July. For the other five subjects not selected for detailed study by the PAC, the relevant bureaux and departments will follow up the Director of Audit's recommendations and make regular progress reports. Through this reporting system, every recommendation to improve the use of public resources brought to the Administration's attention will be vigorously pursued.

The Honourable Eric LI, Chairman of the PAC, spoke in this Council on 16 February when tabling the PAC's Report No. 33. He commented at some length on each of the four subjects. I would like to respond to them in turn.

The Administration attaches great importance to improving the administration of sale of land by tender. To prevent losses arising from default by successful tenderers for Private Sector Participation Scheme (PSPS) projects, the Lands Department has amended the relevant standard Tender Notice. The successful tenderer must now submit a bank guarantee or a written parent or associated company guarantee to the Lands Department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award of the tender. The Director of Lands has issued internal instructions to remind his staff to strictly enforce the Tender Notice requirements.

The Department has also responded positively to the suggestion of the PAC that the relevant parties should be consulted on the need to impose additional requirements in all land sale tenders. These may take the form of requiring prospective tenderers to provide evidence of their ability to discharge obligations under the Conditions of Sale and successful bidders to procure a bank, parent or associated company guarantee. The Lands Department is conducting the necessary consultations which will last until the end of this month.

Land is a valuable asset in Hong Kong and an important source of government revenue. We will draw on the experience from the land sale cases examined in the PAC's Report No. 33 and take into account the outcome of consultations to improve continuously the land sale procedures.

We welcome the PAC's useful comments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allowances in the Civil Service. These are most timely as the Administration is embarking on reviews of our fringe benefits and job-related allowances under the civil service reform. In all our endeavours, I believe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and the PAC share a common goal, and that is, payment of various allowances and benefits with public funds must always be justified.

We have detailed in the Government Minute the action taken in respect of individual allowances examined by the PAC. I do not wish to dwell on those, except to make a few general points.

First, we acknowledge the need to review and update regularly allowances both as part of the fringe benefits and on job related cases to ensure that they remain appropriate in the light of changing circumstances. However, in so doing, we have to recognize that fringe benefits are provided to officers as part of their conditions of service. We believe that as a responsible employer, we should not alter such benefits unilaterally. Where practicable, we do offer the changes to serving officers as an option. Our policy has so far contributed to the morale and stability of the Civil Service. Nevertheless, we will continue to consider carefully whether this "non-deprivation of existing benefits" rule should be applied in each case.

Secondly, we have always followed established procedures in consulting staff on any proposed changes to fringe benefits and allowances, with a high level of transparency. We have to ensure that in finalizing our policy changes, we are striking the right balance between the legitimate interests of the staff side and public interest. I am pleased to note that Members generally support the approach we have adopted and acknowledge the importance of staff consultation in abolishing outmoded allowances. We will continue with this long-standing practice. Like PAC members, I am hopeful that the staff side will act reasonably and positively towards the Administration's proposals.

Thirdly, the review of existing benefits and allowances could not be driven solely by cost savings. To safeguard the quality of public service, the Administration has a duty to ensure that the revised benefits are more akin to private sector practice and at the same time are attractive enough to recruit and maintain officers of suitable calibre in the Civil Service.

Much work lies ahead in reforming the Civil Service to meet new challenges. We will keep this Council informed of the progress.

The Administration's policy on management of on-street parking spaces and parking facilities is clear. The eventual aim is to extend metering to all on-street parking spaces in urban areas and new towns. The Transport Department has been installing parking meters in urban areas and new towns under a five-year rolling programme. It is planning to install some 3 300 new parking meters in the coming three years and to extend another 3 000 existing meters to operate on Sundays and public holidays this year. In the process, it will take into account the views of the local community.

New technologies have opened up possibilities in the transport field. the Transport Department has since March been conducting trials to extend the e-park system to smart cards. It is also conducting trials and will continue to search for new technologies to address the operational and enforcement problems of charging on-street motorcycle parking spaces.

The Administration is pleased to note that the PAC supports in principle the park-and-ride facilities. We have carefully reviewed the trial scheme at Sheung Shui. It has met the traffic management objective of reducing the number of car trips and parking demand in the urban areas. We have therefore included the provision of such facilities as a planning parameter in new railway projects. The Kowloon-Canton Railway Corporation has submitted proposals to incorporate park-and-ride facilities in five stations along the West Rail and the Ma On Shan Rail. It is worth noting that the proposed park-and-ride facilities will not affect the development potential of the station sites.

The Administration is committed to improving the management of on-street parking spaces and parking facilities. We will continue to explore ways to enhance the efficiency of our management of parking facilities using the latest technology and learning from the best practices overseas.

As regards the use of more energy efficient air-conditioning systems, we are taking active steps to promote and facilitate the wider use of water-cooled air conditioning systems (WACS) in Hong Kong, both on a short-term and a long-term basis. We will also step up monitoring of the operation and maintenance of existing cooling towers to ensure public safety.

In order to proceed with full-scale implementation of WACS in Hong Kong, we need to address carefully a number of concerns and constraints. For example, we need to examine in detail the environmental, regulatory, financial, infrastructural, land administration and Legionnaires' Disease issues. We also need to formulate a master development plan for a phased implementation of WACS in Hong Kong and to establish the necessary controls to safeguard public health. We shall deal with these according to a timetable as detailed in the Government Minute. We shall, of course, keep Members informed of our progress.

I wish to express my sincere thanks to the Chairman and members of the PAC for their valuable work and sound advice. The Administration will continue to work in partnership with the PAC in a positive and constructive spirit. Thank you, Madam President.

##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 採用污染程度較低的車用燃料 Use of Less-polluting Vehicle Fuels

1. **李柱銘議員：**主席，我簡直是受寵若驚，因為我尚未提出這項質詢，但政府昨天由行政長官領導之下，已經高姿態地回答了我的質詢.....

**主席：**李議員，請按照我們的《議事規則》提出你的主體質詢。（眾笑）

**李柱銘議員：**主席，關於採用污染程度較低的車用燃料，以減少本港空氣污染，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有何具體計劃推動柴油車輛車主轉用超低含硫量柴油；

- (二) 當局與內地有關方面就統一中、港兩地車用柴油的規格所進行的商討，進展為何；及
- (三) 除了引入石油氣的士及小巴外，當局就引入污染程度較低的車用燃料所進行的研究進展，以及擬定的引入目標時間為何？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AND FOOD:** Madam President, as I informed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informally just before this meeting, rather than the Administration pre-empting his question on ultra-low sulphur diesel (ULSD), it could be that he was too late in raising this question. I first mention the possibility of giving some incentives for the widespread use of ULSD in mid April. Thus, what I announced yesterday was not anything new.

My answer to the specific question raised by Mr LEE is as follows:

- (a) With regard to the first part of the question, the Government will take the lead in using ULSD. About 100 government diesel vehicles will begin using it in July. Our objective is for all 2 200 diesel vehicles in the government fleet to switch over to ULSD by the end of the year.

I understand that the franchised bus companies also support the use of ULSD. The Administration will be asking them to follow the Government's lead in switching to this cleaner fuel.

To provide an incentive for diesel vehicles to switch to ULSD — and therefore, to create a demand that stimulates suppliers to ensure steady provision of sufficient quantities of this cleaner fuel — the Government intends to create a differential duty rate between standard diesel and ULSD so that the latter can be sold at a competitive price compared with standard diesel.

- (b) With regard to the second part of the question, concerning discussions with the Guangdong authorities on fuel standards, a proposal for adopting similar fuel standards in Guangdong and Hong Kong was made at a meeting of the Hong Kong - Guangdo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Liaison Group last year. It was later

decided that a sub-group be set up to study the issues involved, under the new "Joint Working Group 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nounced in the policy address last year.

- (c) With regard to the third part of the question concerning the introduction of less-polluting vehicle fuels apart from liquefied petroleum gas (LPG), I have in the first part of my reply referred to the introduction of ULSD. The specification for petrol was tightened on 1 April to reduce benzene levels, and we will continue to introduce measures to ensure that the cleanest possible conventional fuels are used in Hong Kong, together with engine standards that can make most efficient and least polluting use of these fuels.

In addition, we have already been giving support to the introduction of pure electric vehicles through waiver of First Registration Tax. While progress so far in developing commercially viable electric vehicles has been slow, we continue to encourage new experiments in this field. In the forthcoming trial of cleaner alternative public light buses, five electric vehicles will be used alongside LPG vehicles under normal operating conditions.

A study into implementation issues for electric trolley bus systems is underway and should be completed before the end of this year. One of the bus companies is preparing for a trial of such a system.

Some hybrid engined private cars are likely to be available on the market next year. Both Towngas and China Light and Power Company Limited are considering trials of natural gas vehicles and we have been encouraging these trials.

We have been taking a close interest in the development of fuel cell technology. While commercial production is still several years away, we are working on trying to bring some of the latest advances in fuel cell vehicles to Hong Kong for trials.

**李柱銘議員**：主席，由於現時很少東南亞國家採用超低含硫量柴油，所以必須由歐美國家引入這類柴油，有關成本因而增加。政府有否與內地有關方面商討，於內地興建超低含硫量柴油廠的可行性？這樣一方面可減低生產這類柴油的成本，另一方面亦可有助兩地柴油的統一。如果政府未有這樣做，會否考慮這樣做？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沒錯，現時超低含硫量柴油只在歐洲生產。直至現時為止，我們並未有跟內地有關方面商討，在內地提煉這類柴油的可行性。不過，我們會研究李議員這項建議的可行性。

**主席**：各位議員，現在已有十多位議員表示想輪候提出補充質詢，所以我希望各位的補充質詢能盡量精簡，好讓有更多議員可以提問。

**MISS CHRISTINE LOH:** *Madam President, it has been covered by the media that the Secretary is planning a trip to Guangdong Province in the very near future. In response to part (b) of the question, can the Secretary inform us that during the forthcoming trip to China, whether this issue is actually on the agenda and what else is she going to do when she is there?*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我將於明早到廣州拜訪新上任的廣東省環保局局長，不過，我這次只是由於局長剛上任而作禮節性的拜訪，雙方因此亦沒有特別或正式的議程。然而，我希望透過明天的拜訪，能決定雙方向時可以盡快展開行政長官於去年施政報告宣布成立的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的工作。

**何承天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中提到“使供應商確保這種柴油有充足及穩定的供應”。我想提出的補充質詢是：政府預期這種柴油何時才可以有充足和穩定的供應呢？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自從我們透露打算在香港推行超低含硫量柴油後，已有數間油公司表示可以供應這類燃料。其中一間希望政府在稅額上作出承諾，如政府作出承諾，該公司可以在大概三數個月後供應這類燃料。不過，有一點我們須注意的，是我們不希望只限於 1 間油公司供應這類燃料，所以我們亦會盡快跟其他表示有能力供應這類燃料的油公司進行商討。我預計應在年底之前，我們在這方面會有很好的進展。

**DR DAVID LI:** *Madam President, will the Government consider introducing legislation to increase the fines substantially for people operating smoky vehicles in order to achieve deterrent effect?*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其實在改善空氣質素方面的策略，是有 3 個重要環節的，其中一個環節，是能夠一方面教育和引導車主，而另一方面則嚴厲執法，以確保車主及司機能妥善維修他們的車輛。因為無論我們引進多麼環保的燃料和引擎，但如果車主不妥善維修他們的車輛，也會造成不必要的空氣污染。

有關噴黑煙的問題，我們已向立法會提交一項議案，準備將噴黑煙的定額罰款提升至 1,000 元。正如我昨天所透露，我們亦留意到立法會跨黨聯盟所提出，有關應如何處理噴黑煙再犯和重犯情況的建議。我們新成立的跨部門專責小組的其中一項首要工作，便是構想最有效的方法來懲罰再犯或重犯噴黑煙的車輛。

**朱幼麟議員**：主席，請問政府曾否考慮使用植物柴油？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政府曾考慮使用植物柴油。正如我多次指出，任何有環保效益和可行的方法，我們也會積極研究。植物柴油或所謂生化柴油的確能減低懸浮粒子的排放，但如果使用百分之一百的植物或生化柴油，便會引致另一個問題，便是會產生氮氧化物(nitrogen oxide)的排放。相信各位議員也知道，現時對人體造成最重大傷害的，除了是懸浮粒子外，便是氮氧化物。此外，生化柴油是一種很昂貴的燃料，價格較普通柴油大概高出三倍；

因此在外國，在一般情況下，也會混合生化柴油和普通柴油來使用。不過，最重要的一點是，我們現時極力推動的超低含硫量柴油，在減少排放懸浮粒子方面，是勝於生化柴油的。

**MR RONALD ARCULLI:** *Madam President, of course, we welcome the move set out in part (b) of the main reply concerning discussions with the Guangdong authorities in this particular area. However, as we all know, there is a difference in fuel prices in Guangdong Province and in Hong Kong. I just wonder how the price of the new ULSD would compare with the prices of diesel fuels from our neighbours?*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我相信除了燃油價格外，廣東省和香港在很多方面，無論是服務或其他物品的價格方面，也有一大段距離。關於內地廣東省燃油價格，尤其是柴油方面，我現時手邊並無這方面的資料。但可提供予議員作參考的，是根據一間油公司所提供的資料，香港超低含硫量柴油較現時普通柴油的銷售價格，大概每公升貴 8 毫。這亦是我們為何宣布會考慮以不同稅項來吸引柴油車主使用超低含硫量柴油的原因。

**呂明華議員：**主席，我想請問政府曾否評估，經過所有這些改變後，香港的空氣污染情況會得到多大程度的改善？

**主席：**呂議員，你所提出的補充質詢似乎有點假設性。局長，你會否作答？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如果我們只是實施去年施政報告所公布的措施，至 2003 年，懸浮粒子大概會減少 60%；如果再實施昨天我所介紹的措施，則至 2003 年，懸浮粒子會減少至 70%。換句話說，減少的數量會多出 10%。

另一方面，在減少氮氧化物數量方面，效果則沒有這麼顯著。如果實施去年施政報告所公布的措施，至 2003 年，氮氧化物的數量大概會減少 13% 至 15%；如再加上昨天公布的措施，則在同一一年內，二氧化氮的數量會減少 19%。鑑於我們現時所面對的問題，我相信任何可以加強和加快改善空氣質素的措施，都是值得我們考慮的。

**劉健儀議員**：主席，有關主體質詢的第(三)部分，我相信政府也會同意，石油氣較柴油或汽油更環保，因為石油氣不會產生懸浮粒子，而所產生的氮氧化物也不多。除了的士和小巴之外，香港現有 73 000 輛小型貨車。

**主席**：劉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甚麼？

**劉健儀議員**：香港既然已引入石油氣，而外國亦有使用石油氣的小型貨車車種，政府會否考慮容許小型貨車車主在找到適當的車種時，即時可轉用石油氣？如果政府不容許他們這樣做，理據何在？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新成立的專責小組的其中一項主要工作，是考慮如何處理劉議員剛才提及的七萬多輛小型貨車。關於採用石油氣的可能性，首先，我們須面對能否供應足夠石油氣加氣站的問題。大家也知道，我們現時的首要目標，是為 18 000 輛的士提供足夠的加氣設施，同時，我們亦須顧及在下月開始試用的石油氣小巴，如果試用石油氣小巴的結果和成效是令人滿意的話，我們也須為這大概 6 000 輛小巴提供足夠的加氣設施。如果再加上這七萬多輛使用石油氣的小型貨車，我相信在提供足夠加氣站方面會有一定的困難。我們覺得這方面會有困難存在，是因為我們重視石油氣這類燃料的安全標準，不能仿效普通油站般，只要地點適合，便可開設加氣站。我們首要的考慮是安全問題。基於安全問題，我們亦須考慮到，除了 18 000 輛的士外，假如石油氣小巴的試驗計劃成功，便會有多 6 000 輛小巴使用同樣燃料，如再加上七萬多輛輕型貨車也是使用石油氣行走香港各區的話，會否引起一些安全問題呢？這是我們必須加以研究的。

在考慮如何處理這七萬多輛小型貨車時，我們不會排除任何可能性；我亦希望無論是議員、專業人士還是業界人士，也能向我們的專責小組提供建議，我們是會一一加以積極研究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21 分鐘，雖然尚有接近 10 位議員正在輪候提問，但我只能讓議員提出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羅致光議員**：主席，有關主體質詢的第一部分，有許多車輛，例如是舊型貨車等，都不能使用超低含硫量柴油，而這些車輛所使用的柴油量亦相當高。政府有何辦法可幫助或鼓勵有關車主早點更換車輛，避免在引入了超低含硫量柴油後，他們反而會多使用一些非法紅油？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根據我獲得的專業資料，其實所有柴油車均可以使用超低含硫量柴油。不過，羅議員亦提出了一個我們現在面對和須解決的問題，便是一些比較舊型的車輛對環保造成影響。在這方面，我們會考慮 — 我們是真的會考慮這點，而不是只作出口頭承諾 — 使用一些方法，一方面鼓勵車主盡可能早一點轉用更環保的車輛，如果沒有更環保的車種，便轉用較新型的車輛，這是鼓勵性的措施。我相信議員亦會同意，為了解決空氣污染的問題，我們必須軟硬兼施，因此，另一方面，我們亦會推出一些措施，令車主明白，如果他們繼續使用陳舊的車輛是並不化算的。我們既會吸引車主換車，亦會以一些方法，令車主早點更換他們陳舊的車輛。

#### 為減少兒童傷亡人數所採取的行動

#### Actions Taken to Reduce Injuries and Deaths of Children

2. **梁智鴻議員**：主席女士，衛生署於 1998 年發表《公共健康第 3 號報告書：病毒性肝炎與肝癌及兒童意外受傷》，當中建議採取 27 項措施，以減少兒童傷亡數字。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就每項建議曾採取的行動及已完成的工作為何；及

(二) 因下述各項原因而傷亡的兒童人數，自 1998 年以來每年遞減的數目：意外受傷致死、撞車致死、呈報的交通意外傷亡及高處墮下死亡；遞減數字與報告內就上述各項所訂定 1990 至 1995 年有關基線數字比較，情況為何？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

(一) 一系列的公共健康報告書是由衛生署與大專院校聯合編製，目的是研究現時的醫護問題和處理這些問題的方法。

1998 年發表的《公共健康第 3 號報告書》內，列出了 27 項可減少兒童意外受傷和死亡的建議。這些建議的最新進展載於附件 A，摘要如下：

- (1) 在支持資料收集方面，自 2001 年起，衛生署、醫院管理局及其他有關部門會開始使用一個 ICD-10 代碼系統，記錄死亡及疾病數字。死亡數字會用由 4 個字元組成的 ICD-10 代碼記錄，而出院人數則會以疾病種類分類，用由 3 個字元組成的 ICD-10 代碼記錄。
- (2) 為了改善兒童的家居安全，有關方面已提供一系列的預防和援助計劃。這包括加強公眾教育，使市民明白把幼兒單獨留在家中的風險，以及為須外出工作的家長提供各類託兒服務。有關部門亦已在部分公共屋邨設置窗花。
- (3) 運輸署會在學校附近設置行人欄杆及減低交通流量設施等安全設施。
- (4) 現時已有法例規定，並已實施有關兒童使用的安全帶的特別要求。從 1999 年 10 月起，法定容許的司機血液中酒精含量，已由每分升 80 毫克減至每分升 50 毫克。在規劃新的地區發展方案時，當局亦會考慮興建更多單車徑及有關設施，供兒童及青少年使用。

(二) 兒童因意外受傷、高處墮下、撞車，以及交通意外而死亡的人數已減少。有關數字於 1990 至 95 年和 1996 至 98 年的比較，可見附件 B。1998 年以後的數字仍在統計中。現時的比率均普遍處於低水平，但我們不會因此而自滿，會繼續監察情況和執行措施，以減少傷亡數字。

附件 A

**建議 1 — 應設立一個主導機構，負責在預防受傷方面的領導和協調工作，統籌與此有關的不同專業，並制訂目標和進行監察**

鑑於防止兒童受傷的有關事宜與廣大市民的安全問題有密切關係，加上各政府部門和非政府組織之間已建立合作關係，衛生署將代表衛生福利局統籌有關預防兒童受傷的行動。

**建議 2 — 應針對引致兒童受傷的意外事件、事發情況、促成因素、傷勢、深遠影響及造成的經濟損失，進行適當研究**

當局鼓勵學術界就上述範疇進行研究。醫療服務研究基金曾向個別學術界別人士提供財政津貼，就監察兒童受傷情況進行研究。

**建議 3 — 應採用一個由 4 個字元組成的 ICD-9E 代碼記錄死亡數字和出院人數**

當局擬於 2001 年開始，使用由 4 個字元組成的 ICD-10 代碼記錄死亡數字，並以由 3 個字元組成的 ICD-10 代碼記錄出院人數。

**建議 4 — 醫院和診所應設立資料收集系統，以收集有關兒童意外受傷的數據**

衛生署轄下的普通科門診所有定期進行統計調查，收集兒童意外受傷的數據。某些大型醫院亦有作出有關的試驗研究。在有需要時，這些研究將會重複進行。

**建議 5 — 應研究成立一個與產品有關的監察制度的可行性**

現時已有法例確保消費品（包括玩具和兒童產品）的安全性。工商局、海關和消費者委員會緊密合作，確保消費品的安全和保障消費者。

**建議 6 — 應在醫科課程着重 “預防受傷” 這課題**

現時的醫科課程包括有關人體健康的全面問題。當局會進一步研究這建議。

**建議 7 — 應提供更多培訓和職業發展**

當局會進一步研究這建議。

**建議 8 — 非政府組織應參與社區內有關防止兒童受傷的計劃**

慎防兒童意外受傷是非政府組織所關注的其中一個問題。不少專門處理兒童健康工作的非政府組織，正從事有關預防方面的推廣工作。

**建議 9 — 應立法禁止將兒童單獨留在家中**

就兒童的一般利益而言，將兒童單獨留在家中被視為一種疏忽行為，受現行法例所規管。社會福利署已針對這個問題，透過加強公眾教育和幼兒支援服務（如提供暫託幼兒服務和幼兒中心延長服務時間），作為預防措施。

**建議 10 — 為須外出工作的家長提供足夠的幼兒服務**

現時非政府組織已有提供多類幼兒服務，為須外出工作而不能留在家中照顧子女的家長提供支援。服務包括日間幼兒服務（包括幼兒院和育嬰院）、暫託幼兒服務和幼兒中心延長服務時間，以滿足不同家長的需要。沒有能力負擔幼兒中心費用的有需要家庭，可申請繳費資助計劃的支援。

現時，社會福利署鼓勵和支持非政府組織，例如婦女團體和教會，成立互助幼兒中心，為須外出工作的家長提供方便而具彈性的幼兒服務。

**建議 11 — 每所學校應成立學校安全巡邏隊**

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學校會成立道路安全隊，並由警方指導和訓練。

**建議 12 — 應在學校附近設置安全欄、行人欄杆和減低交通流量設施**

運輸署已在學校出口，即預料可能會突然出現大量行人流量之處，普遍設置欄杆，以防止行人擠出行車道。該署亦正考慮在學校附近設置減低交通流量設施。

**建議 13 — 所有司機應把車輛的照明裝置調校至適合於外界環境**

一直以來，運輸署不斷提醒並教育駕車人士在陰暗的路面使用車頭燈。當局現正考慮強制規定在陰暗的路面使用車頭燈。

**建議 14 — 應推廣單車頭盔的使用**

當局一直透過不同途徑，向公眾傳播安全騎單車的信息，包括使用單車頭盔。

**建議 15 — 應提供更多單車徑、單車場和設施**

規劃署和拓展署在策劃新界新地區的發展時，一般會考慮提供單車徑和有關設施。

**建議 16 — 應制定法例規定使用安全帶和小童束縛裝置**

目前已有法例規定，並已實施有關佩戴安全帶的要求，當中包括有關兒童使用的安全帶的特別要求。

**建議 17 — 法例容許的司機血液中酒精含量限制應調低至不可超過每分升 50 毫克**

1999 年 10 月，當局已修訂《道路交通條例》（香港法例第 374 章），把法定司機血液中酒精含量限制由每分升 80 毫克調低至每分升 50 毫克。

**建議 18 — 應進行酒後駕駛抽樣測試**

目前，警方會對所有涉及交通意外的駕車人士、觸犯違例行車事項的司機，以及涉嫌在受酒精影響的情況下駕駛的駕車人士，採取酒後駕駛的執法行動。

**建議 19 — 在夏季應加強有關游泳安全的宣傳短片**

康樂文化事務署已安排在電視和電台播放宣傳短片，以傳播水上安全信息，這些宣傳在夏季月份尤其加強。

建議 20 — 裝設窗花

當局現已在部分公共屋邨大廈裝設窗花。

建議 21 — 應嚴格禁止煲蠟的行動

康樂文化事務署現已嚴格執行禁止在公眾遊樂場地的煲蠟活動（例如：在中秋節期間）。

建議 22 — 應研究舊式住宅大廈的火警危險，並制訂適當的預防措施

在 1998 年，消防處對全港私人多層大廈進行調查，當中包括舊式住宅大廈，並隨之採取行動，消除所發現的火警危險。消防處會繼續定期巡查大廈，並採取適當措施，積極處理火警危險。

建議 23 — 新住宅大廈應裝設火警灑水器和煙霧探測器

消防處會持續跟進這建議。為了保障兒童和市民，現時的重點是向市民灌輸防火的重要性，以及遇上火警時應採取的行動。

建議 24 — 應禁止在郊野公園吸煙

有關方面已研究這建議，並認為長遠而言，就山火所造成的損害作更廣泛宣傳和教育會更為有效。我們會監察進展情況。

建議 25 — 應研究自來水恆溫器的效果

當局會進一步研究這建議。

建議 26 — 香港應引進保護兒童安全的包裝法例

現時已有消費品安全法例，確保可供銷售的貨品和服務是安全、具合理品質及以公平條件銷售的。

建議 27 — 應成立毒品資訊中心

香港中文大學已成立一個藥物及毒藥資訊中心，為毒藥管理和服食過量藥物，提供 24 小時的意見和資訊服務。

附件 B

15 歲以下兒童死亡／傷亡數字  
 1990 至 95 年              1996 至 98 年

兒童意外受傷死亡 (每 10 萬名兒童)	4. 1	2. 7
兒童在汽車意外中死亡 (每年平均)	15	7
兒童在道路交通意外中傷亡 (每年平均)	2 700	2 130
兒童從高處墮下死亡 (每 10 萬名兒童)	0. 8	0. 4

**梁智鴻議員**：主席，從主體答覆附件 B 看到，1996 至 98 年的兒童死亡／傷亡數字較 1990 至 95 年的確有所改善。請問局長，情況獲得改善是因為急症室前綫醫護人士在救死扶傷方面具更有效的表現，令傷者得救，還是真正在預防工作上有所改善呢？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相信多方面均有貢獻。我們在教育和預防方面做了工作，並加強了立法，而醫院的醫療水平又提高了，所以各方面也有貢獻。

**李家祥議員**：主席女士，報告書提及有些工作可在 2005 年達到目標，請問政府何時公布有關的具體工作計劃，包括人手和公帑的分配，以達到這些目標？如果沒有訂定目標，原因為何？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其實這份報告書是衛生署與大專院校聯合研究的結果，向政府提供建議。現時各部門正研究各項建議的可行性，而我們在日後會再調節各項目標。

**何敏嘉議員**：主席女士，主體答覆附件 A 中建議 2 表示當局會鼓勵學術界進行有關研究，而醫療服務研究基金曾提供財政津貼。請問政府，為何政府在研究方面不作統籌，而讓學術界在毫無統籌的情況下進行各項不同的研究？請問這樣會否不能找到導致受傷意外的原因呢？此外，局長提及的醫療服務研究基金是否已經接近用罄？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其實醫療服務研究基金曾討論基金運作的最好方法；也曾考慮由學術界和提供服務機構自行進行研究，然後提出意見，或政府認為須在哪方面獲得資料，便建議學術界進行研究這兩種方法。當時的結論是，基金的工作較新，而醫療服務的研究工作在香港也較新，因此，便決定讓學術界和提供服務機構先進行研究，然後政府會參考那些資料。現時他們已提交了一些報告，我們會考慮日後對哪些課題作進一步的研究。醫療服務研究基金的款項確實已差不多用罄，政府會考慮將來如何處理有關工作。

**鄧兆棠議員**：主席，請問政府會否考慮制訂一套全面的兒童健康政策，其中不單止包括預防兒童意外受傷，更包括兒童健康的各個範疇，例如飲食營養、過重及心理健康等？

**主席**：鄧議員，雖然你所提出的補充質詢超越了主體質詢的範圍，但我看見衛生福利局局長已站起來，可能局長也想作回應。（眾笑）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其實我們在工作上會多方面構思，如何全面為市民提供服務，包括兒童、青少年、長者及婦女。我們日後會對所有服務作出檢討。現時我們在如何提供服務，以及提供甚麼服務方面已經有既定政策，即我們在政策上已經有策略和服務方向，但我們在各方面也會再作檢討，看看現時的工作是否足夠及全面。

**吳亮星議員**：主席，政府如果想落實專為防止兒童意外受傷的措施，請問會由哪個政策局或部門負責？請問會否成立一個專門架構來處理這些工作呢？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這些工作由衛生福利局負責，並由衛生署執行。我們已經與衛生署商討，統籌這些工作。

**MR HOWARD YOUNG:** *Madam President, the Secretary said in part (b) that the rates of childhood deaths and injuries have decreased and the rates were low. I learn from Annex B that the decrease is not proportional. In fact, whilst most figures have been halved, the one for childhood road casualties has only dropped by less than 20%. I would like to ask whether there is any international comparison to show that our figures are low; and as the rate of childhood road casualties has dropped much less than the others, is there any particular reason or cause for concern in this respect?*

**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Madam President, there are international comparisons comparing the death rate of unintentional injuries of children in Hong Kong. In fact, when compared with other developed countries, our rate is very, very low. We are, in fact, amongst the lowest in the developed countries. We are comparable to Singapore. The figures which are particularly low in Hong Kong are related to road accidents and traffic injuries. I think it is because there are fewer drunk drivers in Hong Kong than in many other countries. Of course, the network of cars is less extensive. For these reasons, our rates in these respects are very low. The rates which are tended to be slightly higher than one or two countries are the death rates in swimming and fall from height. The latter is most probably due to our many multi-storey buildings.

The figure of childhood road casualties has not fallen as much as the others because it is the rate of injuries but not deaths. In response to the question asked by the Honourable Dr LEONG, the death rate is only a representative of a certain fraction but not the total number of accidents. It represents partly the severity of the injuries and how good our services are in order to save those children. Death rate is certainly very important, but I think the total number of road accidents is equally important because even if the children do not die, they may suffer from severe disability. This certainly is the area we are looking into in order to see whether there can be further reduction of these road casualties.

**劉江華議員**：主席，附件 B 顯示，兒童在道路交通意外中的傷亡數字每年平均有二千多宗，其實情況相當嚴重。當局在 98 年訂定了二十多項措施，請問進展為何，特別是建議 11 和建議 12 這兩項，究竟現時的進展為何？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已做了很多工作。運輸署會討論建議的可行性，而我們也會就這項研究作深入考慮。有關道路交通意外方面，我們須掌握多些資料，瞭解交通意外在甚麼地方發生。事實上，有些意外可能未必在學校附近發生，而我們現時很多措施均圍繞在學校附近實施，所以對交通意外傷亡率未必會有幫助。因此，我們須進行更多深入研究，才可以決定下一步的處理方法。

**李卓人議員**：主席，梁智鴻議員提出的質詢十分好，因為附件 A 載有 27 項建議，局長要就 27 個範圍作出回應。

附件 A 中建議 10 提到互助幼兒中心服務，我雖然曾聽說過這項建議，但不知道政府已經考慮實行。請問社會福利署會撥出多少款項，支持非政府組織進行這方面的工作？又請問具體措施為何？當局有否訂定目標，例如在一年內會成立多少個這類中心？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手邊現時沒有這些資料，我會在會議後回應李議員的補充質詢。（附件 I）

**羅致光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第(2)點提及改善兒童家居安全的問題。不知局長現時有否這方面的數字？據我瞭解，由於在 95、96 年時，社會對兒童家居安全問題甚多討論，所以當時的兒童家居意外死亡數字明顯下降；但近兩年由於宣傳減少，所以去年的數字突然飆升。我也沒有這方面的數字，不知局長有否這些數據呢？請問局長如何處理近兩年兒童家居意外死亡數字突然飆升這問題呢？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現時手邊沒有這方面的資料，我會以書面方式回應羅議員的補充質詢。（附件 II）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梁智鴻議員**：多謝主席讓我再次提出補充質詢。《公共健康第 3 號報告書》內引述了 1991 年一項本地研究。該項研究分析前往急症室求診的人所遇到的意外受傷性質、數字和成因。請問政府有否更近期的同類研究報告？如有的話，請問政府可否扼要告知我們上述研究與近期研究的數據比較？如沒有的話，請問政府會否考慮進行同類研究呢？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手邊沒有前往急症室求診兒童受傷情況的其他報告。我覺得同類研究是值得進行的。

### **香港作為內地與台灣轉口港的地位**

### **Hong Kong's Position as Entrepot for Trade between Taiwan and Mainland**

**3. 許長青議員**：主席，關於本港作為內地與台灣貿易轉口港的地位，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自從台灣高雄市的境外航運中心於 1997 年 4 月開通以來，本港每月因而損失的轉口貨物總值；
- (二) 有否評估台灣金門、馬祖及澎湖 3 個外島與內地福建省廈門和馬尾在實施直接通航、通商及通郵（即所謂“小三通”）後，本港的轉口港地位會受到甚麼影響；如果有評估，結果為何；及
- (三) 有否研究在內地與台灣實施全面三通後，本港的貿易轉口地位及經濟會受到甚麼影響；如果有研究，詳情為何？

**工商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中國海關統計，內地與台灣的整體貿易由 1997 年的 1,536 億港元增加至 1999 年的 1,821 億港元。台灣方面的數字則顯示，自高雄境外航運中心在 1997 年 4 月開通以來，來往廈門、福州和高雄港口的貨運吞吐量，以實櫃計算，由 1997 年 4 月至 12 月的 98 600 個標準貨櫃單位，增加至 1999 年全年的 256 200 個標準貨櫃單位。

香港方面，政府統計處的數字顯示，內地與台灣經香港轉口的貿易，由 1997 年的 894 億港元減少至 1999 年的 765 億港元。同期兩岸經香港港口轉口的貨物，以實櫃計算，則由大約 509 000 個標準貨櫃單位，下降至 429 000 個標準貨櫃單位左右。

上述統計數字由於來源不同，計算方法可能有異，所以不能作直接對照比較。加上台灣與內地的貨物除了經高雄外，亦可經由日本和南韓等第三地港口轉運，或經香港轉運而無須在香港報關，故此我們無從確定其中的跌幅是否由高雄境外航運中心的開通所引致。不過，值得注意的是，政府統計處根據船公司提交艙單的統計結果顯示，以標準貨櫃單位實櫃計算，兩岸經香港港口轉運而無須報關的貨物，由 1997 年的 281 000 個標準貨櫃單位增加至 1999 年的 334 000 個標準貨櫃單位，即增長了 18.8%，這證明香港仍然是一個高效率及具競爭力的運輸港口。此外，值得注意的是，參與高雄境外航運中心運作的福州港及廈門港規模過小，裝卸貨櫃量已無法再大幅提升。

- (二) 金門、馬祖和澎湖 3 個外島的經濟發展與台灣主島有一段距離，既沒有主要工業，也沒有具規模的港口設施應付兩岸貿易往來。因此，我們認為台灣“小三通”的措施即使實行，對香港的中介角色及港口運輸業務亦不會有大影響。
- (三) 內地與台灣如果實施全面“三通”，將帶動內地與台灣之間的貿易、投資、旅遊及其他方面的發展。兩岸貿易、資金往來及人流增加，將刺激對各種服務（例如運輸及金融服務）的需求，為香港帶來更多商機，對香港的整體經濟發展而言是有利的。

經濟局及貿易發展局會分別就“三通”對香港的航運及其他方面的影響進行研究，預計將分別於今年年底及年中完成。現時我們估計，內地與台灣如果實施全面“三通”，經香港轉口的貨物在兩岸貿易中的比例或可能會下降，但另一方面，隨着兩岸經濟關係越趨緊密，兩岸貿易總額將會上升。對香港整體而言，將會創造更多貿易及商業機會，從而抵銷貿易分流的影響。

事實上，過去二十多年來內地與其他貿易夥伴，絕大多數已有直接貿易往來，而香港的轉口地位並沒有因此被削弱。以美國、歐盟、日本及南韓為例，這些地方經香港轉口往返內地的貿易，總的來說，過去多年均有所增長。以內地的統計數字為基準，在

1999 年，這 4 個地方經香港轉口的貿易佔她們與內地貿易總額的比例分別為美國的 60.8%、歐盟的 49.7%、日本的 29.2% 及南韓的 20.3%。此外，歷年來，香港的貨運吞吐量在世界貨櫃港口中亦一直名列前茅。

我相信兩岸直接貿易將為香港經濟帶來正面的刺激作用。當然，面對更開放而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香港必須保持競爭力，工商界亦應繼續靈活應變，才能化挑戰為機遇。

特區政府會密切留意有關“三通”的討論及發展。在普遍備受關注的通航時間表方面，我們的分析是航海運輸及航空服務現時都不受世貿組織服務貿易總協定所涵蓋，所以內地和台灣之間是否建立直接海空交通聯繫，並不受世貿組織協定規管。

**許長青議員：**主席，總體來說，局長的答覆是認為兩岸直接貿易會為香港帶來正面的刺激作用。我在上星期六主持一個探討兩岸“三通”對香港經濟貿易影響的研討會時，出席的講者均認為兩岸“三通”會令香港的經濟角色重新定位，長遠來說是有助發展兩岸三地，甚至是兩岸四地的經濟的。香港在兩岸之間一直擔任中介角色，請問局長，當局有否認真詳細研究，香港可否採取主動，把握由於兩岸直接貿易而帶來的轉機和商機？

**工商局局長：**主席，以香港政府一貫的經濟政策來說，政府是應該盡量不干預商業決定，因為最佳的商業決定應該是由商人作出的。政府可以做的，便是提供基礎建設和有利營商的環境。經仔細分析後，我們認為台灣和華南地區之間的貿易，主要仍是通過香港進行轉口和轉運活動，這是基於實際需要的。以高雄境外航運中心的開通為例，到現時為止，並無跡象顯示香港港口的貨量因此受到很大衝擊。

此外，我剛才已經提過，參與高雄境外航運中心運作的福州港和廈門港由於規模過小，裝卸貨櫃量已是無法大幅提升。我們相信香港港口的效率高，而且服務可靠，再加上航運班期頻密、清關手續簡便，所以一直是區內具競爭力的港口。根據港口及航運局與香港付貨人委員會今年年初所進行的研究顯示，付貨人認為準時運送貨物是他們選擇港口的最重要考慮因素。我們有信心香港港口將會繼續以效率取勝。

同時，為加強貨櫃碼頭和貨櫃運輸業的競爭力，政府在香港港口及航運局轄下成立了貨櫃港競爭力小組，研究和擬訂措施，提高本港港口的競爭力。小組委員會已就改善港口競爭力建議了一系列短期和長期措施，例如掘深藍巴勒海峽、開展各樣道路配套工程、改善貨櫃車過境情況，以及鼓勵發展更具成本效益的內河貨運等。這些措施已逐步實施，進度良好。

**DR DAVID LI:** *Madam President, to what extent will Hong Kong's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from Taiwan be affected as a result of the three small-scale trade links between Taiwan and the Mainland?*

**工商局局長：**主席，政府沒有就這方面對香港可能造成的影響進行評估，而這事實上亦是很難評估的。我們認為利用香港作為中介地的台灣公司大致上可分為兩類，一類是藉着在香港這個第三地區設立名義上的公司，以符合間接投資要求的台商。在實現“三通”後，這類台商將無須再依賴香港作為中介地，因此我們便有可能失去這方面的投資。可是，我們無法統計這方面的實際數字，因為香港資金的流入和流出都是不受政府規管的。另一方面，有大量台商在香港開設實務單位，到中國內地進行投資和貿易。對於這些台灣公司來說，香港不單止有助他們符合第三地區的要求，同時亦為他們在國內的營運提供後勤支援，例如貿易融資等。我們相信即使兩岸將來實現“三通”，不少台灣公司仍將會繼續利用香港優良的基礎設施和完善的金融法律制度，開拓內地市場。

**鄧兆棠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第(一)部分的最後提到“參與高雄境外航運中心運作的福州港及廈門港規模過小，裝卸貨櫃量已無法再大幅提升。”請問估計他們的吞吐量何時才會飽和？如果營運情況良好，這兩個地方會否擴建其港口，因而影響香港的貿易？

**工商局局長：**主席，我們沒有這方面的資料，故此不知道福州港和廈門港會在何時，或是會否有計劃擴充其貨櫃港的規模。其實，較為接近香港的深圳鹽田和蛇口亦有兩個貨櫃碼頭港，也對香港貨櫃港口構成相當競爭。雖然競爭是如此大，但我們仍可保持世界第一的地位，即吞吐量最高的貨櫃港口。1998年，因為受到亞洲金融風暴影響，我們曾短暫地下跌至第二位，但到了1999年，我們又再回升至第一位。

所以，我剛才說貨櫃港的競爭力並不單止在於收費方面，還要在很大程度上看其他配套服務的效率。香港的商界如果繼續在配套服務方面提升效率，我們有信心將可抵禦其他地方所帶來的競爭。

**劉漢銓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第（三）部分的第二段提到，“另一方面，隨着兩岸經濟關係越趨緊密，兩岸貿易總額將會上升。對香港整體而言，將會創造更多貿易及商業機會，從而抵銷貿易分流的影響。”請問政府是根據甚麼資料得出這樣的結論，認為兩岸的貿易總額會上升？此外，政府是否有數據支持有關“可以抵銷貿易分流的影響”這個結論？

**工商局局長：**主席，我在這方面的答覆其實是有一點假設性的。政府的經濟顧問曾就中國加入世貿後，對中國和香港所帶來的經濟影響進行研究，而所得到的結論是中國的經濟發展將會更趨蓬勃和更具效率，中國各方面的市場將會更為開放，為香港的商界帶來更多機會。此外，中國亦將大幅削減貨品關稅和其他方面的貿易障礙，令對外貿易額大幅度增加。我們覺得香港既然是中國的一部分，又是進出中國的最主要門檻，肯定是可以從中獲得很多利益的。

**楊孝華議員：**主席，我們所討論的“小三通”，通航方面是包括海運和空運。由於內地沒有太多機場，所以我相信“小三通”是指海運。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的第二段指出，兩岸經香港港口轉口的標準貨櫃由 509 000 個下降至 429 000 個，差不多是下跌了一成半。請問這是指海、空的總體貨運下降，還是其中有部分轉撥到空運方面，所以實質上是沒有減少？我希望局長能澄清以上數字。

**工商局局長：**主席，對不起，我聽不清楚楊議員剛才補充質詢所提及的數字，因為我手邊的數字並沒有一個是顯示下跌了一半的。

**楊孝華議員：**主席，我是說一成半。

**工商局局長：**主席，原來是一成半。我剛才說過這可能是基於多方面的理由，我們亦無從估計究竟是單一的理由，例如高雄的境外航運中心的開通所引致，或是涉及其他因素。其他的因素可能有很多，例如台灣和內地的投資貿易如果開始向北發展，便會有很多貨物經由日本、南韓等第三國家的港口轉運至中國北部，無須經過香港。不過，如果是華南地區，例如廣東珠江三角洲，便肯定會是繼續經過香港的。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單仲偕議員：**主席，特區政府遲遲未向張良任發出入境簽證，會否對香港在尚未全面實施“三通”前所扮演的中介角色造成任何障礙？政府如何評估香港貿易額因而蒙受的損失？

**主席：**單仲偕議員，你所提出的補充質詢已偏離了主題。我指示工商局局長無須作答。

### **舊工業區重建工作** **Redevelopment of Old Industrial Areas**

**4. 呂明華議員：**主席，鑑於有不少位於舊工業區內的工廠大廈單位空置，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政府及私人分層工廠大廈空置單位的總面積分別為何；
- (二) 會否容許在該等空置單位內開設長者宿舍或長者活動中心；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在推動舊工業區重建的工作方面有何進展？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根據最新資料顯示，在私人分層工廠大廈內，空置單位的面積約為 173 萬平方米，佔這類樓宇面積 9.7%，而在房屋委員會轄下的工廠大廈內，空置單位的面積約為 27 000 平方米，佔這類樓宇面積 6.6%。目前，由政府產業署管理的分層工廠大廈，則沒有單位空置。

基於安全理由，《安老院規例》並不准許在工廠大廈內設立安老院。同時，基於消防安全和土地用途不協調的理由，政府一般並不支持在工業大廈內設立長者活動中心。

自 1997 年起，城市規劃委員會已批准把 92 公頃的工業用地，重新劃作住宅及商業發展用途。在 1998 年，我們已制訂新的“住宅分區（E 類）”機制，以便在適當的情況下，重建舊工業大廈作住宅用途。

在 1999 年，規劃署完成了有關工業用地規劃架構的研究。研究的其中一項建議，是把適合的工業用地劃為新設的“商貿”地帶，並准許在這地帶內的同一個發展項目中，可有“非污染性工業”、辦公室和商業等混合用途。這類新設的“商貿”地帶，不但可以更靈活使用現有的工業樓宇，更有助鼓勵重建。我們已就這項建議諮詢公眾，他們一般都表示支持。政府現正研究如何落實設立“商貿”地帶的建議。

立法會現正審議《市區重建局條例草案》。如果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日後在重新發展舊工業區及舊區的工業大廈方面，市區重建局將發揮積極的作用。

**主席：**呂明華議員，你是否想提出補充質詢？

**呂明華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的第三段提及可把舊工業區重建作住宅用途。就此，政府可否以列表形式提供有關資料？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手邊沒有這方面的資料，我將會以書面答覆。（附件 III）

**何世柱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四段提及“商貿”地帶。我想請問局長有否留意到在未來數年，香港將會有大量商業大廈 — 尤其是辦公室 — 落成，供應似乎較需求大。不過，由於住宅的需求始終存在，當局是否應興建多些住宅單位？希望局長可以告訴我們，當局不會只是集中在商貿方面，而會把大量舊工業大廈重建為住宅用途。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主體答覆的第三段已提及現時已制訂了“住宅分區（E 類）”機制，讓現時比較舊的工業大廈可以重新發展為住宅樓宇。至於我們現時建議的“商貿”地帶，則是一項新的構思，意思是說將來在重建一些舊工業區時，我們是容許採用混合模式來發展，其中包括“非污染性工業”、辦公室和商業用途，但這建議卻不會增加甲級寫字樓的數目，因為重建的地區是較舊的工廠區。不過，現時的工業區與寫字樓是很難清楚劃分，因此這個混合模式可以幫助香港盡量利用現有資源。

**鄧兆棠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的第五段說在《市區重建局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便會發展舊工業區。不過，我記得在審議這項條例草案時，副局長余志穩先生曾說這項條例草案不大會影響工業樓宇。我想請問，是否工業樓宇和商業樓宇均會受這項條例草案影響呢？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們現時的構思是，如果將來重新發展工業區，我們是盡量希望利用市場力量的。因此，我們希望現時工業樓宇的業主或私人發展商均能參與重建。不過，如果基於某些問題，例如是地權問題或地權過於分散，以致發展商或業主本身沒有能力發展，市區重建局將來便會提供協助，與業主或私人發展商一同發展，或在有必要時，市區重建局更是可以直接參與的。

**何鍾泰議員**：主席，有關局長剛才就市區重建局發展舊工業區的補充質詢所作的答覆，我記得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內提及有 9 個優先發展的區域，但其中卻並沒有包括重要的舊工業區，例如觀塘、黃大仙和鑽石山等。如果要在發展了那 9 個優先發展的區域後才考慮發展這些舊工業區，時間上會否是很長呢？在這段時間內，政府又是否有針對這些舊工業區，制訂緊急的環境處理或重建計劃呢？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9 個大的市區重建目標區包括油塘區，而這亦是一個工業區。不過，我們覺得油塘區其實是可以借助市場力量重建的，而市區重建局則只是提供協助。至於發展其他舊工業樓宇，在數個大的目標區內，其實也有一些單幢式工業大廈混集在住宅樓宇內，我們是可以考慮透過重建這些大廈，以改善環境。

## 內地執法部門被指在香港進行搜查行動

### Search Operations Allegedly Conducted by Mainland Law Enforcement Departments in Hong Kong

5. 何俊仁議員：主席，據報，肇慶市執法部門為調查一宗貪污案件，曾於 1995 年派員來港搜查涉案港人的寓所。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自香港回歸中國後，內地執法部門有否在香港特區執行內地法律；若有，他們的權力範圍、權力法律依據、行使該等權力的程序、執法次數及執法詳情為何；及
- (二) 當局如何保障本港居民的人權和自由不受內地執法部門非法侵犯？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我必須強調，只有香港的執法機關人員有權在香港境內執法。無論是回歸之前或回歸之後，情況都是一樣。香港執法人員不可在內地採取執法行動，同樣地，內地執法人員也不可在香港執法。

香港警方一向與其他司法地區的執法機構保持警務上的聯繫，共同打擊罪行，與內地公安尤其緊密合作。進行這些合作和聯繫時，雙方也嚴格遵守當地的法律規定，以及尊重當地的司法管轄權。倘一方的警務人員要求另一方協助案件調查，須先知會對方及清楚說明有關案件的性質和尋求協助調查範圍，再由當地執法人員依照當地的法律規定進行調查工作。在任何情況下，警務人員均不可自行在對方境內執法，也不享有當地的警權或特權。在對方境內，這些警務人員的身份與其他一般訪客無異。香港和內地之間這樣的警務合作，與香港和其他司法區的合作模式一致。兩地的警務人員均充分理解合作的基礎，有關的合作模式也行之有效。

廉政公署和廣東省人民檢察院反貪局就打擊貪污罪行方面的合作，香港海關與內地海關、入境事務處與內地出入境管理局的聯繫和合作，亦是基於同樣的原則進行。

在蘇志一先生的事件曝光之前，香港政府執法部門並沒有有關內地執法人員不按常規未經知會到港查案的指摘或投訴紀錄。今次有關越境查案的投訴，我們非常重視。香港警方已即時向廣東省公安廳作出查詢和跟進。

- (二) 香港與內地執法部門之間有既定的合作模式，如有證據顯示個別執法人員涉嫌違規，兩地也會非常重視和認真處理。香港市民應該留意，只有香港的執法機關人員才有權在香港執法。我們呼籲市民，如他們對任何執法人員身份有懷疑，務必立即報警，好讓警方能及時作出調查和盡快跟進。

**何俊仁議員：**主席，根據局長的主體答覆，我理解到本地警方及內地的公安機構也是基於一些協議或共同諒解，互相協助來執法，而並不會越境執法。但是，這些協議或共同諒解，是在哪個層次上達成的，是由本地與廣東省當局，還是與中央的層次達成的，以確保內地每一個省市均知道有關安排，而不會出現今天是廣東省的肇慶市，明天是吉林省或內蒙古的公安人員在不知情下來港執法的情況？局長可否詳細說明這點？

**保安局局長：**主席，其實兩地執法人員刑事司法互助是可透過法定的安排來進行。其實就這點，我們已與中央政府有關部門提出，香港應該與內地達成一項正式的刑事司法協議，並在將來透過本地立法加以執行，而全國的公安部門均須依照這刑事司法互助的模式向我們提出協助的要求。在目前仍未有正式的法定安排之前，事實上，自八十年代開始，隨着跨境的接觸越來越多，香港警方已與內地廣東省和福建省的公安廳，達成一項非正式的安排，以便互相協助查案。雖然透過這渠道接觸我們的，主要是廣東省和福建省的公安廳，但其實在回歸之前，在國際刑警的機制中，中國內地其他公安部門均須透過公安部負責國際刑警聯絡的機關，向香港警方提出協助的要求。因此，內地的有關機關是應該知道這項模式是怎樣運作的。但無論如何，我們希望將來能夠與內地達成法定的刑事司法互助安排。

**劉慧卿議員：**主席，如果內地公安人員在香港執法，一定會令香港市民非常震驚和擔心。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到，就蘇志一先生的事件，“香港警方已即時向廣東省公安廳作出查詢和跟進”。請問局長可否再告知我們多一點，廣東省在何時會作出回覆？此外，主席，希望你容許我多問一項問題，便是當局會否要求北京當局向全國各省市的公安部門發出通知，着令他們不要這樣做？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們是在 4 月 25 日才收到蘇小姐正式求助的要求，我們在第二天便安排入境事務處職員與蘇小姐會面，瞭解她的要求，以及將有關個案轉交內地當局考慮。同日下午，即 4 月 26 日的下午，港島總區刑事總部亦已接見蘇小姐以瞭解有關情況，並決定我們有否需要採取刑事的調查行動，以及有否證據起訴任何人。因此，我們就此個案所採取的行動是雙綫進行的。

我本人最近亦與廣東省的公安廳長梁先生談及這事件，他向我表示，他是非常重視這宗投訴的，省公安廳不會容忍任何非法在香港進行一些類似執法的行為；他亦向我表示，自從八十年代以來，我剛才描述的非正式刑事司法互助的安排一直運作暢順，省公安廳或廣東省其他公安機關實在沒有需要採取這些非法的行動，他還答應會徹查整件事。由於這事件發生距離現在只有十多天時間，所以我們還未收到省公安廳的詳細報告。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第二部分的補充質詢，即局長覺得有否需要將這件事告知北京當局，以便知會所有省市的公安廳不要這樣做？

**保安局局長**：主席，由於香港傳媒曾就這事件作出廣泛的報道，所以內地公安部也十分瞭解這事件，我並沒有打算特別向他們提出。不過，我在 3 月底到訪北京時，亦有再次向他們提及，希望與內地商談一項正式的刑事司法互助安排，使全國公安部門均能依循。

**涂謹申議員**：主席，由於局長在主體答覆中似乎沒有特別提到有正式的協議，我想問究竟是否有協議？如果有，可否公開？此外，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一(一)部分中說：“在對方境內，這些警務人員的身份與其他一般訪客無異。”我想問，如果是這樣，例如內地執法人員來到香港，聲稱自己是公安人員，並要求取得一些資料時，這是否已經違反了我剛才所提到的協議（如果有的話）中所涵蓋的一部分？

**主席**：涂謹申議員，請你先坐下。不知道你有否聽清楚剛才保安局局長就何俊仁議員的補充質詢所作的答覆，但其實局長已經回答了你的補充質詢的第一部分。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的意思是：當局有否一份正式的協議，以及如果有的話，該協議可否公開？局長一直說與福建及廣東省有一項非正式的安排，但她沒有說明是協議。然而，我早前曾收到一些由警務處發出的信件，當中說明是有協議的，但局長剛才一直沒有使用“協議”這字眼，而是說“聯繫、合作、非正式安排”等，所以我想問清楚究竟有沒有協議，如果有，可否將協議公開；以及內地執法人員聲稱自己是公安人員並要求取得一些資料的情況，在協議中是否有所涵蓋？

**保安局局長**：主席，事實上，現時香港已與 8 個國家簽訂了雙邊的刑事司法互助協議，除了這 8 個國家以外，我們並無與任何一個司法管轄區，包括內地，簽訂正式的協議。那些非正式的刑事司法互助安排是以甚麼形式進行呢？便是根據多年來國際刑警或警界互相合作的模式。舉例來說，如果某一方要求我們協助他們進行調查，那麼香港警方便可以在有關的證人或疑人完全自願的情況下，安排與他們見面，並錄取口供等。如果香港警方手上有一些對方要求索取的照片、證據或材料，則在完全符合香港法律，例如不會牽涉披露個人私隱的情況下，香港警方便可以向另一司法管轄區提交有關的資料。這些都是基於完全自願及合法的情形下才可以進行的。

**涂謹申議員**：主席，可能我剛才的提問不是太清楚，其實我說的是兩個具體的動作：一個是如果有內地執法人員聲稱自己是公安人員，其次是他要求市民交一些資料給他，這究竟與中港雙方的默契、安排或協議有否違背的地方？例如有關的協議有否訂明內地公安人員不能在香港聲稱自己是公安人員，因為這樣便會造成混亂？這便是問題的焦點所在。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很高興有機會再稍所解釋。剛才我提到內地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警務人員，在香港是沒有法定執法地位的意思，就是說他們在香港的身份，只屬於一般訪客。當然，好像其他訪客一樣，他們可以在香港找尋他們想見的人，甚至是聘請私家偵探跟進一些事情，但他們本人是完全沒有法定的權力，也就是說，不可以強迫任何市民做他們不願意做的事情。如果某一司法管轄區的執法人員來香港所作出的一些行為，是涉嫌恐嚇或脅迫香港的市民，也可能會構成刑事罪行。如果有關市民向我們舉報，我們是會作出跟進的。

**主席**：涂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局長答覆？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是想問局長，如果內地執法人員沒有脅迫或威脅香港市民，而只是說：“我是公安人員”，這樣是否恰當呢？在有關的協議或備忘錄中，有否要求執法人員盡量不要這樣做，還是認為這樣做也不要緊？

**主席**：保安局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沒有甚麼補充。

**李永達議員**：主席，據報道，各省市的公安人員透過正式途徑來香港查案，每年約有 100 次之多。請問他們每次來港進行調查工作時，保安局或香港警務處是否有職員陪同進行？我們怎樣保證內地公安人員在香港工作時，是根據各方面均接受的情況來執行？

**保安局局長**：主席，內地的每一宗這種要求，都是向我們警方的聯絡處提出的，而在回歸前，是向專門負責國際刑警的聯絡機關提出。警方在接獲這些要求時，一定會徵詢律政司的意見，例如接受某項要求會否違反香港法律等；此外，警方亦會徵詢保安局的意見。如果有一項要求，是希望香港警方協助內地執法人員尋找某證人或疑人，並且向他錄取口供，這些行動必須由本港警方陪同下進行，以及有關疑人或證人是出於自願，才可以進行的。

**李永達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是否所有從內地各省市來港的執法人員，在進行一些雙方同意的調查工作時，每次均是在香港警務人員陪同下進行？

**保安局局長**：主席，答案是肯定的。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剛才其實是跟進劉慧卿議員的補充質詢，因為據我們瞭解，在肇慶市的一宗訴訟中，有關的檢控人員似乎不太明白我們的情況，而認為內地執法人員來香港進行調查是沒有問題的，所以我再作跟進。請問局長會否考慮與北京公安部商討，在現時還沒有正式的協議之前，知會或提

醒其他省市的公安執法人員，可遵從哪些基本的原則及規定，以及可與本港哪些人員聯絡，以避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們入境事務處人員接見了蘇小姐並且錄取口供，根據她的指控，一些自稱為肇慶市公安人員的人涉嫌作出違規行為，我們已經將全部細節交予內地當局，待收到內地的答覆後，我們會再考慮如何作出跟進。當然，如果我們認為有需要令更高層次的機關注意這類事件，我們不排除會向北京公安部提出有關要求。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何俊仁議員**：主席，據我瞭解，警務處處長曾在一封回答涂謹申議員的詢問的信件中，提到內地的公安人員不能夠在香港進行監視或跟蹤活動，我想局長澄清這點是否正確？換言之，是否即使該名人員沒有說明自己是公安人員，沒有執行職責迫使任何市民做任何事，但是他進行跟蹤及監視活動，也是不準許的；而倘若有市民發覺可能被內地執法人員監視或跟蹤，均可以通知警方或保安局以便採取跟進行動，終止這些跟蹤或監視行為？

**保安局局長**：主席，答案是肯定的。

### 空氣質素差劣使國際會議更改舉行地點

###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s Deterred by Poor Air Quality

6. **劉漢銓議員**：主席，據報，一個原定在本港舉行的國際會議，由於主辦機構認為本港的空氣污染問題嚴重，因而改在另一城市舉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當局接獲外國商人及遊客投訴本港空氣污染的個案數目為何；
- (二) 香港現時的空氣質素與其他經常舉辦國際會議的城市的空氣質素比較為何；及
- (三) 當局有何即時實行的措施及對策，使同類事件不再發生？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空氣污染問題對本港居民及訪港旅客均有影響。

有關主體質詢的第一部分，1997 年環境保護署共收到 6 165 宗與空氣污染有關的投訴，1998 年增至 7 476 宗，1999 年再增至 14 554 宗。據我們瞭解，現時並未有任何有關機構特別就遊客和外國商人的投訴作出分類紀錄。

有關主體質詢的第二部分，在 1999 年，香港的二氧化氮平均水平高於新加坡、東京、倫敦、紐約和曼谷；可吸入懸浮粒子的平均水平則排名次高，列於曼谷之後；而二氧化硫的平均水平則排名第四，列於紐約、曼谷和新加坡之後。

有關主體質詢的第三部分，當局正在實施各種措施來解決空氣污染問題。昨天我已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及交通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交代推行去年 10 月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公布的措施的進度，並且解釋進一步控制車輛廢氣排放的計劃。我希望於後天（星期五）在有關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中，可以與議員繼續討論有關事項。我們須跟進已經提交立法會考慮的各項措施，並作好準備，採取進一步的行動，以改善空氣質素，從而保障公眾健康。

上星期我在立法會作口頭答覆時已指出，我們現正考慮個別人士提出的建議，在污染非常嚴重的日子採取特別紓緩措施。不過，正如我當時指出，這些措施只會產生短暫的紓緩作用。我們必須仔細研究，這類措施的效益是否足以抵銷對社會和經濟活動所產生的影響。當務之急是設法降低日常的空氣污染水平。

**劉漢銓議員**：主席，我的主體質詢第三部分是問政府有何即時實行的措施和對策，使國際會議的主辦機構不會更改會議地點，到其他城市舉行會議。請問政府有否聯絡有關的主辦機構，進一步瞭解他們最關注的問題？當局會否採取臨時措施，令他們不會改往其他地方舉行會議，吸引他們留在香港舉行會議？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環境食物局沒有聯絡有關機構，因為我認為我們無須就個別主辦機構會否來港舉辦國際會議而作出相應的對策或採取特別的措施。正如我剛才所說，空氣質素不單止影響外國商人和訪客，對香港居民的影響更大。因此，政府無論在去年施政報告內提出的建議，抑或昨天提出的一籃子措施，均是在短期、中期和長期就解決空氣質素問題所作出的一些很務實的建議。

**馮志堅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段列出了本港在數方面的排名，但我們並不能看出其中的差距。舉例來說，本港在二氧化硫的平均水平排名第四，這是否表示我們遠較其他地方為佳，不能成為主辦機構決定不來港舉行會議的理由？主體答覆並沒有說明這點，請問局長可否解釋一下？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如果議員想獲得剛才數項準則的平均水平的進一步資料，我很樂意向議員提供。不過，我們要明白，一個主辦機構決定在哪處舉行會議，是涉及很多因素的。現時，據我們所知，主辦機構提出的原困是香港的空氣質素問題。不過，究竟是否有其他原因導致他們不在港舉辦國際會議，我們並不知道箇中情況。

**吳亮星議員**：主席，請問政府有否資料顯示，在過去 1 年或更長時間，這些國際會議的主辦機構曾多少次直接向政府或經辦機構表示因空氣污染問題而取消原定在港舉行會議的安排？又他們最終轉往哪個城市舉行會議？請問政府有否這些資料？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根據旅遊協會向我們提供的資料，至今只有 1 宗這類個案，便是劉漢銓議員在主體質詢提出的那個會議。該會議本來預算在香港舉行，但最後終於取消。旅遊協會只有這獨一無二的例子。反過來說，在 1998 年，在香港舉辦的國際會議和展覽會有 233 項；而在 1999 年，當我們說空氣污染較 1998 年更嚴重時，這類會議和展覽會的數目仍有所增加，總數是 279 項。旅遊協會預期今年這類會議和展覽會的數目有 344 項，較去年增加 23%。

**吳亮星議員**：主席，主辦機構最終轉往哪個城市舉行會議呢？不知政府有否這項資料？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我手邊並無有關資料，而我也不大清楚旅遊協會有否這項資料，不過，我們可以向旅遊協會查詢。（附件 IV）

**許長青議員**：主席，主體答覆最後一段提到，當務之急是設法降低日常的空氣污染水平。請問局長，污染的源頭有多少種類？當局如何解決有關問題呢？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我不清楚許長青議員是想知道空氣污染的成因，還是空氣污染的類別，是甚麼情況造成空氣污染。

**主席**：許長青議員，請你稍作解釋。

**許長青議員**：主席，我想問引起空氣污染的主要成因，即為何有空氣污染？又源頭為何，即如何形成空氣污染？

**主席**：許議員，你的意思是問造成空氣污染的主要成因。局長，請作答。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不同地方的空氣污染問題的成因也是不同的，所以我只可以就香港的情況向大家交代一下。

香港的大部分工業已經轉移往內地，所以造成空氣污染的最主要原因是車輛排放的廢氣，尤其是本港大部分商用車輛均使用柴油，而商業車輛的車程通常較私家車更為頻密。現時本港大概有 15 萬輛柴油車輛，而在主要的市區，大概八成的二氧化氮和大約 75% 的懸浮粒子，均由運輸車隊產生，而柴油車輛更是污染問題的主要成因。如果要詳細解釋空氣污染的成因，我相信不可以短短一、兩分鐘內做得到，所以我只能勾劃出主要的問題。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到我們會在本星期五討論解決方法。局長剛才說造成空氣污染的主要原因是車輛廢氣，我相信交通運輸業的人士對此會極表關注。請問局長有何方法紓緩他們的憂慮，向他們解釋，這

問題所引致的各種不便，是由整個社會承擔？我們可如何協助紓緩他們的憂慮呢？此外，請問今年直至現時為止，當局接獲多少宗有關空氣污染的投訴？

**主席：**劉慧卿議員，你所提出的兩項補充質詢有何關連？

**劉慧卿議員：**沒有關係的，主席。我希望你讓我“偷雞”，如果你不肯也沒有辦法。（眾笑）

**主席：**劉議員，既然你自己也認為這兩項補充質詢是沒有關連的話，我便不能讓你同時提出了。局長，你只須回答第一項補充質詢。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我非常同意劉慧卿議員的看法，因為如果我們要順利推動種種紓緩空氣污染問題的措施，我們須獲得運輸業界的配合。在過去一段期間，我們比較着重推行最主要的的士轉用石油氣計劃。我們曾與的士行業舉行了數次會議。不過，我也明白，除了的士行業外，我們也要與其他運輸界別更緊密聯絡。事實上，由於試驗計劃關係，我們跟小巴業也有一些接觸。至於其他運輸行業，我們會考慮如何以最快和最有效率的方法，來加強與他們的聯絡和溝通。

**何鍾泰議員：**主席，本港一些大型的甲級會議展覽中心均位於交通比較繁忙、空氣污染比較嚴重的地方。不知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將來在規劃上容許類似的大型展覽中心在新界一些環境比較優美的地方興建？因為在外國，例如英國的第二大城市伯明翰的會議展覽中心便位於郊外。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對不起，我並沒有關於計劃興建更多會議展覽中心的具體資料。不過，我曾在報章上看過一項建議，是在機場附近興建會議展覽中心。由於我只是聽聞這項建議，所以我不可以確實答覆何鍾泰議員的補充質詢。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想跟進劉慧卿議員剛才的補充質詢。局長說過去 1 年跟運輸界不斷有聯繫。請問局長是否知道，在過去 1 年，運輸界和當時的規劃環境地政局，即現時的環境食物局舉行會議的頻密程度是差不多 1 個月便舉行一次？林林總總的會議，包括和局方舉行的會議、有關微粒隔的會議，以及關於維修保養的會議，其實會議數目相當多。請問局長，從政府的角度來看，運輸業過去 1 年是否充分在環保方面和政府盡量合作，即政府要求運輸業做任何事，運輸業也充分合作？在這情況下，政府想要求運輸界進一步合作，政府是說甚麼形式的合作？此外，劉慧卿議員剛才的補充質詢問政府有何計劃紓緩運輸業的憂慮，因為矛頭現正指向柴油車輛，但政府就這方面似乎並沒有作出答覆。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首先，我並不大同意劉健儀議員說我們的矛頭指向柴油車輛這說法，因為正如我剛才回答許長青議員的補充質詢時所解釋，由於本港空氣污染問題主要是由柴油車隊引致，因此，不能說矛頭是指向柴油車隊或針對柴油車隊，因為如果我們要有效解決空氣污染問題，便無可避免地一定要就柴油的環保程度或有否可能令柴油車輛轉用其他較環保燃料這些方面作出決定。

有關運輸界對政府改善空氣污染問題的態度，正如很多香港人一樣，運輸界同樣在原則上支持種種改善措施。事實上，我也聽到不同的反應，但無論任何人在原則上也會支持我們所採取的行動。不過，關鍵在於當我們須真正落實措施時，大家便要非常積極跟進。我這樣說並非表示運輸界並沒有這樣做。我同意劉健儀議員剛才所說，運輸界在過往數年均正視空氣污染問題，而他們也作出不少相應的研究和試驗計劃。我希望這樣能為我們提供一個良好的基礎，繼續推行其他有關改善空氣質素的措施。

有關這項補充質詢的最後一個環節，即有何辦法改善和運輸業界的溝通的問題，我也很希望我們能夠和運輸界不同人士多點會面，但這須視乎環境保護署及環境食物局的人手和資源而定。我也很希望在這方面能夠獲得運輸署的協助。

**主席**：劉健儀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在剛才的補充質詢中問局長，運輸界在過去 1 年有否實質上配合政府所有建議的措施？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沒有補充，我已經回答這質詢。

**羅致光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到，香港的二氧化氮平均水平高於紐約，這是 1999 年的數字；而 1998 年的數字顯示，香港這水平是低於紐約的。換句話說，相對紐約，我們是退步了。

政府設定了一項目標，希望到了 2005 年能把二氧化氮減少 35%，但即使所有車輛轉用超低含硫量汽油，也只能減少 5%。當局現時並沒有提出任何方法，顯示如何能減少額外 30% 的二氧化氮。請問局長，究竟有何具體方法，可以在 2005 年達到減少二氧化氮 35% 這目標？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其實我在昨天已介紹我們現時會採取的新措施，以及將會積極研究的其他措施。這些措施已在昨天提交環境事務委員會及交通事務委員會的文件中列出。我不知道羅致光議員是否想我在這裏解釋各項措施，以及現時是否有時間讓我說明這些措施？

**主席**：局長，請你先坐下。如果你已經向議員提交了書面資料的話，我認為你無須在這會議廳中重複資料的內容。

**環境食物局局長**：好的，主席。

**主席**：本會就此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21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劉慧卿議員**：謝謝主席，那我不用“偷雞”，可以正式提出補充質詢了。

請問今年直至現時為止，當局共接獲多少宗有關空氣污染的投訴？在最近數年，這數字暴增得很厲害。不知局長有否帶來今年直至 5 月的資料？當局接獲多少宗這類投訴呢？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手邊並沒有這項資料。不過，我可以以書面方式向劉慧卿議員提供。（附件 V）

**主席**：各位議員，質詢時間到此為止。本會今天有兩項質詢各用了超過 20 分鐘，而兩項質詢也是與環境保護有關的，因此，環境食物局局長，今天勞煩你了。

###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 食物環境衛生署所管理的旱廁

#### Aqua Privies Under Management of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7.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管理的旱廁的所在地；
- (二) 當局有否就旱廁的所在地及使用率調整個別旱廁的清理頻率；若有，詳情為何；
- (三) 當局採用甚麼方法清理旱廁；及
- (四) 清理旱廁的平均單位成本？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現時食物環境衛生署共管理 596 個旱廁（即鄉村式廁所），包括附設在每個廁所下面的化糞池。這些廁所均設於沒有鋪設排污系統的鄉郊地區，其分布如下：

地區 數量

葵青	7
荃灣	26
屯門	43
元朗	179
北區	130
大埔	66
沙田	17
西貢	72
離島	56

- (二) 大部分鄉村式廁所是由食物環境衛生署員工或其承辦商每天清潔兩次。第一次約於上午 10 時進行，而第二次約於下午 2 時至 3 時進行。署方或其承辦商會根據廁所的使用率每半年或 1 年派員清理化糞池。有需要時，清潔廁所和清理化糞池的次數和時間亦會因應使用率而作出適當調整。
- (三) 每天清潔鄉村式廁所時，食物環境衛生署或其承辦商均會清潔廁所內的牆壁、地面、廁格、尿槽及有關設施如洗手盆及鏡子等。至於清理化糞池的工作，署方會派出吸糞車到化糞池吸去糞泥，然後運往污水處理廠處理。少數吸糞車未能到達的地區，例如離島，署方會聘請承辦商利用其他工具清理有關化糞池。
- (四) 食物環境衛生署人員每次清潔鄉村式廁所的成本約 47 元，而每次清理化糞池的成本約 1,284 元，其中主要包括員工的薪酬和吸糞車的開支。

**把未爆炸彈棄置海中**

**Dumping of Undetonated Bombs in the Sea**

**8. 朱幼麟議員：**主席，當局處置未爆炸彈的方法之一，是把它們棄置在蒲台島與螺洲之間的水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當局在上述水域內棄置的爆炸品數量；

- (二) 有否評估該等爆炸品對有關水域的海洋環境及生態的影響為何；及
- (三) 當局有否把棄置爆炸品的水域的位置告知漁民，以及採取了甚麼措施確保漁民的安全？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過去 3 年，當局根據環境保護署署長發給的許可證，在螺洲門爆炸品傾倒區一共棄置了 4 枚未爆炸彈。
- (二) 我們要評估棄置炸彈對環境造成的影響，須看炸彈裝載的爆炸化學品的性質。一項在 1995-96 年度進行的評估顯示，在螺洲門爆炸品傾倒區棄置炸彈，對該處的海洋環境的影響有限，因為：
  - (1) 由於炸彈的外殼由厚重的精鋼造成，如有任何爆炸化學品在海洋環境中泄漏，數量會極為輕微；及
  - (2) 炸彈常用的化學品 TNT (246 梯恩梯) 在海洋環境中的溶解度及毒性均比較低。

土木工程署的沿岸生態研究和環境保護署的定期水質監測結果也沒有顯示棄置炸彈對該處的海洋環境會有不利影響。

- (三) 海事處已發出海員通知，告知市民爆炸品傾倒區的詳細位置，並說明在該區活動或作業的船隻、漁民和潛水員所須採取的預防措施。漁農自然護理署亦有發出通函忠告漁民團體。爆炸品傾倒區的位置亦已在有關海圖中顯示。

### **公共房屋工程的多重分判情況 Multi-level Subcontracting in Public Housing Works**

**9. 蔡素玉議員：**主席，據悉，一名承建商以每單位 4,800 元的投標價取得一項小西灣居者有其屋計劃（“居屋”）屋苑工程合約，負責在各居屋單位內裝置廁所潔具；該承建商隨後把該工程以每單位 1,600 元分判給另一名承建商，而後者以 800 元把工程再分判給第三者。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上述的分判情況；若然，詳情為何；
- (二) 是否知悉其他居屋屋苑有否出現類似情況；若有，詳情為何；及
- (三) 有何措施防止公共房屋的物料及施工質素因多重分判而下降？

**房屋局局長：**主席，

- (一) 小西灣並無居屋工程在最近完成或正在施工。房屋委員會對所指的分判事件未有所聞。
- (二) 房屋委員會並未接獲其他居屋工程發生類似情況的報告。
- (三) 為確保工程合乎標準，並保證工程的質素，房屋委員會規定總承建商須對有關建造工程負上全責，確保工程符合指定標準。如工程不符規格，便須整修，使工程達到指定水平。房屋委員會的工地督導人員會進行測試及檢查，以確保工程符合指定標準。此外，房屋委員會專責小組會進行獨立技術審查和根據承建商表現評分制進行獨立技術評估，以便進一步保證工程的質素。

為使公營房屋的質素得到更佳的保證，房屋委員會日後會：

- (i) 要求總承建商提交載列全部分包商的名單；
- (ii) 通過合約條款的規定和給予較多投標機會的優惠，鼓勵承建商在主要工種聘用合約工人；及
- (iii) 支持由香港建造業建議的“有組織專業分包商制度”，以便編訂一份合資格分包商的綜合名單。

**輔助醫療業的規管架構**

**Regulatory Framework of Supplementary Medical Professions**

**10. 何敏嘉議員：**主席，關於香港醫務委員會、香港護士管理局及輔助醫療業管理局的組成及運作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過去 5 年，該等組織每年分別召開了多少次全體會議；
- (二) 現時在輔助醫療業管理局的成員中，屬輔助醫療專業的註冊從業員的人數和比例為何，以及其他成員的職業為何；
- (三) 《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規定在輔助醫療業管理局之下只設立各個專業委員會，而不為有關專業各設一個管理局，原因為何；及
- (四) 現時本港輔助醫療業的規管架構，與歐美先進國家的相應規管架構的比較為何？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 (一) 在過去 5 年間，香港醫務委員會、香港護士管理局和輔助醫療業管理局每年召開的全體會議次數如下：

年份	會議次數		
	香港醫務委員會	香港護士管理局	輔助醫療業管理局
1995	5	3	0
1996	5	3	2
1997	10	4	1
1998	9	4	0
1999	11	6	1

(二) 輔助醫療業管理局現時共有 17 位成員，其職業如下：

	人數	職業
主席 1 名	1	大學教授
副主席 1 名	1	公務人員
輔助醫療業管理局轄下 5 個專業中 每個專業的註冊從業人員各 1 名	5	醫務化驗師、職業治療師、視光師、物理治療師及放射技師各 1 名
公職人員 3 名	3	衛生福利局、衛生署及社會福利署的代表各 1 名
非公職人員 4 名	4	3 名醫生及 1 名商人
大學提名的成員 3 名	3	大學教授

- (三) 輔助醫療業管理局是一個獨立的法定組織，其職責在於協調及監督受《輔助醫療業條例》規管的 5 個專業（即醫務化驗師、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放射技師及視光師）的事宜。按現時的安排，輔助醫療業管理局協調及協助處理涉及 5 個專業中兩個或以上專業的事務。同時，每一個專業的管理委員會負責其專業的註冊和紀律工作，並促進有關專業從業員在專業實務及專業操守方面的水平。這個安排有助確保各輔助醫療專業在服務病人時，能有連貫性、充分溝通和合作。
- (四) 英國規管輔助醫療專業的架構和香港的架構相似。由於時間所限，我們未能找到其他歐美國家有關規管輔助醫療專業的資料。

## 西鐵興建工程被指引致元朗廣泛水浸

### Extensive Flooding in Yuen Long Allegedly Caused by West Rail Project Works

11. **李啟明議員**：主席，上月 14 日，元朗廣泛地區因連場暴雨而發生嚴重水浸。據報，水浸的部分原因與西鐵興建工程造成河流及排水渠淤塞有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負責西鐵興建工程的九廣鐵路公司及其承建商在該宗水浸事件中須否承擔責任；若評估為須承擔責任，當局會否要求該公司及有關承建商向蒙受損失的居民作出賠償；若評估為無須承擔責任，理據為何；
- (二) 有否要求九廣鐵路公司就防洪事宜向西鐵工程承建商發出工作守則，並嚴格監管該等承建商，確保他們遵守有關守則；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將採取甚麼措施加強對基建工程的監管，以防有關工程引致水浸？

**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本年 4 月 14 日下着極大的豪雨，同時又受到潮漲的影響，以致元朗及屯門的低窪地方都有水浸情況。政府初步研究結果顯示九廣鐵路公司的西鐵工程整體上並未直接造成水浸。我們現正按個別事件研究這個情況，並且考慮所有因素，包括降雨強度、潮水高度、該地區所在位置、以前的水浸紀錄及西鐵工程對水浸情況影響的可能性（如有的話）。九廣鐵路公司已公開聲明，若有證據顯示水浸的損失是由該公司的工程所引致，他們會承擔責任。
- (二) 按照現行做法，當工程計劃可能對現有排水系統有影響，九廣鐵路公司須向渠務署提交渠務影響評估，徵求同意。如有需要，渠務署會將一些條件加入設計和施工說明內。九廣鐵路公司須密切監察其承建商的工作，確保完全符合有關條件。這種做法也適用於其他工程計劃的建議者。

(三) 在雨季來臨前，渠務署會提醒有關的政府部門及工地的負責人員，避免因建築廢料淤塞排水渠或水道而引致水浸。渠務署會在現行的檢查和保養維修計劃下，定期檢查現有的排水系統。如發覺任何不正常的情況，會即時向有關方面報告，以作出跟進行動。

### 向新來港定居人士提供防疫注射服務

### Provision of Inoculation Service for New Arrivals

**12. 羅致光議員：**主席，關於本港居民感染疾病及向從內地新來港定居的人士提供防疫注射服務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年，在懷孕期間感染德國麻疹引致新生嬰兒夭折或患有殘疾的個案數字，以及從內地新來港定居的女士前往母嬰健康院接受德國麻疹防疫注射的數目及百分比；
- (二) 過去 5 年，肺結核病的新症數目，以及當中病者為新來港定居人士的個案數目；及
- (三) 對於由內地來港時已超過正常防疫注射年齡的人士，政府會如何為其提供有效的疫苗注射；有否計劃向所有新來港定居人士提供德國麻疹及肺結核病等各項防疫注射服務，以及該等防疫注射每年所涉及的資源分別為何？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呈報的資料，過去 5 年，在懷孕期間感染德國麻疹而引致先天性德國麻疹綜合症的個案共有 4 宗，包括 1997 年的兩宗、1998 年的 1 宗，以及 1999 年由外地傳入的 1 宗。在該段期間，沒有接獲新生嬰兒因這種疾病而夭折的報告。

有關新來港婦女，前往衛生署母嬰健康院接受德國麻疹防疫注射的統計數字，我們只有由 1998 年起的數字。於 1998 和 1999 年，分別有 206 和 411 名來港不足兩年的婦女前往母嬰健康院接受德

國麻疹防疫注射。由於並非每個新來港定居人士都在抵港當年接受這項注射，因此，我們無法計算曾往衛生署接受該項注射的新來港婦女的百分比。

(二) 過去 5 年呈報的肺結核病個案數目如下：

年份	肺結核病呈報 個案數目	新來港定居人士# 的肺結核病呈報 個案數目
1995	6 212	102
1996	6 501	162
1997	7 072	156
1998	7 673	169
1999	7 512*	169*

# 來港不足 7 年

\* 暫計數字

(三) 根據現行的防疫注射計劃，衛生署會為特定的對象提供不同的防疫注射服務，包括為初生嬰兒至小六學童提供綜合防疫注射、為生育年齡的婦女提供德國麻疹防疫注射、為住宿院舍的長者提供流感防疫注射等。為兒童提供的綜合防疫注射，包括肺結核、白喉、百日咳、破傷風、小兒麻痺、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及乙型肝炎。

衛生署一向採取積極措施，接觸新來港兒童，為他們提供防疫注射。自從 1994 年，衛生署會透過各學校校長，發信予所有就讀小學的新來港兒童的家長，以提醒他們防疫注射的重要性，並通知他們衛生署提供的防疫注射服務。

目前，除了上述特定組別外，衛生署不會為成年人提供傳染病防  
疫注射服務，因為大部分成年人會在兒時接受過防疫注射或曾受  
感染而得到免疫力。並無臨床證據顯示為成年人提供卡介苗注射  
可給予他們預防肺結核的保障。我們會不時檢討有關的防疫注射  
政策。

對於本港市民和新來港定居人士，我們向來一視同仁。新來港定  
居人士只要屬於任何一個防疫對象組別，即使已超過衛生署防疫  
注射計劃所建議的年齡，仍可獲該署提供適當的疫苗注射。為新  
來港定居人士提供疫苗注射所需的資源已包括在現有的資源  
內，並無另外分開計算。

#### 將香港納入生物安全議定書的適用範圍

#### Extending the Application of Protocol on Biosafety to Hong Kong

**13. 鄧兆棠議員：**主席，有關“改性活生物體”的越境轉移問題，《生物多  
樣性公約》締約方大會在本年 1 月通過一份生物安全議定書，各締約方並會  
在 5 月至 6 月簽署該份議定書。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中央人民政府有否計劃在簽署該議定書後，引用《基  
本法》第一百五十三條，將香港特別行政區納入議定書的適用範  
圍；若否，特區政府日後能否及以何身份參與有關會議；
- (二) 當局有否關於“改性活生物體”在本港進出口及經本港轉口的  
資料，以及該等物體的種類、數量、來源地及安全性測試結果等  
其他資料；若否，當局會否考慮設立機制收集有關資料；及
- (三) 當局會否考慮在議定書生效前，暫時限制“改性活生物體”的進  
出口及轉口；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生物安全議定書》是以國家和區域一體化組織為單位簽署的。  
該議定書將自 2000 年 5 月 15 日至 26 日在聯合國內羅畢辦事處，  
並自 2000 年 6 月 5 日至 2001 年 6 月 4 日在紐約聯合國總部，開放供各國和各區域經濟一體化組織簽署。《基本法》第一百五十

三條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的國際協議，中央人民政府可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情況和需要，在徵詢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意見後，決定是否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目前，我們正在考慮香港應否採納《生物安全議定書》的內容。我們如認為應採用該議定書，會向中央人民政府表達意見。

- (二) 香港目前並沒有法例管制“改性活生物體”的進出口或轉運，因此，我們並沒有有關的資料。我們在研究香港應否採納該議定書的時候，會同時考慮應如何設立機制，收集有關資料。
- (三) 我們仍在考慮應否採納《生物安全議定書》的內容。要有效地實施該議定書對“改性活生物體”越境轉移的有關規定，必須由各締約方緊密配合，因此，我們無意單方面限制“改性活生物體”的進出口及轉口。

#### **政策局及部門透過電子方式接獲公眾投訴**

#### **Public Complaints Received Electronically by Policy Bureaux and Departments**

**14. 李永達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哪些政策局及部門在網站內設有公眾投訴網頁或電子郵件；
- (二) 由本年 1 月至今，各個政策局及部門經由其網頁或電子郵件接獲的投訴數目為何；及
- (三) 每個政策局及部門平均需時多久，才可對該等投訴作首次實質回應？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

- (一) 政府所有的政策局及部門，均在其網頁設有電子郵件信箱，讓公眾作出投訴、提出查詢或表達意見。我們非常重視利用電子方式與公眾人士溝通。我們已向所有政策局和部門發出指示，要求他們就公眾不論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提出的投訴盡快作出回覆。各個

政策局及部門均已委派適當職級的人員，每天最少兩次查閱接收公眾人士電子郵件的信箱，並盡快將接收的電子郵件轉交有關負責人員跟進。

- (二) 由 2000 年 1 月 1 日至 2000 年 4 月 25 日，各個政策局及部門的電子郵件信箱共收到 862 宗投訴。詳情載於附件。
- (三) 就上述 862 宗利用電子方式遞交的投訴而言，各個政策局及部門平均需時 6.3 天向有關投訴人作出首次實質回應。詳情亦載於附件。其中有 355 宗 (41%) 在 3 個工作天內，已向有關投訴人作出首次實質回應。

附件

接獲電子郵件投訴的政策局及部門	投訴數目	作出首次實質回應	備註
		平均需時 (天)	
<b>政府總部</b>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1	2	
公務員事務局	4	4.1	
經濟局	6	4	
財經事務局	1	1	
衛生福利局	1	20	(1)
民政事務局	14	4	
房屋局	1	7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	1	4.5	
規劃地政局	2	1.5	
保安局	3	3.3	
運輸局	10	10	
工務局	1	1	
<b>部門</b>			
漁農自然護理署	5	4.4	
屋宇署	47	1.5	
民航處	1	14	
土木工程署	3	15.5	
懲教署	1	23	(1)
香港海關	3	2.5	
渠務署	2	7.5	
教育署	11	24	(2)
機電工程署	1	1	

立法會 — 2000 年 5 月 10 日  
 LEGISLATIVE COUNCIL — 10 May 2000

---

62

接獲電子郵件投訴的政策局及部門	投訴數目	作出首次實質回應	備註
		平均需時（天）	
<b>部門</b>			
環境保護署	104	9	
食物環境衛生署	150	7.1	
消防處	20	5.7	
衛生署	5	8.8	
路政署	31	6	
民政事務總署	6	1	
房屋署	32	8.3	
香港金融管理局	3	6	
入境事務處	3	10.5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秘書處	12	6	
政府新聞處	1	1	
稅務局	2	6	
知識產權署	1	14	
地政總署	19	6.8	
法律援助署	1	42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124	4.3	
海事處	4	3	
法定語文事務署	1	1	
郵政署	25	6	
選舉事務處	5	3.4	
社會福利署	5	4.8	
學生資助辦事處	5	9	
電訊管理局	60	5.4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29	2.7	
拓展署	1	7.5	
運輸署	31	13	
水務署	46	3.4	
廉政公署	10	1	
司法機構	7	5.6	
	總數	862	6.3

備註：

- (1) 複雜個案。
- (2) 11 宗投訴中，有 4 宗需要較長時間調查，其餘的均在 11 天內作出實質回覆。

## 保留現有職業退休計劃的申請

### Applications for Retaining Existing Occupational Retirement Schemes

**15. 楊耀忠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在僱主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提出的保留現有職業退休計劃的申請當中，已獲當局批准及不獲批准的申請數字，以及該等申請獲批准及不獲批准的原因分別為何？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積金局共接獲 7 109 宗現有職業退休計劃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豁免申請，其中包括 6 542 宗職業退休註冊計劃及 567 宗職業退休豁免計劃。積金局是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審批所有申請。

積金局所收到的 6 542 宗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為符合申請豁免資格計劃總數的 57%，涉及 642 869 個計劃成員。職業退休註冊計劃須符合以下的條件才可獲取強積金豁免：

- (a) 在 1995 年 10 月 15 日或之前設立；
- (b) 在 1996 年 1 月 15 日或之前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已申請註冊。
- (c) 受一項信託所管限；及
- (d) 符合規例的條文規定。

至於職業退休豁免計劃，它們大部分都是海外公司設立的海外計劃，而該等計劃只有極少數的計劃成員為本地僱員。由於絕大部分的職業退休豁免計劃並無本地僱員的成員，而它們的計劃成員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3) 條而自動獲得豁免，不受強積金制度的管限。至於上述所接獲的 567 宗申請，佔全部職業退休豁免計劃（1 983 個）的 29%。這些豁免計劃無須符合任何特定的準則以獲得強積金豁免，只須辦妥申請程序及繳交有關款項，便可獲豁免。

由於大部分的豁免申請只在極接近限期時才收到，因此，積金局現在只完成大概 1 700 宗較早遞交的申請的審批工作，當中並無申請不獲積金局批准。積金局的目標是在 7 月底前完成所有強積金豁免的審批工作。

## 網上銀行的發牌指引

### Guidelines on Licensing of Internet Banks

**16. 吳亮星議員：**主席，據報，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計劃就本港網上銀行發牌事宜制訂指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該等指引的主要內容為何；
- (二) 金管局曾如何就指引草擬本諮詢銀行業人士，以及業界有何反應；
- (三) 金管局計劃如何確保網上銀行的電腦系統有足夠的保安；對本地與海外註冊的認可機構的監管要求有否不同；
- (四) 金管局有否就監管網上銀行業務加強對員工的培訓；若有，詳情為何；及
- (五) 當局有否計劃因應網上銀行發展趨勢，檢討現時監管銀行業的法例，以及修正在實施中的銀行業改革措施；若有計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有見於網上銀行服務日趨普及，金管局已於 2000 年 5 月 5 日就網上銀行（或稱虛擬銀行）的發牌事宜發出指引。指引列載金管局在決定是否給予虛擬銀行認可資格時所考慮的原則。

指引明確指出，只要有關機構能符合適用於傳統銀行一樣的審慎原則，金管局不會反對在香港成立虛擬銀行。一般來說，有關機構必須遵守下列要求：

- 在本港設有實體辦事處；
- 備有合適的保安系統；
- 制訂適當的政策和程序，處理與虛擬銀行業務相關的風險；

- 制訂適當的業務計劃，在拓展市場佔有率及為資產和資本賺取合理回報之間取得平衡；及
- 遵守金管局有關外判電腦操作業務的指引。

按照現行的發牌政策，本地註冊成立的虛擬銀行不得是新成立的機構，只可透過將現有本地註冊成立的認可機構轉型而設立。申請成為本地註冊的認可機構，必須符合《銀行業條例》有關規模、資本、與香港的關係、在港開業時限，以及擁有權等要求。此外，本地註冊的虛擬銀行應由基礎穩固的銀行或在金融界信譽良好及具備適當經驗的受監管金融機構持有最少 50% 股本。

海外註冊的虛擬銀行必須來自已具備完善電子銀行監管制度的國家，其資產總值必須超過 160 億美元。海外註冊的虛擬銀行必須遵守“三家分行”規定，但此項規定只限制其實體辦事處的數目，並不妨礙其發展電子分行網絡。

- (二) 金管局在 2000 年 3 月初已就虛擬銀行認可指引草擬本諮詢銀行公會、接受存款公司公會、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和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的意見。諮詢結果顯示，業界人士普遍支持金管局發出是項指引。
- (三) 金管局十分重視網上銀行業的保安，因此要求有計劃提供網上銀行服務的認可機構在推出服務前，向該局表明如何管理新服務所帶來的不同風險，其中包括如何妥善處理系統的保安事宜。金管局要求認可機構採取足夠的保安技術、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以：
- 確保只有已獲授權的人士才可連接有關的系統；
  - 核實客戶及使用者的身份；
  - 妥善保護資料，確保重要的資料在輸送及保存過程中能保持機密及完整；
  - 防止入侵者連接銀行的內部電腦系統及數據；
  - 監察任何入侵及可疑的交易或活動；及
  - 建立全面的保安、應變政策及程序。

金管局亦會要求認可機構定期委託獨立專業人士就其保安措施進行客觀評估，以及定期檢討有關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金管局會不時檢討其監管措施，並計劃向認可機構就電子銀行的保安安排發出更具體的建議。

上述的監管要求及措施適用於所有經營網上銀行業務的認可機構，金管局對本地及海外註冊的認可機構，要求同樣嚴謹。

(四) 金管局循多種途徑培訓負責監管網上銀行業務的員工，包括：

- 專業機構籌辦的專門課程、研討會及講座；
- 在職訓練（例如由內部的電腦及資訊科技專才提供意見及指導）；
- 參考海外的經驗（例如美國、英國及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及
- 電子銀行研究小組的專業人士提供最新的市場及科技發展的資訊及意見。

金管局會在今年內進一步加強員工的培訓。專責實地審查認可機構電子銀行業務的小組的部分成員將被派往海外監管機構接受專業培訓。

(五) 對現有銀行來說，網上銀行業務是另一種向客戶提供銀行產品或服務的途徑。提供網上銀行服務的機構本質上也是進行銀行業務，所承受的風險實質上也與傳統銀行大同小異，所以《銀行業條例》內的規定（例如有關申請認可的審批和有關貸款限制的條文）均適用於網上銀行業務，無須作出重大修改。

儘管如此，金管局在檢討現行電子銀行服務的監管政策時，發現條例第 92 條內“廣告”的定義並沒有明確指明包括網上存款廣告，須稍作修訂。此外，參照其他監管機構的做法，金管局計劃修訂廣告“發出”的定義，加入“是否以香港公眾人士為對象”

的測試，以確保只有在符合附表 5 的披露規定的情況下，海外機構才可在網上發出以香港公眾人士為對象的存款廣告。該兩項修訂，皆以保障存戶利益為目的。

至於目前正推行的一系列銀行業改革方案，由於金管局在 1999 年制訂這些方案時，已考慮到電子銀行服務的發展對銀行業的影響，所以暫時沒有需要為此再作修訂。

### 向受西鐵工程影響的廠商作出賠償

### Compensation for Factory Owners Affected by West Rail Project

**17. 譚耀宗議員：**主席，當局已引用《鐵路條例》（第 519 章）收回荃灣一幅工業用地，用以興建西鐵（第一期），因而影響在超過 700 個單位經營的廠商的生計。就對該等廠商作出補償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根據甚麼準則釐定騷擾補償金的特惠補償率；及
- (二) 會否考慮提高補償金金額，並提供過渡性貸款；若否，原因為何？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

- (一) 受收地影響的工業樓宇合資格佔用人，可獲提供騷擾補償金，以幫助減輕他們因為把業務遷離受影響樓宇所帶來的經濟困難。以荃灣華基工業中心的收地個案來說，特惠騷擾補償金額是按每平方米實際佔用面積 2,190 元來計算。在華基工業中心收地工作開始進行時，這個比率是適用於當時全港受清拆影響的工業樓宇，並已考慮到搬遷往新物業的費用、裝修期間新物業的租金、基本裝修費及購置新物業的相關費用（例如：地產經紀佣金、律師費及釐印費）。
- (二) 地政總署已向華基工業中心的所有業主作出以物業的公開市值計算的賠償建議，金額由每平方米實用面積 4,690 元至 6,990 元不等。賠償建議亦考慮到物業的位置、其承重能力、通行高度等。除了以受影響物業的公開市值計算的賠償外，所有合資格佔用人均獲給予以每平方米實際佔用面積 2,190 元計算的特惠騷擾補償。

受影響的業主及佔用人如不贊同賠償建議，可向地政總署提出增加他們物業的賠償和／或騷擾補償金額的申索，但須提供有關證據以支持申索。該署會按個別個案的理據處理每宗申索。倘若申索人和地政總署未能就申索達成協議，申索人可把個案轉交土地審裁處作最後決定。

在申索個案獲解決前，申索人可接受臨時補償金（可達受影響物業的賠償建議的 90% 及騷擾補償建議的 100%），這對申索人提出增加賠償金額申索的權利並無影響。

以上所述的賠償安排提供一個公平的機制，讓受影響的業主和佔用人可就個別個案的理據提出增加賠償的申索。政府目前沒有計劃向受影響的業主或佔用人提供過渡性貸款。不過，業主或佔用人可向銀行申請短期貸款及向地政總署申請償付該等貸款的利息。

### 加強供電設施的保安措施

### Strengthening Security of Power Supply Facilities

**18. 何鍾泰議員：**主席，據報，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一個電力支站最近曾遭人惡意破壞。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該宗事件的詳情；有否要求該公司提交有關報告；
- (二) 有否與該公司商討或向該公司建議加強其供電設施的保安措施；若有，詳情為何；及
- (三) 會否要求該公司就各類供電設施遭損毀時對電力供應造成的影响提交評估報告？

**經濟局局長：**主席，

- (一) 中電曾經在去年 11 月期間就該公司在大角咀、西貢和馬鞍山的電力支站遭人擅自進入向警方報案。事件中，電站內一些電力裝置受到干擾或被偷去，對少數用戶的電力供應造成短暫影響，但沒有發生任何電力意外。機電工程署曾就有關事件向中電查詢，中電亦已向該署提交有關電力支站保安問題的資料。

- (二) 根據中電的紀錄，過往從沒有發生同類事件。在上述事件發生後，中電已全面加強電力支站的保安工作，包括加強保安系統及加派人員巡查。此外，警方在接獲報告後亦加強了對有關電力支站的巡邏工作，防止罪案科亦與中電商討加強保安措施。事件在去年 11 月發生後，至今並無同類事件發生。
- (三) 假如中電電力供應因設施遭損毀或其他原因發生故障，對公眾造成困擾或不便，機電工程署署長會根據《電力條例》要求該公司提交報告。

#### **文憑教師轉任小學學位教師**

#### **Appointment of Certificated Masters/Mistresses as Primary School Masters/Mistresses**

**19. 張文光議員：**主席，關於文憑教師轉任小學學位教師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為何規定在每所官立小學，屬小學學位教師職系的主任級教師職位數目，不得超逾該學校的主任級教師職位總數的 35%；為何資助小學無須遵守該規定；有否評估，由於設有限額的主任級小學學位教師職位全部已被填補，文憑教師的進修意欲會否因而減低；若評估為不會，理據為何；
- (二) 下一學年在官立小學內，各級現職文憑教師轉任小學學位教師的人數、尚待填補的小學學位教師職系的職位數目，以及合資格但不會獲准轉任為小學學位教師的現職文憑教師人數分別為何；及
- (三) 就每所小學的學位教師職位數目不可超過該小學教學人員編制數目 35% 的規定，當局有否計劃放寬？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 政府為了加快提高小學教師的質素，在 1999 年決定，把原定在 2007-08 學年令官立及津貼小學學位教席佔全部小學教席 35% 的目標，提前在 2001-02 學年實現。政府在 1998-99 學年為官立及津貼小學提供了 1 380 個學位教席，並在 1999-2000 到 2001-02

學年，每年提供 1 640 個小學學位教席。小學學位教席佔官立及津貼小學全部教席的比例，將由 1999-2000 學年約 20%逐步提升到 2001-02 學年的 35%。

關於現職文憑教師改編入小學學位教師職系事宜，教育署經諮詢各有關團體後，按照《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五號報告書》的建議，採用由上而下的方法改編職位，即文憑教師職系較高職級會優先獲改編為小學學位教席。

由於官立學校教師的晉陞須考慮整體官校的編制，故有需要編定一個適合的員工結構。當局在諮詢官立小學校長協會及政府教育人員職工會並獲得他們支持後，決定把所有校長和副校長職位及約 35%主任級教師職位改編為學位教席，而餘下的學位教席則撥作為助理小學學位教師。按這原則，個別官立小學可因應各自的實際情況作出合適安排。

至於資助小學方面，教育署經諮詢各有關團體後，認為應採用較靈活的辦法。個別資助小學把校長及副校長職位改編為學位職位後，可按實際需求和情況，經諮詢校內教學人員後，擬定校本的職系結構，但須符合全校所有教師（包括校長及副校長）不多於 35%為學位教師職位的原則。

以上安排均經過與有關團體諮詢，因此，當局認為不會影響文憑教師的進修意欲。

- (二) 估計在 2000-01 及 2001-02 學年，官立小學文憑教師職系教席改編為小學學位教席的數字如下：

	2000-01	2001-02
助理教席	6	-
文憑教師	115	120

估計目前在官立小學中，約 350 名文憑教師職系教師擁有大學學位。

- (三) 政府暫時未有計劃把官立及津貼小學學位教席佔所有教席的比例增加超過 35%。

## 金融市場中介團體及人士的利益衝突 Conflict of Interests of Financial Intermediaries

**20. 單仲偕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當局會否要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

- (一) 研究及參照歐美先進國家的監管規定，制訂指引禁止證券及期貨市場中介團體及人士藉發布言論或市場分析，或向客戶作出推介，以達到影響證券及期貨價格的目的，從而謀取利益；及
- (二) 修訂有關守則及指引，規定中介團體及人士須定期申報中介團體及人士本身、其僱員及其代表以主人身分進行的證券及期貨交易活動，並對違反有關規定的中介團體及人士作出處分？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註冊中介團體及人士的業務及操守受證監會的規管。規管以有關法例、附屬法例及證監會公布的準則及指引作為基礎。

法例中有特定條文禁止在證券及期貨合約市場中，就證券及期貨合約的交易操控市場及營造虛假市場。雖然這些條文與英美有關法例並非完全相同，但兩者所涵蓋範圍相若。

《證券條例》（第 333 章）第 135 條禁止任何人士為操控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交易的證券價格的目的，流傳或散播任何陳述或資料。同一條例的第 138 條禁止任何人士為誘使他人出售任何法團的證券，就任何關鍵性事實作出虛假、誤導性或不完整的陳述。在《商品交易條例》（第 250 章）內亦有類似條文規管期貨合約的交易。任何人士包括中介團體及人士違反這些條文，即屬違法，如罪名成立可處罰款及監禁。

為了更有效阻嚇向公眾披露虛假資料的行為，最近以白紙條例草案形式公布的《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引入民事及刑事並行的機制，打擊市場失當行為。條例草案第 287 和 291 條就披露虛假資料以誘使進行證券或期貨合約交易，引入更清晰的定義及加強有關的制裁。此外，第 200、268 及 295 條明確賦權投資者就市場失當行為引致的損失進行民事訴訟索償，使投資者能保障自己的

利益。藉着這些新的規管措施，我們希望向市場參與者發出清楚信息，使他們理解他們有責任確保對公眾所作的陳述並非虛假。

條例草案的諮詢工作現正進行，直至 6 月底為止。我們歡迎公眾就上述條文提出意見，以更有效達到我們的政策目標，改善在證券市場資料披露的質素。

至於準則方面，《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列出 7 個原則，其中之一就是“誠實及公平”原則。這 7 個原則與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制訂，並為大部分發達市場採納的原則是一致的。

操守準則規定，註冊人<sup>1</sup>應以誠實公平和維護客戶最佳利益的態度行事及確保市場穩健操作。註冊人應盡量避免利益衝突，而當無法避免時，應確保其客戶得到公平的對待。操守準則亦規定註冊人凡向客戶提供建議或代表其行事，均須確保在任何時候向客戶作出的陳述和提供的資料，均屬準確和沒有誤導成分。

此外，《適用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註冊人或持牌人的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內部監控指引”）規定，如公司透過提供投資意見賺取酬金，該公司須採取措施或程序，以確保有關建議和意見是經過深入分析及充分考慮過各項選擇後才作出的，同時亦適合有關的客戶。

違反操守準則及內部監控指引規定可受證監會的民事制裁。

證監會會借鑒其他主要市場的發展及做法，繼續定期檢討我們的監管機制。

(二) 關於披露資料方面，操守準則規定，凡註冊人在與客戶或替客戶進行的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或有某項關係導致在該交易上出現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註冊人必須向客戶披露有關資料。除非註冊人已向客戶披露該重大利益或衝突及已採取一切合理步

---

<sup>1</sup> 註冊人指根據《證券條例》(第 333 章) 或《商品交易條例》(第 250 章) 註冊為以下身份的人士，即交易商、交易合夥商行、交易商代表、投資顧問、商品交易顧問、投資顧問合夥商行、投資代表或商品交易顧問代表。

驟，以確保客戶獲得公平對待，否則註冊人不得就有關交易提供建議或進行有關交易。此外，操守準則規定註冊人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替另一位註冊人的僱員買賣證券或期貨合約，除非註冊人已就此接獲第二位註冊人（即該僱主）的書面同意。

內部監控指引規定中介團體的管理層應建立程序，以確保其職員的交易活動不會損害客戶的利益。就公司買賣的有關證券、期貨及其他投資產品，或公司擔任投資顧問或商品交易顧問的有關投資產品而言，職員在加入中介團體後，應隨即並在其後定期（最少每半年一次）向中介團體披露其在該等產品中的持有量及交易活動中擁有的權益的詳情。職員帳戶所有買賣必須分開記錄，並由獨立的高層管理人員勤勉地進行監察。

證監會中介團體監察科對註冊中介團體及人士進行例行視察，以確保他們有遵從上述準則及指引。如證明註冊人違反有關準則及指引，證監會可根據《證券條例》第 56 條或《商品交易條例》第 36 條向註冊人展開查訊，以及如其認為適當的話，撤銷或暫時吊銷該人的牌照或譴責該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亦引入新的規定，提升中介人士的服務質素。在建議的發牌機制下，中介人士的高層管理人員要承擔更大責任。針對重要或關鍵性的規定，條例草案會因應有關規定的重要性，引入更有效的紀律制裁及／或法律制裁措施，使高層管理人員致力確保其僱員遵守有關規定。證監會將根據條例草案第 159 條，制訂《業務操守規則》，更清楚訂明中介人士所須符合的操守要求，確保他們在執行客戶的指示時，已顧及客戶的最佳利益及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

由於現行監管機制已規定註冊人在出現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時須披露有關的資料，而證監會亦可要求查閱該等資料，因此，證監會認為目前無須硬性規定所有註冊人廣泛地或定期向證監會披露該公司本身／私人的交易活動。證監會會定期檢討監管機制，並在有需要及適當時建議改善。

法案

**BILL**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00 年收入（第 2 號）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00 年收入（第 2 號）條例草案》**

**REVENUE (NO. 2) BILL 2000**

**恢復辯論經於 2000 年 4 月 5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5 April 2000**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代表民建聯發言，支持《2000 年收入（第 2 號）條例草案》。不過，就當中兩項關於交通的決定，我們必須再次促請政府做更多的工作。

首先是“豁免電動汽車首次登記稅”：政府建議將寬減措施再延長 3 年，直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

政府利用稅務優惠，來引導市民改用更環保的汽車，的確是一項值得推廣的做法。最近美國有一例子，就是去年一款日本製造的汽車<sup>1</sup>，因為達到加州的超低廢氣排放標準，所以獲減免 2.2% 的銷售稅。

---

<sup>1</sup> 本田 Insight，混合引擎。

其實，香港亦曾有類似的鼓勵措施，政府在 1997 年推出了“鼓勵銷毀舊車計劃”，使擁有 10 年車齡的舊車車主，在換購新車時可減免 20%首次登記稅；以及現時政府打算再延長豁免電動車首次登記稅的時限，雖然措施類同，但出發點可以說是不一樣。

最明顯的不同，就是香港政府並無善用這種稅務優惠來吸引一般車主，使他們即時改用更為環保的車種。而豁免電動車首次登記稅的做法，無疑可以看到，政府確實很支持引入電動車，但實際上，究竟香港有多少人可以選用電動車呢？大家都知道答案是少之又少。現時，香港的車行也沒有出售電動私家車，只有政府和一些大公司，例如電力公司等使用，而且還是屬於試驗性質。

事實上，要發展電動汽車來取代以燃油為動力的交通工具，除了車廠、電池生產商要繼續研究及開發之外，政府亦必須有決心作出配合。

另一方面，半電動半燃油的“混合動力汽車”已逐步普及，不知政府有否研究其對環保的幫助，要是有，政府可否考慮提供各種稅項優惠，甚至將首次登記稅和牌費改以廢氣排放量分級，吸引車行引入更多環保車種。

主席，本條例草案另一項要表決的項目，是將現時 2 元的柴油稅率維持至今年年底。至明年 1 月，稅率便回升至 2.89 元。

從政府的角度，徵收 2 元柴油稅是一項因應金融風暴而採取的臨時經濟措施，但民建聯當天會見財政司司長及討論今年財政預算案的時候，已向政府表明業界存在的經營困難。同時，一直以來，香港的燃油稅率相對世界其他很多地方均偏高，所以，我們認為政府必須檢討燃油稅。當然，環境食物局局長今天回答質詢時已提出鼓勵使用低硫量柴油，我希望政府採用不同稅務手法，令低硫柴油有真正的競爭能力。

事實上，高柴油稅率引起了不少的問題，其一，一些不法之徒在偏僻地區經營黑市油站，以低廉價格吸引司機冒險入紅油；其二，若干往來中港兩地的司機亦因要減低經營成本，回港前會選擇在內地入油；現在問題已經十分嚴重。

主席，最近的士、小巴業團體已經表示，希望可以盡快轉換以石油氣為燃料的車種，不過，現時碰到不少實際的問題，首先，購買石油氣車輛須出示配額證明書；其次，政府與燃油公司之間，是否能夠達成協議，吸引更多現有油站改裝成為石油氣加氣站也是一大問題。民建聯很擔心，今年年底是否可以提供 26 個石油氣加氣站的服務。

如果石油氣供應配套無法落實，配額自然也無法增多，結果只會令那些希望轉用石油氣車種的車主，眼巴巴的繼續多付金錢購入柴油。同時，黑煙罰款明年可能亦會提高，那種“入貴柴油”的不滿情緒只會有增無減。

因此，這是政府採取全方位稅務政策的適當時候，政府實在不應只着重收入而忽略其他方面。

我謹此發言。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庫務局局長，你是否想發言答辯？

**庫務局局長：**主席，各位議員對《2000 年收入（第 2 號）條例草案》表示支持，我謹此致謝。

本條例草案旨在將柴油稅每升 2 元的優惠稅率的有效期再延長 9 個月，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為止；以及將電動汽車首次登記稅豁免期再延長 3 年，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為止。這些建議是財政司司長在 3 月 8 日公布的 2000-01 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 3 項稅收寬減措施的其中兩項。

延長柴油稅寬減期的建議，旨在避免當運輸業從過去兩年的經濟衰退中復甦過來的時候，增加該行業的負擔。由於預期本港經濟到明年初應已大為好轉，我們只建議延長寬減期 9 個月，直至今年年底為止。

至於延長電動汽車首次登記稅豁免期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的建議，則旨在進一步推廣這種環保車輛的應用和發展。這項建議對我們在改善空氣質素方面的整體工作，亦會有所幫助。

主席，我想趁這次機會，簡單回應劉江華議員剛才提出的意見。我相信昨天和過去數星期，以及在未來的日子，環境食物局局長將會就如何改善香港環境，尤其空氣污染問題，與議會和社會各界人士作更多討論。我亦相信原則上，政府覺得適量利用稅制以達致保護環境的做法，是值得我們考慮和跟進的。不過，我亦想在這裏清楚說明，利用稅制是包括 3 方面，第一和第

二方面可以說是利用寬減，甚至不收稅項來鼓勵環保行為；第三方面是為了達到環境保護目的，加稅亦是大家應正面考慮的方法。為何我會這樣說呢？因為我不希望這個議會認為當政府利用稅制時，只會考慮寬免或減稅，而完全忽略有些時候可以透過加稅來促進較環保行為的改變。劉議員剛才亦提出，事實上，政府在過去已落實措施，表明政府願意考慮利用寬免或減稅，達致環保目的。今天這項條例草案提到的寬免電動汽車首次登記稅就是一個例子，其實，我相信昨天環境食物局局長亦提及過，在今年和以後的歲月，我們已經承諾不會在車輛使用的石油氣方面引進稅項，這正是透過寬免稅制來改變社會上沿用已久的行為，希望可以產生對環保更有效的作用。不過，我們同時須考慮，例如將來考慮降低含硫量較低柴油的稅率時，應否同時增加對環境較為污染的柴油的稅率，以達致不鼓勵車輛使用人士繼續使用這些對環境相當污染的燃油。我舉出以上的例子，是希望指出有時候兩者須同時並用，才可以產生最大的環保效益。

主席，我謹此陳辭，再次謝謝議員對《2000 年收入（第 2 號）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以及對整條條例草案的支持。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00 年收入（第 2 號）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0 年收入（第 2 號）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2000 年收入（第 2 號）條例草案》**  
**REVENUE (NO. 2) BILL 2000**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00 年收入（第 2 號）條例草案》。

**秘書**：第 1、2 及 3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三讀。

**《2000 年收入（第 2 號）條例草案》**

**REVENUE (NO. 2) BILL 2000**

**庫務局局長**：主席，

《2000 年收入（第 2 號）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0 年收入（第 2 號）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0 年收入（第 2 號）條例草案》。

議案  
**MOTION**

**主席**：議案。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PHARMACY AND POISONS ORDINANCE**

**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Madam President, I move that the Poisons List (Amendment) (No. 2) Regulation 2000 and the Pharmacy and Poisons (Amendment) (No. 2) Regulation 2000 as set out under my name in the paper circulated to Members be approved.

Currently, we regulate the sale and supply of pharmaceutical products through a registration and inspection system set up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harmacy and Poisons Ordinance. The Ordinance maintains a Poisons List under the Poisons List Regulations and several Schedules under the Pharmacy and Poisons Regulations. Pharmaceutical products put on different parts of the Poisons List and different Schedules are subject to different levels of control in regard to the conditions of sale and keeping of records.

For the protection of public health, some pharmaceutical products can only be sold in pharmacies under the supervision of registered pharmacists and in their presence. For certain pharmaceutical products, proper records of the particulars of the sale must be kept, including the date of sale, the name and address of the purchaser, the name and quantity of the medicine and the purpose for which it is required. The sale of some pharmaceutical products must be authorized by prescription from a registered medical practitioner, a registered dentist or a registered veterinary surgeon.

The Amendment Regulations now before Members seek to amend the Poisons List in the Poisons List Regulations and the Schedules to the Pharmacy and Poisons Regulations, for the purpose of imposing or updating control on a number of medicines.

First, the Pharmacy and Poisons Board proposes to add 26 medicines to Part I of the Poisons List, and the First and Third Schedules to the Pharmacy and Poisons Regulations so that pharmaceutical products containing any of them must be sold in pharmacies under the supervision of registered pharmacists and in their presence, with the support of prescriptions.

Secondly, another two medicines are proposed to be added to Part I of the Poisons List so that pharmaceutical products containing either of them must be sold in pharmacies under the supervision of registered pharmacists and in their presence. Prescriptions are not required for these products.

Thirdly, the Board proposes to relax the control of pharmaceutical products containing fexofenadine and its salts, as recent scientific evidence shows that fexofenadine and its salts are safe for use without medical supervision. As a result, the public may purchase them from a pharmacy without a prescription.

Fourthly, the Board proposes to upgrade the control of 20 medicines so that pharmaceutical products containing them must be sold in pharmacies under the supervision of registered pharmacists and in their presence.

Lastly, the Board proposes to upgrade the control of alkaloids of ephedra by revoking a previous exemption.

The two Amendment Regulations are made by the Pharmacy and Poisons Board, which is a statutory authority established under section 3 of the Ordinance to regulate the registration and control of pharmaceutical products. The Board comprises members engaged in the pharmacy, medical and academic professions. The Board considers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necessary in view of the potency, toxicity and potential side-effects of the medicines concerned.

With these remarks, Madam President, I move the motion.

**衛生福利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批准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於 2000 年 4 月 5 日訂立的以下規例 —

- (a) 《2000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 2 號）規例》；及
- (b) 《2000 年毒藥表（修訂）（第 2 號）規例》。”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衛生福利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衛生福利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 議員議案

###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議案辯論的發言時限所提的建議，相信各位議員對於發言時限已很清楚，所以我不再重複建議的內容。

第一項議案：鼓勵市民自強不息。

## 鼓勵市民自強不息

## ENCOURAGING PEOPLE TO ACHIEVE CONTINUOUS SELF-IMPROVEMENT

**劉漢銓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策略發展委員會的報告經過了兩年多的研究，指出港人的素質是香港未來發展成敗的關鍵，有人擔心，部分市民已經養成依賴的心態。當今世界的競爭，主要是人才的競爭和人的素質的競爭，特別在知識經濟大潮流的衝擊下，香港面臨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在即，同時亦進入了第三次經濟結構轉型的時刻，港人能否保持和發揚一貫精神，使香港成功戰勝各種危機和挑戰，是能否成功迎接二十一世紀的嚴竣挑戰的關鍵所在。因此，我提出議案，促請政府既要推行適當政策，改善市民的生活，特別要保證為老年人和傷殘人士等弱勢社群，為其提供有尊嚴的安全保障網，同時亦要採取積極的措施，鼓勵市民發揚自強不息、刻苦耐勞和靈活應變的精神，使香港邁過難關，再創輝煌。

主席，要鼓勵市民發揚自強不息的精神，我們首先要客觀分析過去形成優良香港精神的歷史條件，以及這些精神受到侵蝕的各種原因。雖然香港沒有自然資源，但是在本身的優越地理條件、歷史機遇，以及在特定的歷史條件下，港人形成的刻苦耐勞和靈活應變精神促進了香港經濟的起飛和繁榮。自第二次世界大戰後，西方主要的工業國家在經濟結構轉變過程中，逐步放棄紡織業等勞動密集型的產業，重點發展技術密集和資本密集的工業部門，從而形成了世界經濟結構中的空檔，為香港發展勞動密集型的工業提供了良好國際環境。

亞太地區繼而發生韓戰和越戰，東南亞局勢長期動盪，而香港一直保持穩定。韓戰和對華禁運，使香港經濟從傳統的轉口貿易轉向工業化，而香港經濟在完成第一次轉型的同時，亦開始了經濟起飛，促進香港經濟起飛的重要因素是從五十年代開始形成的自強不息、刻苦耐勞和靈活應變的精神。從五十年代起，香港每隔 10 年，人口便增加 100 萬，其中來自內地的移民佔的比例較大。當時的內地移民，人人自力更生，有些人在山邊搭建寮屋，早出晚歸，節衣縮食，不依靠別人來改善自己的環境，當中很多人更白手興家，創造了一個又一個奇蹟和神話。今天香港很多成功人士成功的秘訣在於繼承和發揚刻苦、踏實、堅韌、靈活和進取的精神。

主席，形成這種優良精神，並非一朝一夕的事，而受到侵蝕亦非頃刻之間的事。自八十年代起，香港製造業轉入內地，利用內地廉價土地和工資取得可觀的利潤，增強了競爭力，同時完成了香港由製造業至服務業的轉型。但由於當時的政府缺乏長遠的政策，在香港經濟第二次轉型的同時，並沒有

及時鼓勵發展高新科技和實行產業多元化，以致香港產業逐漸進入無根化、空洞化的狀況。九十年代以來，香港經濟急速發展，賺快錢的心態瀰漫，炒作風氣熾熱，使港人刻苦踏實的精神受到嚴重扭曲。如果將這現象單單歸咎於部分市民的惰性心態，實在並不公平，政府應該首先檢討在這問題上的政策失誤和漏洞。港進聯認為政府在這問題上應加強的政策可在 4 方面體現。

第一，是產業政策的失誤。儘管這些問題早在港英政府時代已經形成，但回歸以來，在這問題上的改善措施仍然不足。雖然政府表示要推動創新科技和產業多元化，但對最有創新活力、最能夠促進產業多元化、吸納最多流動人口的中小企業卻缺乏有效的鼓勵政策和幫助措施。因此，未能有效為中小企業和市民營造更大的創業空間，使他們在這空間之中，找到自強不息，發揮自己的潛能，從而推動產業多元化的發展，形成良性循環，使依賴文化無法生長。

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在去年的施政報告中指出，香港要再創繁榮就必須具有更廣闊的經濟基礎，更多的利用科技和創新，以提高本港產品和服務的價值。從領悟經濟增長不能過分依賴資產價格膨脹，以至確認創新科技的重要性，社會觀念有了可喜的變化，也為香港帶來重要的轉機。要使整體社會確認創新科技的重要性，政府須推行具體而有效的政策來配合，才可擴闊經濟基礎，實行產業多元化；同時應避免在狹窄的經濟基礎上，因為沒有太多選擇餘地，把一部分人擠到依賴資產價格膨脹的賺快錢的道路上，而使另一部分存心依賴的人，要靠政府的資助來過活。

第二，是教育政策不足。這體現在兩方面，首先，在科技人才培養方面，香港遠遠落後於鄰近國家和地區，以致香港現在要發展創新科技和資訊產業時才發覺本地科技人才十分匱乏，不得不輸入內地和海外專才。本地科技人才的匱乏使香港過分依賴外來人才，而且由於缺乏本地科技人才來開拓新的產業，本港依然難以形成創新和務實的風氣。其次，學校對人文精神教育方面嚴重忽視。現行的教育制度容易造成學生意圖短淺，急功近利。由於學校偏重僵化的考試制度，培養出來的學生傾向只知道賺快錢、依賴家庭、社會和政府。我想強調，在加強學生人文精神教育方面，中國傳統文化有很多優良成分是值得重視的，重視繼承和發揚，例如剛健有為的自強不息精神，厚德載物的包容和謙虛精神，仁愛和諧、尊老愛幼的鄰里精神，講信修睦的信義精神，進德修業的自立精神，與時偕行的靈活變通精神，重義崇德的道德精神，厚生利用的勤健樸素精神等。在教育方面，加強學生認識和學習這些優良傳統，有助學生樹立自強、自立、自尊和奉獻社會的正確人生觀，避免依賴文化在年輕一代身上滋生。

第三，福利政策的失誤亦體現在兩方面。一是政府對真正須接受福利津貼和安全網的老人和傷殘人士等弱勢社羣，並沒有提供完善的安老服務和安全網；二是綜援制度實際上存在不少漏洞，如審查和監察不夠嚴格等情況。針對類似的漏洞，便必須向整體社會提倡孝敬和贍養老人的風氣，“敬老尊長、老有所養”，本來就是我們傳統的美德，提倡和發揚這種美德有助扭轉一些人將贍養老人的責任推給社會的依賴心態。

第四，是加強培訓計劃。目前的再培訓計劃，在新技術和新知識的培訓方面有待加強。原因是有關計劃未能有效使經過培訓的人士適應經濟轉型的要求，在新環境中自力更生，從而擺脫對政府的依賴。對這些離開中學校門的年輕失業者，以及眾多低技術、低文化的年輕工人，政府未能將他們列入再培訓計劃的重點，使他們通過再培訓掌握新技術新知識，從而在知識經濟的時代適應環境、自力更生、擺脫依賴、延續今後幾十年的就業生涯。

主席，要鼓勵市民自強不息，消除依賴的心態的負面影響，我要求政府在 4 方面進行檢討。第一，政府必須在產業政策上擴闊經濟基礎、推動產業多元化和務實創新的活動，使市民有更多自力更生的空間，減少炒作和依賴的心態。第二，政府必須加快改革教育制度，加強學校的人文精神教育，培養二十一世紀香港需要的人才；這些人才既能繼承自強不息、刻苦耐勞和靈活應變的精神，又能掌握最新的文化知識。第三，政府必須堵塞福利政策的漏洞，一方面為無依靠的老人和傷殘人士等弱勢社羣提供可靠的安全網，另方面可杜絕濫用福利的依賴心態。第四，政府必須加強再培訓計劃，將重點放在剛離開學校的失業青年和低技術、低文化的青年和工人之上，使他們掌握新技術和新文化，以求盡快脫離對家庭、社會和政府的依賴，自力更生，開創自己的未來。

主席，在社會和家庭層面上，大眾傳媒、學校和家長都有義務提倡和發揚自強不息、刻苦耐勞和靈活應變的優良精神，傳媒作為社會的公器，有義務擊濁揚清，樹立正氣和發揚有責任、肯承擔的人格精神。學校應該德、智、體、羣、美並重，將學生培養為視野廣闊、奮發有為的人才。家長不應該過分溺愛子女，使他們只懂得衣來伸手，飯來張口，甚至讓他們每月花費數千元的零用錢，這樣只會養成他們的依賴性和貪圖享受的性格。

主席，我謹此陳辭。

劉漢銓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That, as the report of the Commission on Strategic Development has pointed out that 'the "bubble economy" has generated a "get rich quick" mindset that could seriously undermine the strong work ethic that has long been associated with the Hong Kong workforce. There is also concern that, in some quarters, a dependency culture has developed and with it, increasing and sometimes unrealistic expectations as to both the role of the Government and its ability to provide additional services', this Council urges the Government, while introducing appropriate policies to improve people's livelihood, to adopt positive measures to encourage the community to give full play to the Hong Kong spirit which embodies continuous self-improvement, assiduousness and adaptability."

代理主席梁智鴻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S DEPUTY, DR LEONG CHE-HUNG, took the Chair.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漢銓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進行辯論。

**何世柱議員**：代理主席，香港人給人的一貫印象是努力工作，自強不息，在困境中往往都能尋求新的出路，發展新的機會。香港人的拼搏精神一向被國際社會認同，也是香港人引以自豪的一種特質。

可惜，香港人引以為傲的勤奮努力、刻苦耐勞、靈活適應精神受到日益嚴重的侵蝕。本年 2 月，策略發展委員會發表了一份名為《共瞻遠景、齊創未來 — 香港長遠發展需要及目標》的報告書，當中指出，香港人過去的兩大優勢：刻苦耐勞和靈活適應已逐漸消失，部分人士對政府的依賴程度越來越高，更有諸多不切實際的期望，“依賴文化”已構成影響香港可持續發展的主要障礙之一。

這種現象並非一朝一夕的事，而是社會政治、經濟、文化因素長時期的積累與潛移默化的結果。

九十年代“泡沫經濟”急速發展，“搵快錢”心態瀰漫着整個香港社會，炒作風氣盛行，嚴重扭曲了港人刻苦耐勞、艱苦拼搏的奮鬥精神。“無所不炒，無炒不歡”的怪現象與心態主導了我們的社會，憑着努力工作而累積財富的做法已被視為不合時宜，“依賴文化”逐漸形成。

近年這種惡質文化，在亞洲金融風暴後更表露無遺。例如樓價下跌，炒樓失敗，有市民便要求政府幫助“撻訂”；正達證券出了問題，市民又要求政府包辦賠償等。這些只談權利（實在不知是否權利）、不講義務的心態，長此下去，香港前途實在堪虞。

儘管香港人已飽受金融風暴的沉重打擊，但從過去數月全城追捧網絡和科技概念股的狂熱中，香港人似乎已忘記金融風暴所留下的創傷。“依賴文化”及“搵快錢”的心態對社會腐蝕的危害性似乎仍未被廣大市民徹底認知，不良的風氣仍然瀰漫着整個香港社會。

在五、六十年代，香港經濟起飛前，港人普遍貧困；要生活過得好些，惟有靠刻苦耐勞、堅毅不屈、不斷求進的精神來提升本身的競爭力。在這種環境下，也曾造就了不少白手興家的新一代成功人士，為本港邁向國際化都市方面奠定了穩固的根基。

但隨着社會日益富裕，家長對子女寵愛有加，不少港人更放鬆了對子女的自立自強教育，使其從小產生依賴家庭、依賴社會的意識；加上社會上的炒風、賭風、搵快錢的文化影響，耳濡目染，出現了大批知識和技能水平不高，對社會及家庭充滿依賴的年青人，他們的謀生能力不強，但又不肯認真學習，成為社會發展的一大隱憂。

自由黨認為，政府在剷除“依賴文化”方面，有重大責任，因此，政府除了加強教育外，還應向社會傳達人人必須靠自己克服困難、創造未來的明確信息。

誠然，政府是應該幫助真正需要幫助的弱勢社群，但對所有待援、求助的人士，都必須堅持一個重要原則：幫助他們提高謀生技能，致力協助這些弱勢人士離開綜援保障體系，重投社會，讓他們最終能夠靠自己開創美好生活，自力更生。

因此，在保障有需要的市民獲得基本需要的同時，政府亦應為他們提供自力更生的機會。在這方面，很清楚地，自由黨是全力支持政府自力更生計劃，本人亦很高興看到這個計劃已開始得到成績。但我們還要做很多工作，例如：加強協助失業人士求職，以及為失業人士提供求職培訓等，都是需要政府大力支持。

同時，政府應投入資源，積極發展終身教育，並設計不同的課程，讓各階層的市民都有同等機會繼續學習，以提升競爭力。

為了香港的現在和未來，社會各界，包括政府、學校、家長，都應設法解決這個問題，使香港人刻苦耐勞、善於學習、靈活應變的優良傳統能夠再放異彩，使香港再次提高競爭力，趕上知識經濟的新潮流。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代表自由黨發言，支持劉漢銓議員的議案。

**何鍾泰議員**：代理主席，在亞洲金融風暴前，香港曾經有一段很長的時間，享有快速的經濟增長、興旺的股市樓市、令人羨慕的超低失業率、找工作並不困難，而且年年都會加薪。因為股市及樓市活躍，不少人全情投入投機活動，反而將正常的業務及工作變為兼職。

可是，一場金融風暴，將所有的經濟泡沫都吹散。一方面，我們的經濟大受影響，另一方面，亦打擊了本港市民建立多年的自信。更可怕的就是將我們一些弱點完全暴露出來。首先，多年的泡沫經濟使很多香港人產生賺快錢的心態，認為從事投機活動而不是努力工作，才是致富之道。

雖然，樓市與股市的投機活動已經大不如前，但這並不代表賺快錢的心態已經消失。事實上，本年年初，本港亦曾出現炒賣科技股的熱潮。這種現象在一定程度上，也可以反映出本港不少人士仍然抱着賺快錢的心態。只要有投機的機會，這些人便會出動。雖然大家都知道投機活動不會為社會帶來實質的增長，但投機的人往往心存僥倖，只希望能夠在短期獲利，完全不會理會投機活動對社會的負面影響。然而，投機的結果往往都是一樣，相信不少投機人士在近期科技股的大幅調整的情況下又上了相當昂貴的一課。本人希望有關人士不要再依靠運氣，而必須真正投入工作，為社會創造財富。

亞洲金融風暴引發本港一連串的經濟問題，亦暴露了我們另一些弱點，包括競爭力薄弱，年青一代的中英語文水平低落等。一向以來，我們都以香港的經濟成就而感到自豪。可是，因為現在經濟低迷，失業率高企，部分的香港已經失去了自信和方向。但是，我們必須明白，這種消極態度不能幫助我們脫離困境。

現在，我們必須重新定位，將我們的精神重新投入工作上，透過我們一貫的靈活應變，提高競爭力。而特區政府也應該透過不同的措施，鼓勵市民發揮自強不息的精神。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許長青議員**：代理主席，最近幾個月，不少國際機構都不約而同地發表類似的調查結論，指香港的競爭力正在下降。瑞士洛桑國際管理開發研究院的《全球競爭力年報》顯示，香港的競爭力排名，繼去年由連續 4 年堅守的第三名跌至第七名之後，今年又再由第七名跌至第十四名；香港的主要競爭對手新加坡，則連續 7 年排名第二。儘管有關調查所引用的數據，未必能反映香港的最新實況，但香港的實質利率仍然高企、貨品及服務價格仍然偏高，卻是不爭的事實。

本來，香港大可憑藉較優良的服務質素，來抵銷服務成本及價格偏高的缺陷。問題是香港的商業服務質素，近年卻未如理想。以零售業和飲食業為例，較早前便有調查顯示，超過六成被訪者認為香港服務質素只屬一般；約兩成被訪者更表示不滿意。在不滿意的被訪者中，超過六成認為從業員的“態度差”。

類似的問題亦非只局限於零售、飲食兩個行業；整個服務業的服務質素，近年確有下降的趨勢。在 97 年以前市道興旺時，尤其嚴重。過去兩年，香港經濟低迷，生意難做，香港服務業從業員在緊張的就業環境下，為求保住工作，都戮力招攬，以顧客為本。但如今經濟初見復甦、市道稍為轉好之際，服務業從業員便故態復萌。為甚麼越來越多香港人喜歡北上消費呢？內地物價較低固然是原因之一，但內地的服務態度越來越好，也令人印象深刻。香港工商界對此必須正視。

香港在科技、文化等方面不如人家，還可以暫時容忍；香港工商界的服務質素不夠人家競爭，卻不可以接受，因為這是創造香港經濟奇蹟、令香港躋身為國際都會的主要動力！

事實上，香港工商界一直最自豪的，便是擁有一批刻苦耐勞、務實進取、靈活應變的工作人口。曾幾何時，香港沒有綜援、沒有職業轉介服務、沒有僱員再培訓計劃，但整個社會都崇尚自強不息的精神。不懂得以外語跟遊客溝通，香港人會懂得多加一些笑容；知識和技能不足，香港人曉得在工餘時間努力進修；一旦失業，香港人也懂得“馬死落地行”，深信只要不辭勞苦，便不怕沒有飯吃。

令人憂慮的是，幾年前的泡沫經濟，恐怕已侵蝕了腳踏實地的傳統價值；也許是上一代的福蔭，削弱了新一代香港人的奮鬥精神；又或泡沫經濟爆破得太猛太急，令部分養尊處優的香港人難以接受現實。種種因素，都令香港人近年開始瀰漫着只懂埋怨社會、不肯反省自己；只懂倚賴政府、不肯反求諸己的消極心態。

長此下去，肯定不利香港維持競爭力，特別是在把握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世貿”）所帶來的機遇方面。中國加入世貿對香港就業人口的影響，一直備受社會關注。有人估計香港會有 100 萬低技術、低學歷及低收入的人士，面臨失業威脅；更有人估計可能失業的“高危”人數高達 200 萬。不論這些估計是否準確，由於香港經濟正朝着知識和科技為本的方向前進，而且轉變非常急速，香港的工作人口確實面對就業困難。未能及時裝備自己、與時俱進的人士，確實會有遭受市場淘汰的危險。本人希望中國加入世貿所帶來的衝擊，能令市民居安思危，未雨綢繆。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對於今天辯論議案促請政府在推行適當政策以改善市民生活之餘，亦要積極採取措施，鼓勵市民發揮自強不息、刻苦耐勞及靈活應變的香港精神，在這方面，本人並沒有太多的異議，因為這方面並沒有很多大的爭論之處。事實上，政府希望制訂政策，協助市民就業及自食其力之餘，能發展所長、改善生活，正是我們基層代表長期爭取的目標。

至於議案中引述策略發展委員會報告對港人的評論，本人則有所保留。無可否認，香港的確長時期存在“泡沫經濟”，使部分港人產生“賺快錢”的心態，但我們要問“泡沫經濟”是否自然而來的呢；而“賺快錢”的心態是否有人為的推波助瀾呢？至於所謂的依賴心態或“依賴文化”，似乎在呼應政府一直以來強調“福利養懶人”的說法。但正如我們勞工界議員經常強

調，基層市民是希望自力更生的，不過，很可惜，目前失業率高企，而政府只採取消極政策，例如削減福利，把失業工人推向市場等，根本沒有考慮是否有足夠工作機會給這羣失業者，也沒有更積極地創造就業機會。因此，本人認為政府應切實地檢討本身的政策，研究如何協助這羣失業人士脫離困境。

代理主席，所謂“泡沫經濟”，眾所周知，並非新鮮事物，回歸前有以地產樓市為主的“泡沫經濟”，當時市民一窩蜂地參與炒樓活動，排隊買樓花、輪“籌”、炒“籌”的情況比比皆是。樓市泡沫爆破後，又出現科技股泡沫，吸引許多市民紛紛以炒股票為生。但以上情況是否屬於自然現象呢？我認為答案是否定的。政府政策長期以來都在推動這類“泡沫經濟”活動，當一個泡沫爆破後，又製造另一個泡沫。回歸前，政府的高地價政策，限制每年的土地及落成單位供應，締造樓價“有升無跌”的神話，吸引大量市民入市炒樓，同時帶起股票炒風。回歸後，行政長官推出 85 000 的建屋目標及亞洲金融風暴的出現，還令人以為“泡沫經濟”已一去不返，但政府卻積極托市，為以科技股為主的“新經濟泡沫”推波助瀾，對於部分網站公司提供上市的種種豁免優惠，以及推出“盈富基金”鼓勵市民入市。所以，我覺得策略發展委員會報告所指的“泡沫經濟”的產生，政府實在是始作俑者，而對於炒風亦責無旁貸。正如議案指出，政府實在有責任採取積極的措施，改變這種風氣，其中最重要的工作是為市民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代理主席，去年政府為了壓縮福利開支的增長，推出所謂“自力更生計劃”，減少領取綜援人士，特別是失業者的金額，亦加以扣減，為了使政策順利推行，政府更四處散播“福利養懶人”的言論，使市民普遍認為社會上出現了所謂“依賴文化”，以為許多人均指望政府不斷提供更多服務。但事實是否如此呢？代理主席，正如我們多位勞工界議員多次強調，要求政府給予幫助從來是市民的最後選擇，基層市民其實都希望能自力更生，但目前失業率不斷飆升，失業人數高達 20 萬，根據勞工處在 3 月登記的空缺職位，只有 18 400 個，相比 20 萬的失業人口來說，可說是杯水車薪。勞動市場供過於求，基層市民求職無門，目前政府於失業人士提供的幫助亦有限，加上政府又對再培訓計劃加以阻攔，例如削減一些學員津貼、增加學費等。對於基層市民來說，究竟如何擺脫這個困局呢？事實上，政府如何讓大家看到它的誠意，協助失業人士擺脫這個困局呢？

所以，代理主席，也許我們要求政府協助失業人士就業，正是策略發展委員會所指的“對政府有不切實際的期望”。主席，我倒希望政府不要再這樣批評市民，不要說市民擁有所謂的“依賴文化”，反過來說，政府應該切實地提出具體的方案，研究如何能夠協助這羣市民脫離這個困局，這才是最好的方法。所以我不贊成今天的議案。

謝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婉嫻議員：**代理主席，前階段策略發展委員會指出，香港人已養成了依賴的心態，對政府抱有不切實際的期望。對於這些言論，我們感到難以接受，亦覺得其內容非常值得商榷。回看過去香港的經濟，由於形成了經濟泡沫，令很多行業，例如金融、地產等只呈現虛假的繁榮，我們亦看到有些人存有賺快錢的心態，但是，很多時候，這些都是一些有錢人或有多餘錢的人能做到的事。不少的基層市民在經濟好的時候，較容易找到工作，兩餐無憂，便可享有較安定的生活，當中沒有甚麼會令他們產生變化。今天，我們可看到自從金融風暴出現以來，香港整個經濟發展陷於低潮，加上我們面對的世界經濟發展朝着資訊和知識轉型，因此便產生了很多問題。這兩年多以來，我們在這會議廳內已多次提出，香港的“打工仔”面對這些困難，可如何應付呢？我們只是要求政府能夠在某些方面幫助他們度過難關，而“打工仔”卻完全沒有要求政府幫助或依賴政府幫助的。

我的辦事處接到不少投訴，其中一位老伯的投訴，特別令我產生深刻的印象。3 年以來，這位老伯找了我們數次。當他第一次到我辦事處投訴時，我的同事勸他接受綜援，但他拒絕了，並說雖然他的兒子找不到工作，不過他還有一些積蓄。老伯第二次再來時，已經是七、八個月後，他當時的生活更困難，我們說如果他不懂得申請綜援，我們可代他申請，但老伯仍然拒絕，他說他仍然可以捱下去，他來辦事處只是想找別人傾訴一下而已。到了老伯第三次到來時，他說沒辦法了，他的兒子已經兩年多找不到工作，他也不能繼續支持下去了。最後，他無可奈何地才決定申請綜援。

有無數人說過，我們香港人，不論是環境好的或是不好的，特點都是希望能腳踏實地，憑自己雙手養活自己。不過，回看政府在這兩年多以來，由於整個有關資助架構，只是集中在綜援方面，當在某階段突然發覺綜援金的

增長非常大時，政府便認定是由於很多人懶惰，不肯工作而領取綜援度日，有些官員更不“生性”地說很多人領取綜援，生活得比工作還要好。我記得我在這裏也多次說，香港一般的市民，不論任何階層，他們有頭髮的都不願意做“癩癩”，不走到最後一步也不會申請綜援。當然，我這樣說不等如沒有人濫用過綜援，但這些人所佔的比例非常低。因此，我在福利事務委員會上多次要求有關官員不要再說類似的說話，因為這是有損香港人的。香港人根本不存有依賴的心態，亦不希望由政府供養他們。他們只希望有一份工作，他們知道沒有工作是不行的。類似我剛才提及的老伯的例子非常多，所涉及的不單止是一兩個人的問題，如果兩位局長不相信，不妨跟我們去看看。政府的數字顯示，於 1999-2000 年，因失業而申請綜援的個案只有 3 萬宗，佔總申請數字的 12.8%；申請綜援最多的人士，仍然是老人家和傷殘人士，佔總數六至七成。換言之，我們最困難的境況雖然已過去，但因失業而領取綜援的個案仍佔總申請數字 12%左右，如要逐個評估，仍是很困難的事。有些人為了堅持靠自己雙手養活全家人，一個人做數項工作，最後因勞碌過度暴斃街頭，原因也只是他們不想領取綜援而已。在過去兩年，我們不時會看到類似以上的例子，因此，策略發展委員會有些委員竟然說現時香港人已養成了依賴心態，令我感到莫名其妙，我亦認為不能以偏蓋全，如果有這樣的想法，特別是政府的策略部門有這樣的想法，便是一個非常大的錯誤。

代理主席，我剛剛從新加坡回來，喉嚨也沙啞了。我看到新加坡面對二十一世紀的挑戰、面對金融風暴之後資訊的轉變、技術的轉變，是如何看待他們的工人。新加坡政府覺得他們的工人本身非常有鬥志，也非常正面地看他們那 53 萬低文化、低技術的工人，較之我們的政府現時對我們的 100 萬或七十多萬低文化、低技術的工人的看法是截然不同的。因此，今次到過新加坡後，我和我的同事都很有感想，我們不明白為何同樣是政府，面對有困難的市民卻有不同的態度呢？

同時，我也想根據政府的數字來討論這問題。政府統計處最近的統計顯示，全港有 40 萬家庭的收入，較 1997 年同期下降 30% — 是下降了 30%。調查更發現最低收入的家庭，每月僅得 4,600 元，他們非常貧窮，這些人擔任例如看更，每天工作 12 小時只得月薪四千多元；快餐店所獲的時薪也只是十多元，老實說，他們每月取得的薪金也不夠領取綜援多，不過，有很多人仍然不願意領取綜援，他們仍然要以兩隻手養活自己，因此，政府怎能說香港人養成了依賴文化？怎能說綜援養懶人呢？

我希望政府在今天的情況下，能夠積極面對市民，也希望政府能像工聯會所說，正視現時的困難和未來發展；政府應該制訂優先就業政策，扶助勞動密集的工作，例如環保工業、家庭服務等，與大家共度難關，而不是對市民作諸多的指摘。我希望特區政府真的能與市民感同身受，才能共度難關，希望政府不要再指摘甚麼會養懶人、說甚麼培養出依賴文化等。

謝謝代理主席。

**何俊仁議員：**代理主席，民主黨贊同政府應該採取積極措施鼓勵市民自強不息。但是，劉漢銓議員議案中字眼提到“策略發展委員會指‘有人擔心部份市民已養成倚賴心態，指望政府不斷提供更多服務，並對政府抱有不切實際的期望’”，這種說法對香港市民不公平，尤其是中下階層市民。在目前經濟轉型，造成結構性失業的情況下，短期內社會面對各種問題，有需要尋求公共服務的市民亟需求助，而對他們作出這樣的描述，是極之不公平和不合理的。策略發展委員會的報告，共有 36 頁，161 段，我很遺憾為甚麼劉議員獨是重點引述這半段文字。

我覺得香港市民，即使是領取綜援人士，從來都是希望可以自力更生的，如果說香港市民已養成倚賴心態，指望政府，當然，我們完全不能接受這說法。

社會福利署在上年推出“投入社會，自力更生”削減綜援方案的時候，多次高調指出綜援個案數目近年急劇增加，自 1993 年的 88 600 宗增加至 98 年的 218 400 宗，但這不是因為市民越來越指望政府幫助，而是因為我們社會出現了一些變化，一方面是人口老化，事實上綜援個案中約四分之三是年老、傷殘及長期病患，而他們即使希望自力更生亦無能為力。

失業綜援雖然有增加趨勢，自 93 年的 3 500 宗增加至現時的 26 635 宗，但失業綜援始終只佔綜援個案的約一成，代理主席，別忘記，失業率近年急劇上升，由 1992 年的 1.9% 增加至現時的 5.7%。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1998 年的一項調查顯示，失業綜援個案中以男性及中老年為主，學歷偏低，主要從事製造業、建造業及酒樓、酒店業，四成是非技術工人。這羣低技術體力勞動工人面對經濟結構轉型、行業衰落及職業白領化的威脅，在重投勞動力市場方面有極大困難，而新創造的低薪低技術的服務業工種又以兼職、散工及聘用女性為主。調查亦發現，八成單親個案表示照顧子女是領取綜援的主要原因，也是障礙他們重回勞動大市場的重要

因素。調查以工作動機指標量度被訪綜援人士的工作動機，工作動機指標以 5 分為滿分，我們可以看到，重新領取綜援人士的工作動機的平均值是 3.1，比成功脫離綜援網的人士還高（因為後者的平均值是 2.87），可見，領取綜援的失業人士是希望可以靠自己的，他們並不願靠政府；我們感受到，香港人工作動機是十分強的，我亦是在第一線接觸到很多領取綜援的失業人士，我感到他們有很強烈的意願，希望脫離綜援網，他們不想被人標籤為依賴社會，依賴政府的失業人士，我希望政府能夠瞭解他們目前這種不能接受失業、倚靠政府的處境和心情。

但是，低下階層的市民雖然在目前的環境下希望政府扶他們一把，但這並不是因為他們有倚賴的心態，而是現實實在無法容許他們靠自己站起來。政府在這個情況下，責無旁貸，一定必須採取措施，短期內幫助他們度過生活上的各種難關，例如金錢上的援助、醫療、房屋、子女教育等基本生活保障，幫助他們維持有尊嚴的生活，避免他們的貧窮問題引申到下一代，例如，貧窮家庭的子女不會因為家庭經濟問題而失去接受教育、參加社會活動的機會，更不會令他們的子女功課追不上、家長又無能力輔助他們，而我更希望幫助他們尋找其他適當的輔助，這些均有利於保持社會穩定及社會發展；長遠而言，則應透過不同措施，幫助這些領取綜援的人士重新在勞工市場找到位置，例如度身定做的培訓課程、全面的就業援助等，這些都不是不切實際的期望。

代理主席，其實就我本人的感受而言，在傳統中國人的社會裏，倚賴政府的心態真的不是太強烈的，大家可以從歷史上看到，政府可以給予廣大人民的是甚麼呢？歷史上人民接觸到政府的，不是繳稅，便是刑罰，傳統上，政府能夠幫助人民多少呢？很多時候，我們可以看到，政府不騷擾人民，不刁難他們，不遏制他們，便是人民最成功、最發達的時候了，情形往往真的是這樣的。再說回現代的政府，其實政府提供合理的社會保障，是一項在國際政治文化社會公約內列明的基本責任，所以我希望政府能夠履行其責任。

我謹此陳辭，支持劉漢銓議員的議案，雖然我剛才對他所引述的文字是有所批評。謝謝。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曾鈺成議員：**代理主席，在剛過去的星期天舉行的一個長者活動中，一位已七十多歲的老伯走近我說：“你看我還是多麼健壯！我一生也是當五金工人，較早前還在工作。現時如果我肯找工作，也會有僱主願意聘請我，但其中有一個問題，便是僱主要為我購買勞工保險，而保險公司則說我已七十多歲，不接受投保，所以正因這項困難而未能找到工作。”情況既然這樣，他便來與我研究，希望我可以為他解決這項問題。他說他不願意領取綜援。他不單止沒有領取綜援，作為單身老人家的他，就收入而言亦符合輪候公屋的條件，但他連公屋亦沒有申請，而只是一直與朋友同住在環境較差的私人樓宇。

在我接觸到的基層市民中，這類例子其實很多，所以我完全理解陳婉嫻議員和何俊仁議員剛才對於策略發展委員會說的“依賴文化”所持的抗拒態度。

我自己對於香港是否已形成了所謂“依賴文化”亦感到很懷疑，因為既稱之為一種“文化”，似乎已肯定這是一種很普遍的現象，即是說現時香港一般人都已培養出這種依賴的習慣或觀念，甚麼都是向政府提出要求或是依賴他人，不肯自力更生。情況是否已達到這樣嚴重的程度呢？我看未必。不過，在我們現時的社會中，我要指出，尤其是在年青的一代當中，是否滋長着一些依賴的思想、依賴的觀念呢？我覺得這方面我們不能忽視，亦不能不承認有這種趨勢存在；反而在年長一輩中，即在過去數十年內在香港社會奮鬥過、掙扎過的那一代人，他們那種靠自己一雙手解決問題、靠自力更生來改善自己生活的精神，是比較牢固。

我要說回我們正在教育的下一代。劉漢銓議員剛才在分析這種“依賴文化”的形成因素當中，亦指出了教育政策的問題，其中提及現時的學校對於人文精神方面的教育是有所忽視的。我們經常聽到家長、公眾人士和教育評論家指出我們的學校對學生造成太大的壓力，甚至現在教育統籌委員會發起的教育改革，似乎也要由改革考試制度做起，給人的印象是這樣做的其中一項很重要的理由是要減輕考試對學生的壓力，令學生在一段很長的時間裏，可在學校內愉快學習，這似乎是改進我們教育的一項目的。然而，我想指出的是，壓力不單止存在於學生求學時期，壓力實際上存在於人生的每一個階段；不單止學業上有壓力，工作上有壓力，交朋友有壓力，家庭亦有壓力。我們所要的，不是保護我們的學生而使他們不承受任何壓力，剛好相反，我們要教育學生，在遇到壓力時如何克服；如何應付這些壓力，解決問題，來爭取成功。這才是成功的教育。

很多人以香港的學生和外國的學生作出比較，我完全同意很多在外國環境裏學習的學生，是較香港的學生學習得愉快，學習得開心，不過，理由並非是他們感受的壓力比香港學生少，如果我們把壓力和愉快視作兩項對立的事情，則我認為是極度錯誤的。我們的考試制度是要改革，並不是因為考試是錯的，而是因為所考核的並不是應該考核的內容。例如要學生進行學能測驗，為何大家均加以批評呢？為何大家都同意要取消呢？就因為這項測驗要學生進行一些沒有意義的操練，對學生本身的成長一點好處也沒有。其他考試亦有類似的情形，但不等於考試這種方式是錯的。我們即將要進行一場大規模的教育改革，不可不先弄清楚這一點。我們認為改革是為了減輕學生的壓力，就是要學生無須承受那麼多的壓力，要他愉快，以為這樣便是達到目的，那麼，我們很早提出來要培養的目標：第一條 — 樂於學習，亦是不合用的，因為經歷過學習階段的人都知道，學習本身是沒有不勞而獲的。不經過下一番苦工，如何能掌握到學問呢？

在社會上一樣，要創業、要有成就的人，不經過本身的艱辛努力，如何取得成果呢？因此，雖然我們對議案中引述的所謂“依賴文化”這種說法是有所保留，但對於劉漢銓議員提出議案的重點，即促請政府採取積極措施，鼓勵市民發揮自強不息、刻苦耐勞和靈活應變的香港精神，我們是完全支持的，所以民建聯是支持劉漢銓議員的議案。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教育統籌局局長：**代理主席，我非常感謝各位議員剛才發言時，提出一些寶貴的意見。香港從昔日一個寂寂無聞的港口，發展成為今天的國際金融中心，實在有賴我們自強不息、刻苦耐勞和靈活應變的香港精神。隨着香港經濟轉型、全球經濟一體化，社會越來越以知識為本，我們必須不斷裝備自己，面對種種挑戰。要達到這個目標，教育和培訓是關鍵的因素。

我們認為要市民自力更生，必須鼓勵他們終身學習，不斷求進。行政長官在 1998 和 1999 年的施政報告中指出，隨着我們的社會越來越以知識為本，持續教育變得更為重要，政府希望香港成為一個崇尚學習的社會。所有香港人，特別是在職人士，應與時並進，不斷吸收新的知識，並積極進修專業技能，以配合經濟和社會的發展。我們亦希望年青一代有自學的能力，力爭上游。

政府在過去多年來一直積極推動持續教育，其中最顯著的例子，是政府在 1989 年成立香港公開大學，透過公開途徑和遙距學習的方式，為那些離校後沒有升學機會而有志繼續進修的成年人，提供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公開大學現時約有學生 25 000 人。過去 10 年，政府共撥款 6.45 億元，支持公開大學的發展。

為了鼓勵市民進修，政府提供 3 方面的財務優惠。第一，自 1996 年開始，納稅人修讀與受僱工作有關的課程，其進修開支可獲得稅項寬減，最高達 3 萬元，這足以應付絕大部分兼讀課程的學費開支。第二，我們先後向公開大學撥款 1 億元，用以設立學生貸款計劃，讓經濟有困難的學生能在公開大學進修。除此之外，我們亦積極擴大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範圍，樹仁學院和公開大學的學生，以及修讀專上院校持續進修課程的兼讀生都可以申請。

本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我們宣布推行 3 項主要措施，鼓勵持續教育。

首先，我們會在未來 3 年，每年預留 6,000 萬元，推行“毅進計劃”，擴大中五離校生和成年學員持續進修的機會。這項計劃在第一年將提供約 5 500 個學額；在其後兩年，學額的數目將按需要增加。為了開展這項計劃，政府將提供 4 項支援。我們會實施一項為期 3 年的資助計劃，學員成功修畢每個單元後，可獲退還 30% 的學費。學員亦可申請免入息審查貸款以支付學費。我們亦已撥款 500 萬元，資助主辦機構進行課程發展和有關的工作。此外，政府現正考慮在某些職位的入職要求上，認可持有這項課程文憑的資歷等同中五畢業。這項計劃為期 3 年，計劃結束前，我們會全面檢討計劃的成效，以及政府的支援措施。

第二，我們會擴大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範圍，以包括註冊學校、非本地大學、專業團體及認可培訓機構在本港開辦的持續教育和專業課程。預期合資格的申請人會由 20 萬人增至 70 萬人，涉及的每年貸款額達 1.73 億元。此項措施將令所有有志進修的人士，不會因財政困難而喪失接受持續教育的機會。

第三，我們會設立一個網站，收羅所有在香港開辦的持續進修課程的資料，為有志進修的人士，提供快捷方便的途徑，搜尋適合個人興趣及程度的課程。這個網站將與各主要教育和培訓機構建立聯繫，以提供“一站式”的服務。

事實上，持續教育在香港過去數年發展迅速。政府在去年進行的一項調查顯示，在去年 11 月，共有接近 600 間機構提供超過 5 000 項持續教育課程，修讀人次超過 33 萬。根據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的統計，去年修讀高等教育程度的持續進修課程的學員，共有 37 萬人次。換句話說，約有十分之一的工作人口修讀這些課程。每年由私人支付的課程費用高達 14 億元。因此，當不少人擔心部分香港市民已養成倚賴的心態，上述數字足以反映依然有不少香港人保持刻苦耐勞、自強不息的精神，在面對繁忙的工作之餘，仍然不斷進修，提升自己的學歷和知識水平，以配合現今科技經濟和社會的發展和轉變。我相信，透過我剛才提及的新的一系列措施，我們可以進一步鼓勵更多市民不斷進修和學習。

教育統籌委員會（“教統會”）現正就本港整體教育制度進行全面檢討。公眾普遍認同香港二十一世紀整體的教育目標應該是讓每個人在德、智、體、羣、美各方面都有全面而具個性的發展，能夠一生不斷學習、思考、探索、創新和應變。剛公布的《教育制度檢討改革方案諮詢文件》厚達百多頁，提出了涵蓋由學前到高等教育的具體建議。在持續教育方面，教統會建議在現有的良好基礎上，朝着數個重要的方向發展，包括：透過不同類型的教育機構，例如社區學院或私立大學，提供更多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和選擇；建立質素保證和學歷認可及互通的機制；在工作場所推行持續專業發展；鼓勵持續教育繼續邁向國際化，以及配合資訊科技的發展。

曾鈺成議員剛才就教育改革的理念提出了值得教統會和政府非常重視的寶貴意見，我亦期望各界人士能就教育改革多點發表意見，以收集思廣益之效，以便政府在最後定案時，能進一步推動香港成為一個以知識為本，以學習為先的社會。

在鼓勵市民發揮自強不息的精神的同時，我們必須確保有足夠的培訓和再培訓機會，讓本地工人裝備自己，更新和提升自己的工作技能，為個人增值，以應付瞬息萬變的社會需求。

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在為年紀較大而技術水平較低的工人提供培訓和再培訓方面，擔當極重要的角色。政府對再培訓局的工作，一直作出積極的承擔。再培訓局自 1992 年成立以來，總支出超過 18 億元，政府亦先後向該局注資 16 億元。我在上月本會辯論財政預算案時，亦曾向各位議員承諾，政府會在今年內檢討再培訓基金的長遠財政安排。

由 1992 年至今，再培訓局共提供了超過 46 萬個培訓名額。在過去兩年，香港經濟處於調整期，市場對再培訓課程需求甚殷，有鑑於此，再培訓局在本財政年度的培訓名額將增至 10 萬名，較去年的預定名額增加了 5%。

再培訓局開辦的課程都是以市場為主導的；對一些市場需求甚殷的課程類別，例如保安物業管理、家務和健康助理等，會再增加名額，同時亦會不斷開拓新課程，例如資訊科技助理及中醫配劑員等，以配合市場的需要。在本財政年度，再培訓局亦為失業人士繼續積極開拓不同類型的新課程，例如為辦公室清潔和家務助理行業開辦學員自僱課程，讓失業人士以自僱形式重投勞工市場。為了切合市場的需要，局方在近年亦增加為僱主度身訂造課程的訓練名額，由去年的 1 900 個增至今年的 2 000 個，讓僱主能積極參與課程設計，攜手為本地工人提供合適的再培訓和再就業的機會。

有很多議員都關注再培訓課程的成效。我想指出，再培訓局的幾項主要全日制課程的平均就業率達七成以上。度身訂造課程，例如起居照顧員訓練及助理髮型師訓練等課程，就業率更超過八成，反映僱主普遍認同學員所受的訓練和水平，使大多數畢業學員能在接受再培訓後找到工作，自力更生。

在職業教育和工業訓練方面，職業訓練局（“職訓局”）肩負重任。除了為年青離校生提供優質的全日制課程外，職訓局亦為在職人士提供不少技術提升課程，例如，在上一學年，職訓局提供了大約 37 000 個該類課程的名額，讓有志進修人士報讀。這些課程當中，接近一半是屬於晚間制的課程，十分適合日間工作的人士在工餘時進修。

職訓局一直密切留意不同行業的人力需求情況。為配合經濟轉型及服務業的發展，職訓局在去年成立了資訊科技業和財經事務業的培訓發展課程，除了繼續提供基本的訓練課程外，更積極為中小型企業開辦切合有關人士需要的課程和講座等。此外，職訓局亦在去年成立創業發展中心，為有志創業的人士提供訓練和創業服務，鼓勵他們以積極的態度和實際的行動來開創個人的事業。

正如我在較早前向議員提及，為了協助政府制訂中長期的培訓策略，以幫助年紀較大的工人提高就業機會，我們委託了香港大學的香港經濟及商業策略研究所進行一項專題研究，內容包括分析年長工人在勞動市場上的就業前景，以及訪問僱主團體和商會，收集它們對這些工人的培訓和再培訓需求的意見。這項研究預期在今年 8、9 月完成，政府會參考研究的結果，為年紀較大的工人制訂較長遠的培訓和再培訓的策略。

以上教育和培訓的措施，有助香港人自我增值和自力更生。事實上，要進一步推廣“香港精神”，有賴社會各界共同努力。各位議員剛才已發表了不少寶貴意見，我深信各位亦會繼續在這方面擔當重要的角色，積極參與。

謝謝代理主席。

**衛生福利局局長**：代理主席，正如多位議員和教育統籌局局長所述，香港在過去數十年所取得的經濟成效，實在有賴香港人勤奮工作，自力更生。

特區政府的福利政策目標，亦要配合社會整體發展的方向，為弱勢社群提供援助，長遠來說，希望促使社會上每一個家庭或分子，都能自食其力，力爭上游，為社會的發展發揮積極的作用。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的目的，是為無依無靠的市民提供一個社會安全網。相信大家都同意，有工作能力的人，必須自食其力。在 1977 年，政府把綜援計劃的範疇擴闊，讓遭遇經濟困難的失業人士也可以領取綜援，但他們必須往勞工處的就業輔導組登記，此外並須定期往社會福利署（“社署”）匯報他們的求職狀況。

為了進一步鼓勵健全受助人尋找工作，社署自 1998 年開始，在計算他們每月的綜援金額時，豁免他們部分的工作入息。

為了鼓勵因失業而領取綜援的人士尋找工作，自力更生，社署自 1996 年 6 月，推行了積極就業援助計劃。社會保障辦事處的員工會協助綜援受助人，訂定個人求職計劃。參加者亦會被安排參加社區工作，一方面為他們提供一個回饋社會的機會，另一方面亦可幫助他們建立和維持工作習慣，並擴闊他們的生活圈子。

如果領取綜援人士有需要接受再培訓，他們可以優先報讀僱員再培訓局所資助的課程，而他們在接受再培訓後的平均就業率是 55%。

獎券基金亦有向志願機構撥款，為失業人士以及領取綜援人士，提供就業援助。例如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便有申請撥款，推行一項替假職位計劃，當志願機構有員工放假時，安排領取綜援人士擔當短期替假工作。此外，也推行了一項特別就業支援計劃，為有意工作的單親綜援受助人提供輔導、訓練和就業轉介服務。社署亦在 1999 年加強審查申領綜援的新個案，以及抽樣調查現有的個案。

積極就業援助計劃推行以來，成績令人鼓舞。自 1999 年 6 月至今，共有約 16 000 名領取綜援人士參加了這項計劃，其中 1 400 人已找到工作。因失業而領取綜援的個案亦不斷下降，在 2000 年 4 月時大約是 25 500 宗，減幅達 21%。

積極就業援助計劃的成功，反映出很多有工作能力的受助人並不願意長期倚賴綜援，當他們得到適當的援助時，是可以自食其力的。此外，我們亦察覺到有健全的成年人，由於社會支援服務不足而墮入綜援網。因此，我們會在來年提供更多的支援服務，以協助有工作能力的綜援受助人重投勞動市場。我們快將推行的“加強支援、自力更生”計劃，要點如下：

第一，把積極就業援助計劃擴展，包括所有失業個案和擔任兼職工作的低收入人士；

第二，邀請單親家庭和有全職工作的低收入受助人，自願參加該項計劃；

第三，為那些已參加積極就業援助計劃一段時間，但仍未找到工作的失業人士，提供切合他們個別需要的深入就業支援；

第四，提供特別就業見習計劃，讓那些已離開就業市場一段時間的綜援受助人，有機會學習新的工作技能和重新培養工作習慣；

第五，勞工處、僱員再培訓局和社署會緊密合作，推行一項試驗計劃，為失業的綜援受助人提供就業選配服務和在有需要時向他們提供再培訓；及

第六，放寬綜援豁免入息的限制，讓所有正在工作的綜援受助人，無論他們的收入或工作時間是多少，都可以得益。

與此同時，我們亦會為護老者、外出工作的家長、單親父母、新來港定居人士和家庭暴力的受害人士，提供其他直接服務，讓他們克服障礙，投身工作或接受培訓。

要推行上述多項計劃，我們在本財政年度內，大約須支出 2 億元，我們稍後會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謝謝。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 resumed the Chair.

**主席**：劉漢銓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 2 分 7 秒。

**劉漢銓議員**：主席，我首先謝謝各位同事的發言，但是我發覺很多同事在發言當中表示不滿意策略發展委員會報告的一些說話，即“有人擔心部分市民已養成倚賴的心態”的說法。然而，我今天的議案並不是要求大家支持這說法，也不是認同這說法，我並沒有這樣的意圖。

我今天提出這項議案的目的，是希望立法會能促請政府推行適當政策以改善市民的生活，同時亦要採取積極措施，鼓勵市民發揮自強不息、刻苦耐勞及靈活應變的精神。我發現各位發言的議員基本上都同意我這項要求和說法，但是不同意策略發展委員會的其中一些看法，特別是梁耀忠議員，我希望他能夠支持這項議案。他反對策略發展委員會的看法，並不表示便要反對我這項議案。我這項議案是要求大家促請政府真正推行一些措施，令香港，無論是甚麼階層的市民，都能夠發揮自強不息、刻苦耐勞及靈活應變的精神。

因此，我希望梁耀忠議員能重新考慮，亦希望大家能支持我這項議案。我完全沒有企圖透過這項議案，要求大家支持策略發展委員會報告內的某些內容，更完全沒有說過、甚至認為過福利養懶人的含意。我絕對沒有這樣的看法，而且我一向亦不同意這看法。

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劉漢銓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

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反對台灣獨立。

### **反對台灣獨立**

### **OPPOSING TAIWAN BECOMING INDEPENDENT**

**曾鈺成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已經印載於議程上的議案，內容是本會反對台灣獨立。

主席，過去幾個月以來，台灣問題一直是香港公眾關注的焦點。有關台灣政治和台海局勢的報道佔了本港傳媒很大的篇幅，“台獨”問題和兩岸關係經常成為報章社評、各報的論壇版和許多電台時事討論節目的題材。

香港市民關注台灣問題，特別是台灣走向分裂的可能性，除了是出自對國家前途的關心外，更是由於台海局勢的發展與香港的安定繁榮有着直接的利害關係，因為我們可預見一旦台灣走向獨立，海峽的和平環境便不能維持，所以香港絕對不能置身事外。近期本地傳媒發表的數次民意調查結果，都清楚顯示香港市民大部分是反對“台獨”的。對於這樣一個關乎公共利益而同時深受市民關注的議題，本會進行辯論，其實是十分適當的。

對於台灣的政治發展、兩岸關係的變化、國家實現統一的方式、香港在其中應扮演的角色等問題，本會各位同事可能會有各種不同的觀點。可是，我從各黨派、各議員過去曾經發表過的意見來看，反對“台獨”應是我們大多數人的共同立場。主席，我以這個最簡單、最少爭議的命題作為這次辯論的題目，是希望同事們以這個前提為出發點，就有關國家統一的各方面問題，各抒己見。

主席，台灣自古以來便是中國的一部分。歷史上，這個寶島曾經被西班牙、荷蘭和日本先後佔領過。抗日戰爭勝利後，台灣重歸中國的版圖。自 1949 年起，台灣和大陸處於分離的狀態，這是中國內戰遺留的問題，而外國勢力的插手更令台灣問題變得複雜，但這始終是屬於中國的內政問題。世界上絕大多數的國家都承認“一個中國”的原則，承認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

主席，通過談判，以和平方式實現國家的統一，是全國人民的共同願望。民建聯希望國家的和平統一可以早日實現，極不願意看到台灣海峽爆發戰爭，但是我們很清楚知道一條道理：台獨的勢力客觀存在，外國插手的威脅不能排除。如果北京承諾無論在甚麼情況下都不使用武力，只會令統一的目標遙不可及，甚至助長分離活動，最終反而使動武變成無可避免，所以，如果我們真正不願看到要用武力解決統一問題，便不應要求北京作出放棄使用武力的承諾。

眾所周知，“一國兩制”的構想是鄧小平為解決台灣問題而提出的。1997 年香港回歸，這個構想便首先應用於香港，但回歸前的香港社會和政治形態跟台灣大不相同；中央政府亦已多次表明，“一國兩制”在台灣的實踐和香港並不一樣。民建聯支持“一國兩制”在香港實現，同時我們亦相信在“一國兩制”的概念裏，有充分的空間發展一套令台灣人民可以接受的和平統一方案。

以上是民建聯對台灣問題的一些基本看法。在接着下來的辯論中，民建聯的同事會發表其他方面的意見。

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 曾鈺成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反對台灣獨立。”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曾鈺成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進行辯論。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10 天後，台灣候任總統陳水扁將正式履新，成為台灣第二任民選總統。這段期間內，台海兩岸的關係越來越緊張，而大家亦特別關注到新的政府對中國統一問題的態度和處理手法。

在這個問題上，大陸政府和台灣政府須用理性的態度處理，以和平的方法解決。作為香港民主黨主席，我必須重申，香港民主黨一直以來都是支持“一個中國”，支持和平、民主統一的。

今次台灣“變天”，台灣人民是用民主的方式選出他們的領導人。這是中國 5 000 年歷史上的第一次，由中國人在中國的土地上，用民主選舉而實現政權的和平轉變。這樣的事情過去從來沒有在中國發生過，過去的改朝換代總是要經過流血的。這證明中國人是愛好和平，亦可以用和平、非武力的方法處理重大的問題。

一個把台獨寫入黨綱的民進黨成為台灣的執政黨，固然會令中央政府不得不重新檢視兩岸關係及統一的步伐。為了避免台灣在台獨的道路上越走越遠，中央政府有急於求統一的想法是可以理解的。然而，為了急於求統一而不惜一切，冒進開戰，令生靈塗炭、國庫空虛、開放改革以來辛苦積存下來的經濟建設成果被摧毀，結果只會兩敗俱傷。縱使中央政府能以軍事優勢奪回土地，但要得民心是不能倚靠武力的。

明智的領導人籌謀兩岸統一，必定以不用開戰為大前提。《孫子兵法》所說的“不戰而屈人之兵”比“屢戰屢勝”更為上策，便是這個意思。

和平統一，不但是全中華民族包括兩岸同胞、香港六百多萬市民，以及千千萬萬海外華僑的願望，亦是國際社會的期盼。

主席女士，自 1949 年台海兩岸出現分治局面以來，中國統一問題便一直是兩岸關係中的一根大刺。在鄧小平的“一國兩制”藍圖下，港、澳已經回歸，但兩岸分治超過半個世紀，如何達致和平統一呢？

答案很簡單：首先要知己知彼，然後要對症下藥。

事實上，台灣人選陳水扁，原因很多。支持台獨的固然絕大多數投陳水扁一票，但更多的人是基於求變的原因。國民黨這家百年老店，內裏灰暗破爛、黑金橫行，早已為人詬病。這次總統選舉中，陳水扁和宋楚瑜的支持者，大多抱着的心態是，要把國民黨轟下台，給他們一個教訓，要他們痛定思痛。無可置疑的是，宋楚瑜支持者偏統，陳水扁支持者則大多是土生土長、較為年輕的而又偏獨，但無數民意調查的結果都顯示，絕大多數台灣人其實都只是希望維持現狀 — 不想急統，亦不想急獨。

一位台灣年輕人在香港城市論壇所發表的意見，其實很有代表性。她對是統是獨的看法是無可無不可，她關注的是統一會否令她的生活水準倒退，政治、經濟權利和自由會否被剝奪。如果台灣人民可以預見統一後，各方面的權利和自由仍然獲得尊重、仍可繼續享有，他們對統一的感覺便不會那麼負面。

很可惜，無論是國內的人權狀況，或是港澳地區實踐“一國兩制”的情形，都不能令台灣同胞對統一有信心。

以“一國兩制”為例，這個原先為台灣度身定做的政策，在香港先行實施，是為了對台灣作示範之用，現在則被台灣同胞視為反面教材。

陳水扁在當選後當晚發表聲明，說他不能接受大陸提出“所謂”一國兩制的方案，作為兩岸統一的基礎，台灣不想成為第二個香港、第二個澳門。

為甚麼陳水扁會用“所謂”這二字呢？這就因為他不認為香港的“一國兩制”推行得好，而台灣的同胞亦不認為這個統一方案可維持台灣現有的民主、自由、安定和繁榮，縱使台灣可以保存其海陸空三軍。

中央對香港事務直接干預的情形雖然不多，但明眼人都看得出，中央領導人欽點董建華為行政長官，董建華自然懂得投桃報李，先意承志。特區政府成立以來，用了各種手段，令民主倒退，包括廢除兩個市政局，恢復區議會委任制等，把反對的聲音邊緣化(marginalize)。

特區政府又令香港法治精神蒙受前所未有的衝擊，實行行政霸道，再加上朋黨政治抬頭，政策失誤頻仍，已令港人滿腹怨憤。最近，中央領導人又透過中央駐港聯絡辦副主任王鳳超警告香港傳媒，不能散布、鼓吹“兩國論”和“台獨”的言論，中央政府遏制香港言論和新聞自由的做法更令港人及國際社會難以接受。這樣下去，“一國兩制”這個概念對台灣同胞將完全失去吸引力，令台灣人民更不接受“一國兩制”、更不願與內地統一，因為在這“一國兩制”之下，將來的台灣會比目前的情況更差呢！

因此，要達致兩岸和平統一，長遠來說，中央政府一定要讓民主在中國生根發芽，使每個中國人都可以享受民主的果實，法治精神得以發展，人權、自由獲得保障，並在這個基礎上發展經濟，讓中國富強起來，到那時候再談統一，自然會水到渠成。

主席女士，我簡單說一句：“統一尚未成功，同志仍須努力。”

**吳亮星議員**：主席女士，隨着香港和澳門的相繼回歸，祖國的和平統一大業已經向前邁進了巨大的一步。中國先後在港澳兩地恢復行使主權的歷史進程，充分體現了中華民族對於維護國家統一和領土完整的堅定信念和強烈要求，也讓國際社會可以清楚地看到，這種信念和要求是任何形式的困難都不能動搖的。

回顧中國近代百多年的歷史，內憂外患交攻，國勢積弱，飽受列強侵侮。如果我們不認識這段歷史，便不能理解中國人民為甚麼有這種對國家統一和領土完整的堅定信念和執着追求，以及為此而不惜一切付出代價的雄心壯志。

台灣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這是歷史、文化，以及國際社會政治現實之下的一個明確結論。中國政府為了解決台灣問題，提出了“和平統一、一國兩制”的方針。在這個理性而務實的方針之下，兩岸就統一的方式和時間表無疑有許多可以探討的空間，但觀乎台灣島內，罔顧歷史、文化與政治現實的台獨逆流，正被一些政治人物推波助瀾，尤其是以往的台灣領導者，推出所謂的“戒急用忍”政策，以圖阻礙兩岸的良性互動交流；為了破壞“汪辜會談”的成果，匆匆拋出所謂的“兩國論”，完全否定了“一個中國”的原則與和平統一的終極目標。不僅如此，為了實現其台獨的企圖，這位台灣的當權者還鼓吹把中國分為“七大塊”，其用心之險，由此可見。此外，他又不惜自認為日本人，企圖以親日、媚日換取外力的支持，甚至附和日本軍國主義者否定南京大屠殺的言論，其背棄及分裂祖國的此種野心，可謂昭然若揭。

面對這些拙劣的政治表演，聰明的旁觀者都明白，無論這位台灣當權者如何狡辯，其最終目的揭穿了便是抗拒統一，把台灣帶上獨立之路。所謂讓台灣人民自決，其實不過是打壓有利統一的因素，助長台獨勢力的蔓延。分析台海局勢，可以清楚看到，兩岸和平的障礙，以及亞太地區穩定的威脅，根源於某些台灣政客一意孤行，推動台獨勢力的發展。此外，一些外國政治勢力頑固地視中國為敵，企圖圍堵中國，並在台灣問題上作出種種干預，為台獨勢力撐腰，阻撓兩岸統一的進程，這也為台海和平及亞太地區的穩定添加了更多障礙。

因此，無論從維護祖國統一和領土完整的角度出發，還是從維護整個地區和平、穩定及發展的角度出發，香港社會都必須自行表達明確的立場：堅決反對台獨！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會議員，我們在就任時都宣誓擁護《基本法》，而《基本法》的序言開宗明義，宣示了維護國家統一和領土完整的原則，因此，擁護《基本法》便必須同時堅守這一原則。

公眾都理解台獨所帶來的危險，對兩岸三地意味着甚麼，香港也未必能夠置身事外，甚至可能失去和平的生存和發展空間。我們記得，不久前香港市民便曾經聽到台灣當權者的一位幕僚居然威脅要以香港作為飛彈攻擊的目標。這種威脅並不能動搖我們對和平統一的信念，反而更為提醒我們要警惕台獨的貽害，並激發我們申明反對台獨的堅定和鮮明立場。

目前，台灣政局正經歷權力更迭，我們當然期待新的領導層能夠認清大勢，把握兩岸良性互動的新契機，以實際行動來展示其一直所宣稱的善意，使兩岸關係能夠有真正步向和平統一的發展。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劉慧卿議員：**主席，當曾鈺成議員提出這項議案以作辯論時，我們留意到社會上有些聲音說立法會不應討論此事，但我們今天仍有此項辯論，使我感到非常高興，我希望我們的立法機構永遠也有最大的自由度來討論各方面的事項，讓議員發表意見。我希望那些不同意我們今天討論此事的市民明白此點。姑勿論議員的意見如何，我仍相信立法會不應該扼殺各方面的言論，所以我很希望立法會繼續可以就各方面發表意見，即使是很爭論性的事項亦然。

主席，我說過很多次，所以有同事可能會認為我很絮叨，不過，我仍然說：我希望香港人有自決權。我在台灣或香港也一直這樣說，我亦希望台灣人民有權決定他們自己的將來。當然，大前提是他們可以透過表決來表示他們喜歡維持現狀或喜歡獨立、統一。在 1984 年，我很希望香港有自決權，但我當時亦看到很多香港人並不是那麼落力來爭取。不過，這並不表示我會改變我的立場。所以，我今天繼續說一次：主席，我覺得台灣人應該有權透過一個公平的方式來決定自己的將來，最簡單的莫如全民表決。我不同意有些同事的說法；如果台灣自決，其中一個可能性當然是獨立，但亦有其他的可能性的。我看到有些民意調查顯示，其實絕大部分台灣人民都希望維持現狀。所以，就我自己的立場而言，它要求維持現狀，我們尊重，它說要獨立，我們尊重，它說要統一，我們亦尊重，亦因為如此，我們稍後不會就曾鈺成議員的議案作表決，因為如果我們說要反對他的，我們似乎已有了一種立場，支持他的，亦有了另一種立場。我們的立場很清楚，便是希望台灣人有朝一天，可以自行決定台灣的前途，所以我不會反對或支持曾鈺成議員的議案 — 其實，我們是希望就台灣可否自行決定前途進行表決的 — 但我們要說清楚我們的看法。即使台灣要求獨立，我們亦不認為這會在亞太區引起很大的危險，除非 — 當然是除非 — 中國政府要出兵，我相信這便

會牽連非常大，所以我反對用武力來統一台灣。我覺得如果這樣做，很多人，不單止是中國人，亞洲人，甚至是國際社會上的人，都會感到很抗拒的。我是一定不會支持的。

主席，在 3 月，當台灣選舉總統時，我們前線亦派了一隊團員到那裏，當看到台灣人民熱切參與選總統的情景，我們感到很羨慕。我說過，“黑金政治”是一個很大問題，即使跟李登輝或任何人在任何場合遇見，我也會這樣說，但我不會像有些政府官員般，用“黑金政治”抹煞一切，說到人家即使有 80%以上的投票率也沒有意思，因為有“黑金政治”。我覺得這樣說對台灣人民不公平。他們的制度並非完善，但肯定較我們的好得多。當時，陳水扁先生曾在他們的報章上刊登競選廣告，有一個廣告是將董建華先生的照片放在中間，還說我們是競選總統，並非如香港般不知是競選還是欽點行政長官。我們香港人看到之後當然不大高興，香港雖然跟台灣的處境不同，但我們香港人仍很希望有機會做堂堂正正的公民，自行選出本地的政府。當我看到台灣人可以這樣做的時候，我實在感到非常羨慕。但是，主席，我亦明白到，台灣人就是有這種能力，尤其是可以“變天”的能力。

孫明揚局長數星期前跟我們舉行會議，第一句話便是“學甚麼？我們香港便是不可以‘變天’”。我很羨慕台灣可以“變天”，更羨慕它可以在和平、理性、非暴力的情況下“變天”，這亦是我很希望中國政府可以汲取的經驗。既然蔣經國先生可以做得到，我不禁要問，為何江澤民先生做不到呢？台灣人可以告知全世界，華裔也可以有民主，無須開槍，無須流血，所以我非常仰慕他們。我不想將一些事加諸他們身上。他們是二千多萬堂堂正正的人民，他們應有權透過自己民主的方式來決定他們的將來。因此，我反對用武力來統一台灣。我反對有人說我們香港人不准它獨立，要迫它們統一，或反過來說類似的話。我希望香港市民會明白此點。我希望說出很多香港人心底的說話：便是讓台灣人民自行決定他們的前途。

謝謝主席。

**MR JAMES TIEN:** Madam President, I expect this Council to approve the motion before us today for national unity, an issue of paramount importance that cuts across political party lines. I believe that the vast majority of the people of Hong Kong feel the same way, and we in this Council all feel this in the marrow of our bones.

I am speaking in English today because I want to send this message to the world community, which might have the mistaken impression that Hong Kong is for Taiwan independence after the uproar over the recent Cable Television interview with Vice President LU Hsiu-lien. We want the world to know that Hong Kong people do not support Taiwan independence but wish Taiwan to be reunited with the motherland peacefully as soon as possible. We stand united in wanting to call prodigal Taiwan back to where it has always belonged. Nothing grieves us more than to have to fight our own kind. We Chinese did that too often in history and in the 20th century. We hope and pray that we would not have to do it ever again.

Madam President, although Hong Kong is 500 miles away from Taiwan, our fates are intertwined. For Taiwan to declare separation from China will inevitably lead to war. In that scenario, Hong Kong will be devastated.

Instability in any part of China will create insecurity, driving out foreign investments and capital, as well as affecting the stock and financial markets. Conflicts will harm imports and exports. The air and sea lanes could be closed. Tourists will cancel visits. Manufacturing, retail and high-tech communication will be hurt. The economy will stagnate, maybe even collapse. Unemployment will rise, confidence will sink, and livelihood as well as lives will be lost. If the United States, our single greatest trading partner, were sucked into the conflict, the result would be terrifying not just for us, but for all of Asia, and indeed, the world.

Hong Kong is opposed to Taiwan independence for many reasons, some of these the world community may not fully grasp. We are against splitting the nation founded by Dr SUN Yat-sen who overthrew the Qing Dynasty for a China that is strong, united, free and dignified. We as a people must not squander our energy and resources in tearing the country apart. Hong Kong is against independence for Taiwan on legal grounds. Our Basic Law outlaws secession. We are also against independence for Taiwan on grounds of history. Taiwan has long been an inalienable part of China and it cannot be torn away.

Hong Kong has a function to entice Taiwan back into the Chinese national family. I like the metaphor that China is like a big house which has many rooms — one for the Mainland, one for Hong Kong, one for Macao and another for Taiwan. We can live together, preserve our uniqueness, under one roof as

brothers and sisters. When Mr DENG Xiaoping offered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to Hong Kong, he had not just our city but also Taiwan in mind.

We can convince Taiwan that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works. Almost three years after reunification, we are autonomous, free and capitalist. Hong Kong can even sign a contract valid for 50 years, renewable for another 50, with Disney Corporation. Hong Kong is bidding to host the 2006 Asian Games on our own. Taiwan can have what we have and much more. The Chinese nation accepts that Taiwan must preserve all its existing institutions, such as a separate military, its own administration, laws, customs and culture.

Taiwan can have all the advantages from reunification or all the dangers from independence. The rational choice and the only one feasible for Taiwan is to negotiate a peaceful settlement on the principle of "one China" and itself being a part of it. Chinese national sovereignty is not negotiable but everything else is.

The United Nations recognizes only one China and Taiwan is a part of China. So does every major country. The world will be a very dangerous place if every corner of a country can opt for independence. Mr Abraham LINCOLN was arguably the greatest American President who held the United States together in a civil war at great costs, including the cost of his own life.

Madam President, the Chinese nation today is equally resolute in this principle. We in Hong Kong are determined to stand with the nation for its unity. We implore President CHEN Shui-bian to make an admission that Taiwan is a part of China when he takes office on 20 May. Mr CHEN has the chance to be the hero or villain of Chinese history. A few years back as the Mayor of Taipei, he expressed the wish that his city could be an Asian financial centre like Hong Kong and Singapore. But he knew that this was not possible, because Taipei was excluded from servicing the mainland market. Now, he has the chance.

Madam President, the Liberal Party supports the motion. We appeal to both sides of the Taiwan Strait to work out peaceful and prompt reunification of Taiwan for all Chinese people. We owe this to our ancestors, to our families, and to our descendants.

**朱幼麟議員**：主席，全世界人民都支持“一個中國”的原則，全世界的中國人都支持“中國統一”，所以，台灣獨立——“台獨”是不可能的，“台獨”是沒有前途的，“台獨”是值得我們反對的。因此，主席，我強烈支持曾鈺成議員提出的“反對台灣獨立”的議案。

自古以來，台灣是中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不但聯合國早已承認，世界上絕大部分國家也只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正式邦交。因此，在“一個中國”的原則下，任何宣揚“台獨”思想的行為、任何企圖以各種名義將台灣從國家版圖分裂出去的行為，都是值得我們反對的。呂秀蓮多次發表有關“台獨”的言論、陳水扁不接受“一個中國”的原則，他們的行為是令現時兩岸關係緊張的主要原因。

主席，中央政府發表《一個中國的原則與台灣問題》白皮書，早已指出“和平統一、一國兩制”是解決台灣問題的方針，但假如台灣方面，有人意圖無限期拒絕通過談判及和平解決兩岸統一的問題，以“拖”求變，以“拖”求“獨”，國家便必須採取果斷的措施，因為兩岸統一的時間表不能無限期拖延。時間一久，除了台灣內部政治的改變外，其他國家亦會利用“台獨”來牽制中國將來的發展，令統一和世界關係更複雜。所以，我們一定要令台灣的當權派明白，“台獨”是不可能的，主張“台獨”須付出代價。因此，國家一定要保留使用武力的決心才能達致大家都支持的兩岸和平統一。

總理朱鎔基先生在台灣大選前曾說：“誰贊成一個中國的原則，我們就支持誰，我們就跟他談，甚麼問題都可以談，可以讓步，讓步給中國自己人嘛。”他的說話充分表明國家以民族利益為重及推動兩岸對話、談判的誠意，但關鍵是，台灣方面必須回到海協會、海基會達成的共識和“一個中國”原則的立場。我在此希望台灣方面，勿失良機，盡快展開談判，促成兩岸和平統一。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MISS CHRISTINE LOH:** Madam President, from many surveys both before and after Taiwan's presidential election, it is clear that the vast majority of the people of Taiwan are not proposing independence. They have no wish to provoke the Mainland and they are eminently sensible.

Since the election, the President Elect has made a series of smart moves on cross-Straits relations. These include disassociating himself from the Democratic Progressive Party (DPP), appointing a non-partisan cabinet and stating his wish to see improved direct economic and trade dealings with the Mainland. He has made clear that he is the President of all Taiwan people, not just of those who voted for him. His party, the DPP, has even indicated that it would review its party platform which contains the stated goal of Taiwan independence.

In supporting the motion, I would like to take this opportunity to ask for clarification of the policy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AR) towards Taiwan. The annual number of Taiwan visitors to Hong Kong amounts to nearly 2 million. Many Hong Kong people also travel there for social and business reasons. Our two places are very closely connected. And of course, the people of Taiwan are also closely connected to the people on the Mainland.

On 6 January last year, the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reminded this Council of the Mainland's seven fundamental principles and policies for handling Hong Kong matters involving Taiwan after 1997. I would like to know whether there has been any changes since January 1999. Cross-Straits relations appear to be tense. To what extent is that affecting how the SAR Government is dealing with Taiwan-related issues? For example, is the work of the Chief Executive's Special Adviser, Mr Paul YIP, being affected? It appears that there are some difficulties in Taiwan-related matters. The new appointee to the Chung Hwa Travel Services has not yet been given a visa to come to Hong Kong to take up his post. Media reports say that more restrictions are being imposed on the Taiwan representative than before. I would like to hear from the Administration what really is going on. I ask this out of concern for smooth relations between Taiwan and Hong Kong.

I hope that Beijing can find a new way to deal with the new Taiwan. The people of Taiwan have become a self-determined lot. They clearly do not want anyone to tell them what to do. Madam President, many Members have been to Taiwan at various election times. Taiwan people from all walks of life were very engaged in the election process, both academic and business leaders there get very much involved. The whole society has become politically sophisticated and highly-motivated. I must admit that I envy the progress which Taiwan people have made over the past decade.

I hope that both Beijing and the new Government in Taipei will exercise the highest degree of wisdom to pursue peace and development on both sides of the Taiwan Strait.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過去 1 年，兩岸關係一直處於緊張局面。繼去年 7 月，李登輝提出“兩國論”，暴露了他企圖將台灣從中國分裂出去的真面目後，最近，台灣地區的政局也發生了很大的變化，令台海形勢加添變數。在今年台灣總統選舉前，本人曾率團前往訪問，其實目的是參觀地震區，但也藉此機會多一點瞭解台灣情況。

本人早於去年 7 月接受《大公報》訪問時，已表示兩岸統一對所有中華兒女來說，都是事在必行的頭等大事。統一的細節及進度，大可以通過兩岸政府一起商討，但必須要有一個共同的目標，便是中國的領土不能分裂，台灣一定不能從中國分割出去。這個共同目標一旦被歪曲，對所有的中國人來說，都是只有壞處，而沒有任何好處。

可是，近日台灣新當選的領導人，一方面提出要與祖國“善意和解、積極合作、永久和平”等言論，另一方面卻不肯放棄“台獨”的意圖，其中呂秀蓮的“台獨”言論，更令廣大的中國同胞氣憤，其所提出的台灣跟祖國大陸“歷史上是遠親”、“地理上是近鄰”的謬論，更引起世人側目。

呂秀蓮的言論完全漠視歷史的現實及中國歷史發展的主流。台灣自古以來已經是中國的一部分，台灣有文字記載的歷史，發端於公元 230 年的魏蜀吳三國時代。自宋代以來，中國歷代政府都在台灣建立了行政機構，行使管轄權，而在任何時代，中華民族都是追求國家統一，反對分裂的。

其實，香港與澳門的順利回歸，已證明“一國兩制”是解決台灣問題的最佳方法。而且，中央政府一直清楚表明，有鑑於台灣與港澳的不同特點，會在“一國兩制”的框架內及在解決台灣問題的過程中，實行比香港、澳門更寬鬆的政策，切實維護台灣同胞和各方面的利益。另一方面，中央政府也早已將對台政策的底線交代得清清楚楚，表明“台獨”便是意味着戰爭。因此，通過“一國兩制”的偉大構想，是實現與祖國和平統一的最佳解決辦法。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謝謝。

**劉漢銓議員**：主席，維護祖國的統一和領土完整是人類社會共同推崇的價值觀，也是中華文化的寶貴傳統。因此，反對“台獨”和反對任何分裂祖國的圖謀和行為是理所當然的。我們一定要反對。愛國主義並不單止是中國的傳統，愛國主義是人類社會源遠流長的優秀傳統。在西方，古羅馬哲學家西塞羅很早便指出“祖國對我們來說比一切都寶貴”，西方類似以上的熱愛祖國、維護祖國尊嚴和統一的論述不勝枚舉，這正說明了愛國主義是人類千百年來形成和發展起來的，對自己祖國的一種最深厚的感情。

在我們中國，熱愛祖國、維護國家的統一，更形成了中華民族的優良傳統。民族英雄岳飛說：“當以忠義報國，死且不朽。”愛國詩人陸游說：“位卑未敢忘憂國。”特別是近代以來，中國由於積貧積弱，受到帝國主義、殖民主義的侵略、瓜分和凌辱，無數志士仁人為了維護國家的統一和民族尊嚴，前仆後繼地進行了堅苦卓絕、不屈不撓的鬥爭。林則徐為了抗英禁煙而被清廷流放，在赴新疆的途中寫下“苟利國家生死以，豈因禍福避趨之”的名句。民主革命烈士秋瑾說：“金甌已缺總須補，為國犧牲敢惜身。”她真的實踐了這句話而為國犧牲。孫中山先生提出了“振興中華”的口號，他強調“統一是民族之福”。中國人民在堅持 8 年血染疆場、可歌可泣的抗日戰爭後，在抗戰勝利後收回了被日本侵佔了 50 年的台灣。中國人民不會容許出現台灣被以任何理由從中國分割出去的情況。國家的統一是中華振興的重要基礎，也是歷史上無數志士仁人夢寐以求的理想，所以，反對“台獨”，維護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是每一個中國人義不容辭和理所當然的責任和義務。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代表港進聯支持議案。

**何秀蘭議員**：主席，國家是應該以民為本的，沒有人又那來國家呢？如果我們追求統一的原因是愛國，那麼我便真的要問，我們所採用的手段，是否有愛惜人民？所以，我自己一向是很反對江澤民主席一直所表示，不可以放棄動用武力統一台灣的言論。其實，無論目的是統一還是獨立，如果是要不惜動武，即使是開戰、殘害中國人的性命也要達到目的，那麼我是堅決堅決反對，不論開戰的是北京還是台北。

國共內戰，中國人打中國人，同胞互相殘殺，死傷那麼多人，我們是否希望歷史再次重演？我們究竟有否從歷史汲取教訓？

主席，記得去年 5 月 12 日，本會就南斯拉夫中國大使館被北約炸毀的事件進行議案辯論；事件中 3 名中國人罹難，當時大家義憤填膺，痛惜為何中國人的生命賤如草芥。民建聯的同事問為何中國人的生命會是較為低賤，並呼籲採用和平談判的政治手段解決問題，這是非常理智的觀點。可是，為何當我們談到自己的統一問題時，卻是不肯放棄動武，自甘作賤同胞的生命？

東西德和平統一，沒有一個人因而失去性命；柏林圍牆倒下，使很多家庭得以重新團聚。在近代歷史中，這實在是顯示了人性光輝的一頁，我希望中國可以從中借鏡。最近，南北韓也可以坐下來談判，為何我們不可以採用同樣手段，以和平的方法解決問題呢？

曾鈺成議員剛才說不談動用武力，到最後也可能真的會動用武力，所以不可不談。我覺得這種“出口術”的統一策略是行不通的，因為擦槍也可以走火。如果兩岸的情況一直是拉得那麼緊張，一旦因為某位軍人不明白原來只是“出口術”，並非真的要採取行動，貿然發難，令戰爭產生，那將會是一個很悲慘的錯誤，亦將會引致很多性命傷亡；我相信這是絕大多數中國同胞所不想發生的錯誤。所以，如果我們真的不希望看見兩岸開戰，便得致力推動和平，而不是以武力作出恐嚇。

主席，我希望在座的同事，均可以人為本，以保護人民性命財產作為我們處事的原則。我謹此陳辭。謝謝主席。

**劉皇發議員：**主席女士，雖然說中國人已經站起來，但侮辱中國人尊嚴、傷害中國人感情的事，仍時有發生。較近期的便有美軍轟炸我國駐南斯拉夫大使館、日本繼續縱容右翼分子在釣魚台生事、外資拍賣行公然在香港拍賣在清朝時被搶掠的國寶，而台獨核心分子在台灣大選之後，拋出所謂“遠親近鄰”的荒誕叛逆論調，則更使炎黃子孫感到莫大悲憤。凡此種種，都突顯了早日達致一個統一的、富強的中國，是如何的重要。

台灣大選後，鼓吹台獨的民進黨執政，兩岸關係告急，變數陡生。台灣自古以來便是中國的一部分，兩岸人民血脉相連，同文同種的事實，完全不容抵賴和狡辯。

1895 年，滿清政府被迫簽署喪權辱國的《馬關條約》，將台灣割讓給狼子野心的日本。好不容易等到 50 年後，第二次世界大戰日本戰敗，中國政府才收復台灣，結束了這段耻辱的歷史。今時今日，祖國是下了重大決心，絕不容許台灣再度分裂開去。

可悲的是，現時台獨氣燄囂張，兩岸統一談判無期，局勢的發展着實令人憂心忡忡。毫無疑問，台灣搞獨立將會是災難性的，而台獨根本沒有成功的機會，因為祖國大陸將會不惜代價 — 包括使用武力 — 粉碎台獨。

“台獨意味戰爭”，並非一句威嚇的口號，須知道縱使台灣有當今世上唯一的超級大國在撐腰，縱使祖國大陸渴望有穩定和平的環境以繼續經濟建設，但只要台獨付諸實行，中央將會別無選擇，必會全力一戰，因為確保統一，是所有國家政府其中一項最重要、最神聖的任務。事實上，任何中國領導人都負不起失去台灣的責任，而廣大中國人民也絕不會容許台灣獨立。

主席女士，台獨必然會導致戰爭，兩岸一旦兵戎相見，中華民族將蒙受深重的災難。因此，反對台獨不單止是反對分裂祖國，更是反對戰爭，反對把中華民族推向災難的深淵。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許長青議員：**主席，歷史和現實早已無可辯駁地證明，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台灣自古以來便是中國的領土。中華民族有着長久的文明歷史，有着強大的凝聚力。目前台海兩岸分隔情況是中國內戰所造成的，絕不可能因為台灣地區領導人的變換或執政黨的更替，而改變台灣是中國領土的事實。回顧歷史，中國曾經遭受帝國主義列強的侵略和瓜分，令國土淪失。1895 年，日本通過侵華戰爭，強迫清朝政府簽訂不平等的《馬關條約》，霸佔了台灣。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的波茨坦公告宣布了台灣是中國領土，必須交還中國。1972 年的聯合國二七五八號決議，也肯定了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台灣是中國領土。誰想將台灣從中國的版圖分裂出去，將成為歷史的罪人。台灣地區的新領導人，切勿低估中國政府和人民維護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的決心。

從清末外國列強分裂中國到國共內戰，到今天中國能躋身於世界經濟、政治的舞台上，佔上一個重要席位，全賴中國人民數十年來的艱苦經營。正因為中國有着無比的發展潛力，以往曾有外國野心家明言，一個統一、強大的中國，將會對他們帶來巨大的威脅。故此，把中國分裂成為數個小國，才合乎他們的利益。如果台灣領導人堅持主張分裂、獨立，便正正墮入這些外

國野心家企圖製造事端、使中國內部產生矛盾的圈套，使中國再次陷入四分五裂，甚至再次引入外國勢力，使中國政治經濟再度被外國勢力所操控，使社會動盪，甚至再引發內戰，摧毀數十年來辛苦建立起來的安定繁榮，一再把中國人民陷入苦難之中。

眾所周知，自 1979 年以來，中央領導人便一直呼籲舉行兩岸談判，只要在“一個中國”的前提下，甚麼都可以談。今年 2 月 21 日，中央政府在《一個中國的原則與台灣問題》白皮書中明確地、嚴正地提出 3 個對台動武的底線，為更有效地使用和平談判的方式實現兩岸和平統一，提供了基礎。

國家統一和領土完整，是關係民族大義、大是大非的問題，亦關係到包括香港人在內的所有中國人的利益。作為中國公民的一分子，每一個香港人都有責任、有義務維護國家的統一和領土完整，堅決反對台灣獨立。

本人認為，為了香港市民的福祉，為了兩岸同胞早日實現和平統一，為了亞太地區和世界的穩定發展，香港立法會應旗幟鮮明地反對台灣獨立。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梁耀忠議員：**主席女士，自本議案提出以來，在一遍政治正確的聲音下，不論是北京政府或其香港代理人，還是會內部分民主派議員都紛紛表態支持，似乎在這個所謂“大是大非”的問題上，只有表態，而不存在任何討論空間。可是，主席，正因為是“大是大非”的問題，我們更須進行深入討論，不能簡單地通過一項反對台獨的議案。可惜，過去數天的政治發展，再次證明北京政府及其香港的代理人只容許我們在台獨問題上表態，不可以就相關的問題，作出深入思考和討論。對此，我表示非常失望，但亦希望在表態向北京政府交心之餘，也能考慮更多問題，不要為緊張的兩岸關係火上加油，以及尊重台灣人民的民主權利。

主席女士，我原本想提出修正案，表示要尊重台灣人民決定本身前途的權利，但卻不獲批准。我之所以提出修正案，是因為我相信由人民以民主及理性協商方式決定本身前途的方法，是較任何方法為佳。國家統一並非單方面一廂情願的想法便能達致，當中牽涉到民族認同的問題，因此，最重要的便是台灣人民的意願。北京政府試圖以武力統一台灣，我相信這最終換來的，將會是更大的反抗，不能達到統一的結果。綜觀各國的現實情況，以武力打擊分離分子，最終只會爆發更大的衝突，不會換來長久的統一。前蘇聯政府軍事鎮壓 3 個加盟共和國的獨立運動，以及俄羅斯武力對付車臣的分裂

活動，便是好的例子。相反，以人民自決方式來處理是否統獨的地方，則有東西德及加拿大魁北克省，他們都取得和平的結果，所以我們應該尊重這些以民主方式決定自己前途的方法。有人質疑現時台灣人民是否有自己決定的權利，是否有制度容許台灣這樣做；既然是有這樣的質疑，我便覺得應該進行討論，討論台灣人應否有權利去自決，以及採用甚麼更好的制度處理前途問題，而不是否定其可行性。其實，問題的重點並不是權利或制度，而是國家目前的情況能否使台灣人民心悅誠服地認同統一。因此，今天這項只重表態，沒有顧及台灣人民意願的議案，對解決問題毫無好處。

主席女士，昨天，田北俊議員在某報章發表了一篇題為《香港難容支持台獨的空間》的文章，內容大意是指一旦台灣走向獨立，兩岸必定兵戎相見，屆時不但兩岸的經濟受影響，甚至連香港的經濟亦會受衝擊。主席女士，我認為正因為我們擔心兩岸的衝突加劇，所以便更不能草率或簡單地考慮台灣的前途，特別不應該簡單地通過一項反對或支持台灣獨立的簡單議案。我們即使通過了這項議案，試問又有甚麼實際作用呢？我們是否亦加入迫使台灣人民就範呢？如果他們不就範，我們又可以怎樣呢？是否要向他們動武？我希望大家不要只着重本身的政治利益，不考慮通過了這項議案的後果。

主席女士，事實上，大家也知道，大部分台灣人民傾向維持現狀，現時根本不存在台獨危機，諷刺的是經常把台獨掛在嘴邊的，反而是北京官員。所謂台獨危機，很大程度上只是北京政府刻意宣傳，為打壓台灣人民實踐民主找藉口。事實上，自北京政府意識到陳水扁可能當選，便先有朱鎔基發表強硬講話，企圖以武力威嚇，影響台灣人民的意願。自 3 月 18 日陳水扁當選以來，有關解放軍在台海演習的消息不斷傳出。與此同時，北京政府又組織全國性的批判呂秀蓮運動，甚至連香港亦不能倖免，北京政府透過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官員要求香港傳媒統一口徑。以上種種情況，不但顯示北京政府正為一旦要以武力攻打台灣作好準備及尋求海外同胞的支持，更嚴重的是，以上的舉動代表了對台灣人民民主權利的威脅，充分表現了北京政府無視人民意願及民主制度的劣根性。今天提出的議案，正是要在民族大義、國家統一大原則下，強迫我們加入打壓台灣民主的行列，對此我決不會附和。

主席女士，我們今天要通過議案，標誌着整個立法會反對台獨，其客觀效果.....（蜂音器發出持續的聲響）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黃容根議員**：主席女士，國際上敵視我國的勢力，一直以來抹黑我國的形象，使一些支持和同情台獨的人，以為只有台灣獨立，才可以擺脫根本不存在的所謂“中國威脅”，永享“民主自由”。

但是，我希望支持、同情甚至主張台獨的人清楚知道，即使台灣成功獨立，都不能改變他們的膚色和血統。台灣的主要居民，都是從大陸移民過去的漢族百姓的後裔。歷來只重視有色金屬而歧視有色人種的西方國家，會否真心願意看到一個華人國家富強？

還記得那個臭名昭著的《考克斯報告》嗎？這是美國一些反華政客，為了打擊我國在武器科技發展的聲譽，不惜將一名由台灣過去，在美國競業的科學家李文和整肅得死去活來，為的是李文和具有華人血統。

為了今天的議題，我重讀了台灣駐美最後一任大使沈劍虹先生寫的《使美八年紀要》，書中提到當年美國總統尼克遜要與中國建立關係，沈先生到任後一直備受美國官方冷落，窩窩囊囊地行事，到美國決定與台灣斷絕邦交一刻，不但他被蒙在鼓裏，連蔣經國先生也是在半夜被掀醒知會的。我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員，看到我國在外交戰線上又下一城，讀來是滿心高興，但想到台灣兩位蔣先生這麼多年來支持美國的政策，而美國卻可以為了本身利益，一聲不響便將盟友拋棄，亦感到國家民族，必須要內部團結，才不會被人輕侮。

時間再推前到 1958 年金門炮戰時，當時美國派遣軍艦為台灣的補給艦隻護航，當時毛澤東主席雖然已下令只打台艦不打美艦，但美艦一見炮彈，便立即調頭離去，置台艦安危於不顧。

我引述以上史例，是希望那些迷信外力的台灣人，明白到他們現時受到外國勢力明裏暗裏支持，只是基於台灣可以作為他們遏制中國朝向富強繁榮發展的一顆棋子，有朝一日倘若國際格局改變，導致台灣這個作用消失，台灣還會受到重視嗎？不信，請再看在越戰時充當美軍後勤基地的泰國，在亞洲金融風暴時如何被人魚肉。

連超級大國都靠不住，台灣還可依靠誰呢？我敢肯定，台灣最可依靠的只有同種同源的中華民族。

其實，金門炮戰正酣時，國防部長彭德懷向台灣發出“建議舉行談判，實行和平解決”的信息。到新時期，鄧小平明確提出以“一國兩制”的方式和平解決台灣問題。其後葉劍英委員長及江澤民主席先後以講話方式，就統一台灣問題定出具體方針，只是有忌憚中國富強的外國勢力，透過其數典忘祖的台灣代理人，不斷從中作梗，以致進度緩慢。

中國政府一直表明只有一個中國，台灣是中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剖分，只要求民進黨以一個中國的原則為前提，徹底放棄“台獨”，斷絕與外國敵視中國勢力的聯繫。事實上，民進黨乃是國民黨治理台灣不善的產物，早期的核心人物亦曾訪問過大陸，可見民進黨與大陸並非沒有溝通和合作基礎，只是後來被別有用心者滲透，致蛻變為鼓吹台灣獨立的政黨。

中國政府在香港和澳門實踐“一國兩制”的情況，足以證明中國政府是信守諾言的，台獨的主張不單止是中國政府不同意，全世界包括台灣在內的絕大部分華人都不認同。台灣只有回歸祖國，才是它的出路正途。希望台灣的新領導人，本着同是炎黃子孫之心，早日與對岸展開統一談判，共同建設大中華，使兩岸人民共享祖國在國際上偉大的尊嚴和榮譽。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蔡素玉議員：**主席女士，近月來，隨着台灣大選結束，民進黨的陳水扁上場，加上呂秀蓮大放厥詞，發表荒謬的“台獨”言論，台灣問題已成為全城關注的焦點之一。大家所關注的，一方面固然是陳水扁是否真的會搞“台獨”，引致兩岸關係破裂；但另一方面，我想大家最關注的，應是兩岸能否達成共識，最終完成祖國和平統一的問題；我相信這是所有中國人，都渴望及憧憬的事。

主席，作為一個福建人，我想就閩台在歷史上的密切關係，闡述我的觀點，發表一些意見。事實上，福建人與台灣人的血緣關係一向極為深切，特別是閩南各縣的人士。據《台灣通史》的記載，早在南宋時期，漳州、泉州的人民，已開始到台灣開發土地和經商；十七世紀初，台灣雖被荷蘭人佔據，但未能阻止福建人繼續移居台灣，明末崇禎時，便有大量福建人因自然災害，大量移居台灣，開墾土地，落地生根，為台灣的農業發展，奠定了殷實的基礎；其後，鄭成功從荷蘭人手上收復台灣，所帶領的子弟兵 35 000 人，也以福建人居多。清康熙年間，鄭成功政權向清政府投降，結束兩岸的分裂局面，實現了祖國的統一。往後，清政府更設立台灣道，由福建總督掌管，台灣作為福建的一個府道，整整經歷了 200 年的時間。

千百年來，福建人民到台灣和當地的山胞共同開發台灣，福建人與台灣人的關係，已到了密不可分的地步。據日本佔領台灣時期的統計顯示，台灣漢族人的祖籍福建省佔去 83.1%，其中泉州府屬各縣佔 44.8%，漳州府屬各縣佔 65.1%，數字顯示，台灣居民的祖先，絕大部分是由福建南部各縣移居過去的，閩南語至今仍是台灣通行的語言，便是當中的明顯例子。

當然，最重要的，不單止是福建與台灣的密切關係，而是從歷史可以看出，台灣自古以來都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即使當年曾出現鄭成功及滿清王朝兩個不同的政權，最後也能歸於統一，今天，兩岸同樣因為存在兩個不同的政權，以致久久未能達成共識，最後是否可以以歷史為鑒，以民族大義為先，早日完成祖國的統一大業呢？這是我們今天所期望的。

主席，身為中國人及與台灣人有密切關係的福建人，我相信，所有台灣同胞也會與本人一樣，明白血濃於水的道理；我也相信，所有台灣同胞也是渴望中華民族早日融合；我更相信，大部分台灣同胞都會明白，早日實現和平統一，才是台灣的前途所在。事實上，兩岸經濟發展唇齒相依，關係越來越密切，已是大勢所趨；兩岸同胞同是中華民族，文化傳統、道德觀念、生活習慣、思維方式都來自同一根源，兩岸的融合是自然的，也是人民的願望。只要兩岸摒棄前嫌，共同努力，致力祖國的統一，則兩岸人民都會得益，台灣才會有更廣闊的發展空間。

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實現兩岸統一，也有助加強兩岸共同促進亞洲區內和平的作用。早前，一位熱心的北角居民，曾向我提出不少有關這問題的意見，並希望我代為反映。他的意見是，要解決日本屢次侵佔我國釣魚島的問題，必須先解決兩岸的統一問題。釣魚島的地理上有重要的軍事及戰略作用，是日本軍國主義分子意圖復興侵略的重要棋子，但日本之所以遲遲不敢將釣魚島建設成軍事據點，是因為礙於台灣的地理位置及政治取態，假如台灣真的獨立，日本便有可能乘此機會，拉攏台灣連成一線，屆時亞洲區內的和平便會出現危機。相反，假如兩岸盡快完成統一，即日本利用釣魚島及台灣的野心，自然便會粉碎。以上是這位居民的意見。

最後，我在此呼籲台灣的新領導人，拋棄不切實際的幻想，摒除成見，以民族大義和整體台灣人民的利益為重，回到“一個中國”原則的立場上，為中華民族的統一，盡自己的一分力量，切不可一意孤行搞甚麼“台獨”，否則必將成為中華民族的千古罪人，遺臭萬年！

主席，我謹此陳辭，反對台獨。

**黃宜弘議員：**主席女士，我一向衷心盼望祖國完全統一能夠早日實現，以迎接中華民族在二十一世紀的全面復興。在台灣正處於十字路口的關鍵時刻，我贊成本會通過“反對台灣獨立”的議案，以表達全體香港市民的心聲。我想從“早日開始談判，對各方都較為有利”這個角度，談一談我的兩點看法。

第一，我認為台灣當局越早與大陸談判，對台灣人民越有利。根據我的長期觀察，兩岸同文同種，同根同源，唇齒相依。中國實現完全統一、兩岸共享永久和平，已成為全世界炎黃子孫的共同願望。

現時台灣有些人可能存有兩個幻想：一是以為台海兩區情勢複雜，大陸不會對台動武；二是以為大陸如果動武，美國必定出兵保護台灣。因此，對與大陸談判採取能拖則拖、以拖待變的態度。我認為，這種“迷思”(myth)是非常危險的。如果不承認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便低估了 12.5 億人民的決心，堅持台獨的路向，結果很可能會引起衝突，帶來災難，總有一天會爆發戰爭。我們都感受到，目前台海緊張局勢確實嚴峻，兩岸在政治、經濟、外交、軍事、科技等方面的實力日益懸殊，一旦有人鋌而走險，大陸為了維護國家主權與領土完整，不得不採取果斷措施，屆時兩岸生靈塗炭，所付出的代價恐怕會較“九二一地震”更慘重。我相信，這樣不幸的悲劇，是包括台灣朝野、港澳同胞、海外華人在內的所有中國人都不願意看到的。

我期待，通過選舉產生的台灣新領導人，會以百姓為重，以歷史為鑒，以自己和政黨的前途為念，以務實、理性、靈活的態度，來面對兩岸的政治現實，發揮應有的智慧良知，作出正確的抉擇，早日放棄台獨黨綱，回到“一個中國”的共識，這樣才能把“危機”變成“轉機”。其實，“一個中國”的原則，早已得到國際法和聯合國的公認，是無法迴避、無法模糊的。時間不多，是戰是和，只在一念之差。最近，大陸已傳遞了善意的信息，呼籲早日進行平等的而不是中央對地方的談判。如從台灣的角度來看，我覺得越早談判，越能體現和解、和平、和緩的誠意，越能消除雙方的疑慮，照顧彼此的尊嚴。越早談判，越能利用自己手上掌握的一些籌碼，開出最有利的條件，不但可以化干戈為玉帛，成為有功於歷史的英雄，而且更可以為台灣爭取更寬鬆優厚的條件，開拓更安和樂利的前景，保障 2 300 萬民眾及他們子孫後代的福祉，這才是順天應人的明智之舉，才是一個出色的大贏家。

第二，兩岸越早談判，對美國及國際社會越有利。眾所周知，當年香港、澳門經過談判順利回歸，對亞太地區的和平穩定有利，對港澳地區的安定繁榮，對英國、葡國、中國、美國，甚至全世界都有利，這個範例是舉世稱頌的。

台灣問題與港澳問題不同。前者是外國佔領遺留的問題，通過簽署中英、中葡聯合聲明的辦法加以解決。後者是中國內戰遺留的問題，本質上屬於中國主權的範圍，在主權問題上絕無退讓、迴旋的餘地。事實證明，具有“寧失千軍、不失寸土”傳統的中國人民，不會容忍自己的領土永遠成為外國勢力“不沉的航空母艦”。台灣問題要靠兩岸人民自己來商量，外國勢力無權干涉。任何想把台灣問題國際化的圖謀，都是不能得到成功的。

我認為，如果美國要避免受到台獨拖累而捲入與中國的軍事對抗，便必須恪守“一個中國”的承諾，多做一些對台海地區和平穩定有利的事情，而不應該通過《加強台灣安全法》來支持台獨，更不應繼續向台灣提供大量先進的軍事裝備，加劇台灣海峽的緊張對峙，甚至引發大規模的戰爭。

香港市民與台灣同胞一樣，同是生活在自由市場經濟體系，經貿關係密切，彼此有一份感情，希望都能安居樂業，遠離衝突與戰爭。對港台兩地的經貿交流，對海峽兩岸遲早在“一個中國”原則基礎上進行談判，我保持審慎樂觀。謝謝。

**司徒華議員：**主席，台灣，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台灣同胞，與我們有血緣關係，有共同的歷史文化背景，大家都是中國人。製造台灣獨立，是千古罪人。發動戰爭，驅使中國人互相殘殺，也是千古罪人。我堅決支持，在和平民主的基礎上，統一海峽兩岸。

1995 年，我帶團參觀台北市市長的選舉。與民進黨負責人會晤時，一位團友問：民進黨的香港政策是怎樣的？她回答說：這是一個外交問題。我聽了後感到非常非常憤怒，忍不住接着問：根據民進黨的台獨政綱，會怎樣處理故宮博物館的文物？她沉默了差不多 1 分鐘，然後才說：用全民表決的方法處理。我反駁說：不是自己的東西，怎能進行全民表決！

去年，我再到台灣參觀台北市市長的選舉，在與李登輝會晤時，我們批評了台灣政府在釣魚台問題上的軟弱態度。李登輝說我們是大民族主義。當時，何俊仁議員和張文光議員，立即嚴詞駁斥。

在釣魚台問題上，兩岸的政府的表現都使我們感到非常失望。釣魚台，也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為甚麼對日本可以說，問題留待下一代來解決；在統一問題上，兩岸領導人卻不可以這樣說呢？

南北韓已經坐下來，討論朝鮮半島三八線南北的統一問題，為甚麼中國雙方的領導人，不可以坐下來討論海峽兩岸的統一問題呢？先坐下來，一切待坐下來才討論。

我再一次強調：台灣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台灣同胞和我們都是中國人。中國人不可殺中國人。我堅決支持在和平民主的基礎上，統一兩岸。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這是我一貫的立場，並非為了“交心表態”！

**陳榮燦議員：**主席女士，我們可曾記得數年前，一羣台灣老兵，穿上寫着“想家”兩個大字的背心，在街頭靜坐抗議，要求台灣當局與中國大陸協商兩岸“三通”一事。“想家”兩個字，包含很多內容。這個“家”字所指的，相信不用解釋，大家都會明白，是台灣對岸的家，是指對岸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家在中國，含義非常清楚。

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令兩岸關係，長期處於膠着狀態。兩地的經濟及政治發展，亦因而有其相異之處。但問題是，這些發展上的差異，絕不能否定我們“同根生”的關係。

歷史極為清楚，台灣同胞是炎黃子孫，台灣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這是鐵一般的事實，是無容置疑的。但有一些別有用心的人，以“明統暗獨”的手法，最近更明目張膽地提出有違兩岸同胞意願的“兩國論”，其後更進行多次“詭辯”，企圖欺騙兩岸同胞們雪亮的眼睛，正所謂“台獨之心，路人皆見”。

陳水扁、呂秀蓮在台灣地區當選之後，兩人先後多次發表的講話，給我的印象是：陳水扁談到“一個中國”的原則時，“避重就輕”，沒有明確答案，像霧又像花，像“變色龍”一樣，企圖以事物環境來掩護及保護自己。

到目前為止，陳水扁、呂秀蓮可說是戲台上的“最佳拍檔”。特別是呂秀蓮，更較李登輝還要“李登輝”，屢次在公開場合大放厥語，把台灣說成是甚麼“主權獨立的國家”，甚至說出“幸虧（滿清政府）把台灣割讓給日本”這些有辱民族的說話。她又明目張膽地大談“台獨”，又鼓吹外國介入兩岸事務。呂秀蓮的無耻言論，“屁話”連篇，不能不引起中國同胞的極大憤慨。

台灣問題，根本是我國的內政問題，絕不容許外國干涉。任何有關“台獨”的言論，均會惹起兩岸三地的人民反感，甚至是一種挑釁，最終危害我們的民族感情，甚至兩岸的安全。

主席女士，凡中國人都知道，中華民族素來愛好和平，亦素有“四海之內皆兄弟也”的觀念，包容性甚廣。中國政府歷來主張及提出，在“一個中國”的原則下，“求同存異”，提出很多解決台灣問題的方法；希望與台灣的同胞透過和平協商，解決兩岸之間的分歧，從而達至兩岸統一，出現一個和平完美結局。

主席女士，“煮豆燃萁”的事，大家也不願看見。剛才何秀蘭議員和梁耀忠議員提到有關反對“武力解決台灣”問題時，提出了很多不成理由的理由，提出“似是而非”的論調，企圖混淆視聽。我想反問一句，如果有人進行“台獨”的活動，何秀蘭議員或梁耀忠議員會否仍然反對“武力解決台灣問題”呢？

我認為鼓吹及進行“台獨”的人，對國家領土完整，台灣是祖國不可分離一部分的原則問題上，較過往的侵略者或汪精衛之流的行徑，危害性更大。

有人把橄欖枝結成桂冠，帶在自己的頭上，企圖扮成光環閃耀的天使，滿口“和平”、“自決”的論調，完全不敢提及上述的原則問題。

我想強調，以武力解決台灣問題，並非我們的一貫做法，但如果“台獨”分子繼續放肆，如果有人企圖把台灣問題分割出去，為了維護國家的領土完整，在情非得已的情況下，我們必須採取有效的手段，以武力解決台灣問題。工聯會堅決支持採取這樣的措施。

3 月 18 日，台灣地方選舉“塵埃落定”，民進黨取代了國民黨這間百年老店.....

**主席：**陳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請你坐下。

**陳榮燦議員：**謝謝主席。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我發言支持曾鈺成議員的議案。民主黨是支持一個中國，反對台獨，主張以和平方式統一中國的，這一點在黨綱上已經有清楚表明。

藉着這個辯論機會，我想就一些支持台獨的論據作出一些簡單回應。首先，有論者認為中國政府既然已經簽署了《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而公約第一部分的第一條註明：“所有人民都有自決權”，故此，中國政府作為簽署國，是有責任落實公約，讓台灣人民就台獨問題進行自決。

主席女士，中國政府的確簽署了《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但至今該公約仍未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和確認，故上述要求並不能完全成立。

其次，有論者認為中國政府是一黨專政，剝奪人民自由，故此，台灣人民有權因此而提出台獨。其實，縱使中國政府不是民主的政府，並且剝奪人民自由和打擊人權，這一點也不能構成台獨的理由，因為台灣作為中國一部分，如果走向台獨，無疑會造成國家分裂、領土分割的局面，這一點是不能接受的。要知道，對中國政府專政的不滿，可以透過民主運動、政治改革來改革政治體制，但對政治體制的不滿，並不足以構成台獨的基本理由。

主席女士，上述國際公約第一部分的第一條條文無疑是註明“所有人民都有自決權”，但這個“所有”人民，是指全部人民，即以這個問題而言，是指全部中國人民，不能單指台灣的人民。所以，即使按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條文來說，台灣人民謂就台灣問題而言，他們是可以進行自決的理據，仍是站不住腳的。

再者，從歷史和憲制的角度來看，有些地方利用公民自決來決定獨立，例如最近加拿大的魁北克省，都是基於取得了該國政府的同意，而這些地方的族羣亦是有着其特殊的文化和種族背景。可是，台灣的文化和種族是否與中國大陸的文化和種族有別，則是令人有所質疑的。

所以，總括來說，民主黨是支持一個中國，反對台獨。不過，對於統一問題，民主黨則支持以和平方式進行統一。

主席女士，為了觀察台灣選舉，我曾數次到台灣訪問，對台獨的問題較前瞭解得多。在最近台灣總統選舉之前，前大陸委員會曾經進行調查，發現大部分被訪者都自覺是台灣人，只有小部分被訪者自覺是中國人。這種台灣人的身份認同，以年青人更為普遍，而在統獨的問題方面，則發現大部分被

訪者都贊成保持現狀，不急於統一或獨立。其實，多項調查都顯示，支持台獨的民意約有三成，即使是當選的台灣總統陳水扁，亦只取得四成多選票。

主席女士，我提出上述調查數據，只想帶出一點，那便是中央政府其實要清楚理解台灣的民情，不應以文攻武略的方式一味只對台灣人民施展硬攻，強行以武力恃勢凌人的姿態，處理台灣問題，否則，兩岸和平統一的機會，只會越來越遠。

有一點我想特別強調的是，中央政府應該尊重台灣人民的意願，以開放的方式處理這個問題。

其實，台灣走向民主，是令海內外的中國人感到欣慰的，而台灣的民主發展亦有很多地方值得香港學習。與此同時，中國政府本身亦應該走向政制民主化，以配合經濟開放的發展。長遠來說，在建設了有利條件後，統一的問題便應會有迎刃而解的一天。謝謝主席女士。

**程介南議員**：主席，我是很少質疑我所屬政黨的曾鈺成主席的，但在他提出這項議案時，我的確有所質疑，那麼簡單的議題，是否須提出來辯論呢？整項議案的字眼，加上“本會”一詞，一共也只有 8 個字。可是，自從有人說要提出修正案，又有人在報章發表了很多言論，再加上今天聽了劉慧卿議員、梁耀忠議員和何秀蘭議員剛才的發言，我便覺得今天提出這項議案辯論是完全必要和非常合時的。

梁耀忠議員剛才問為何不可以討論，為何一定要表態？讓我反過來問，討論當然是可以，但為何不可以表態呢？有人說這樣是迫人表態，但這種態度是要迫出來的嗎？除非你不是中國人，否則便應該站出來表態，這是不用別人強迫的。

上述 3 位議員剛才的發言，很多是邏輯混亂，自相矛盾的。他們說台灣人民應該自決，又說很欣賞、很羨慕台灣人民有一位民選的領導人。這位領導人雖然是民選的，但他也說不會提出全民公決，不會說台灣獨立。為何那 3 位議員卻提出要台灣人民自決？矛盾！這個議會廳內沒有人反對、沒有人不期望台灣問題可以和平解決，但和平解決只有一個選擇，那便是統一；只有統一才是出路，才可以和平解決問題。所以，何秀蘭議員是不能認同劉慧卿議員的說法，因為自決的結果有可能是無法統一，屆時便會出現矛盾，邏輯上會有所混亂。我不知道何秀蘭議員是否要“搞獨立”？

此外，還有一個很大的問題，那便是立場的問題。司徒華議員剛才說了兩次，謂台灣是中國不可分割的領土，台灣同胞和我們同樣是中國人。“我們都是中國人”這句話，我們是說得很輕鬆，但不知那數位議員是否亦可輕鬆地說這句話？現在有人說要把你的手斬去，你卻說沒有所謂，自決吧；又有人說幸好當年滿清政府把台灣割讓給日本，你又說沒有所謂，自決吧。你究竟是站在甚麼立場說話呢？你是否和我們一樣，如司徒華議員所說的“我們都是中國人”？如果是，便沒有理由這樣說。

出現這麼多邏輯混亂、自相矛盾的情況，無非是因為不希望對議案那 6 個字說 "Yes" 或 "No"。所以，我覺得今天的辯論其實是很有意思的。我一直以為香港不會有台獨分子，但我現在開始懷疑我的想法。我現在會全力支持曾鈺成議員這項議案，亦呼籲大家表決贊成。謝謝主席。

**MISS MARGARET NG:** Madam President, tonight's debate is about a topic of momentous importance: It is the destiny of China as a nation, and its effect on the future of world peace. How China emerges as a modern nation, what path of development it chooses to follow is crucial. And nowhere is this so sharply tested as in the question of reunification. Is reunification to be achieved by threat and if necessary by force, or through mutual respect and by consent freely given?

Madam President, many of us in Hong Kong have grown up with a burning love for the country to which we long to return, physically and spiritually. We harbour ideals for China for which we are prepared to make sacrifices. Solidarity is one such ideal. Economic strength is another. But we do not merely want China to be reunited so as to be rich and powerful. Following our forefathers in the May Fourth movement, we also want China to be a strong, modern and democratic country, where art and science flourish, personal rights and freedoms are respected, and all are equal before the law. We want an open society and good administration, and a government free from corruption.

These ideals do not die: Time merely shapes new ways for their realization.

The question for China is not whether reunification should be pursued, but how reunification is to be pursued so as to give us a straighter path to the real China that we all hope to see.

I am reminded only recently that the path by which reunification is pursued will set its seal on the character of the reunified China. The outcome of the recent election in Taiwan may have brought about a situation of great tension and uncertainty. But that new political situation also forces the Mainland to explore new approaches to the old problem. The approach taken to resolve the Taiwan questions will depend not only on the future of China, whether Chinese people in the diaspora will be able to have a home to go to, but also the future of world peace.

One acknowledged stumbling block between Taiwan and the Mainland is the degree of democracy and socio-economic freedom enjoyed by the people. The Government in the Mainland may be the more powerful, but the ordinary people in Taiwan have a greater control over their own lives and greater say in how they are governed. It is understandable that they asked themselves: What do I gain by reunification? Or would that event put at risk what I have been already enjoying?

But suppose we leave the interests of the Taiwan people aside, and look at Taiwa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Chinese people and, Madam President, the "Chinese dream" if you like. Many criticisms are justifiably made of Taiwanese politics. But nothing can blot out this one momentous achievement: that of a peaceful change of government through a democratic election by universal suffrage.

For the first time, this has happened in a Chinese society, on Chinese soil. It is an achievement that the overwhelming majority of the people are proud of in Hong Kong. This is the kind of achievement that we, as the Chinese people, wish to preserve and enlarge in the China of the future.

So, for us, the question of reunification must be: What is the kind of approach which is most likely to preserve the freedom and democracy already achieved in Taiwan, whereby the people can vote for the highest posts in their government? What approach is most conducive of the metamorphosis of China into a democratic state with strong institutions for peaceful and rational dispute resolution?

Whatever the answer is, it cannot be reunification under threat or pressure, through subjugation and submission. It may be that reunification can still result from it, but if it does, it can only be a China marred by force and suppression, with the centralization of power, the tight control by a central leadership more entrenched rather than devolving towards a government based on greater power-sharing. This goes against the common goal of the Chinese people.

Other approaches are possible, even if "one country" is the premise. For there are many models for state structure, as is well-known to all of us. The prerequisite is true tolerance, mutual respect and an open mind.

A Hong Kong barrister has recently written of Hong Kong: "The irony is that it is by demonstrating that ..... 'separateness' can succeed within one country that China's reunification is to be achieved."

No doubt on the question of Taiwan, too, the solution lies in the readiness to accept a greater measure of separateness and finding the institutions which would make it work. It has been said more than once that Taiwan will get an even better deal than the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solution for Hong Kong. What is becoming increasingly clear is that what is needed is even greater creativity and breadth of vision: the vision of a modern, democratic China. Paranoia about separateness and moves to widen the suppression of views of "separatism" can only be counter-productive in such an enterprise.

And that is why, Madam President, I find it difficult to support the motion. It is out of keeping with the right approach to the Taiwan question. It gives the wrong impression and sets a bad example: It suggests that reunification means that on political issues, we can no longer speak our own minds but must toe the line; that we are robbed even of silence, but are expected to take on the old mainland communist culture of *biao tai* (表態). We have to outdo each other in exhibiting our loyalty or "patriotism", for fear that insufficient enthusiasm will be branded as treachery. It does a disservice to the long-term goal of the one country that we aspire to as a people.

Madam President, I do not speak in defiance but in concern. I speak as one would speak in a land where truth and honesty are honoured instead of feared.

**譚耀宗議員**：主席，上個星期，有兩間國際拍賣行不理會香港各界的反對，在香港拍賣英法聯軍當年從中國搶奪的國寶，勾起不少市民對中國在百多年前被英法聯軍侵略、掠去大量財富一事感到無比憤慨。中華民族、炎黃子孫都希望有朝一日能夠追回當時被列強奪去的國寶。這種強烈的民族感情，更反映在對祖國統一的長期追求上。

1894 年，甲午戰爭爆發，日本大肆侵略中國，1895 年更脅迫滿清政府簽訂不平等的《馬關條約》，強行攫取台灣與澎湖列島。台灣同胞和全國人民其後展開對日本侵略者長期的鬥爭。1945 年 8 月日本戰敗，台灣終於重歸祖國版圖，但五十年代初，由於美國的干涉及阻撓，台灣和祖國大陸再次分隔海峽兩岸。

海峽兩岸未能統一，但絕不能抹煞台灣自古以來便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份的事實。台灣和祖國大陸一衣帶水，過去 20 年，隨着祖國大陸的改革開放，兩地經貿合作緊密，大量台灣企業到大陸投資，兩地經濟優劣互補。兩岸的統一，必然使中國更壯大富強。在此，我以詩寄意：

“鴛鴦自朋親，不若比翼連。  
他人雖同盟，骨肉天性然。”

我剛才聽到有些議員說兩岸統一問題要由台灣人民自決，便認為這是所謂民主。我認為這實在是變相鼓吹台獨，是非常危險的。此外，亦有論調認為今次議案辯論是要向北京交心表態。作為中華民族一分子，渴望祖國統一是天經地義，不容詆毀的。

今天，我們看到兩岸局勢存在不穩定的因素，我們在此表達我們反對台獨的嚴正立場，希望那些試圖鼓吹台獨的人，要懸崖勒馬。我希望無須被迫使用武力，祖國也能夠早日和平統一。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吳清輝議員**：主席，台灣自古是中國領土，無論是歷史文獻、文物、民族語言、文化宗教、習俗習慣及兩岸人民之間的親屬血緣關係，均在在說明台灣與中國大陸是一個不可分割的整體。中國歷代政府也在台灣先後建立行政機構，行使主權。

1895 年，腐敗的滿清政府簽訂了《馬關條約》，讓日本帝國主義霸佔了台灣。當這消息傳到島上，台灣人民悲痛萬分，不少仁人志士挺身而出，向日本侵略者抗爭。事實上，一直到 1915 年，大小規模的反日武裝鬥爭，從未間斷。柯鐵、羅福星、余清芳等抗日英雄，已成為家傳戶誦的人物。由於時間關係，我只能在這裏緬懷其中的余清芳先生。余是屏東人，在臺南鳳山縣警廳任職。1915 年，袁世凱接受了日本人所提出的 21 條，引起全國人民憤怒，也使余清芳及他的同志忍無可忍，在臺南西來庵舉事，號召全國人民起來抗日。余在臺南發難，3 天之內佔據台中、之集等地。後來，日本的台灣總督調動重兵，用大炮對付原始武器，經過七晝夜鬼哭神號的激戰，義軍在彈盡援絕下突圍入山，足足過了 9 個月，日寇才搜捕到余清芳。這次史稱“西來庵起義”的武裝抗爭，使全台震動。因此，日本人用了最殘暴方法向台灣人民報復。他們不但判了一千三百多人死刑，並且任意屠殺弱者——一把余清芳的根據地焦吧哖的全部居民（3 200 人）以 100 人為一組，綑綁待屠。日軍手持長刀競相斬殺，少壯老幼無一倖免。這種獸行，與後來日寇南京大屠殺如出一轍。

主席，我之所以不厭其煩與各位重溫一點台灣史，只想說明在歷史上，台灣人民與大陸人民共同遭受帝國主義蹂躪之苦，台灣人民從來沒有與大陸人民割斷，他們都有對抗侵略者的鬥爭的光榮傳統。在《馬關條約》簽訂了 100 周年時，竟然有呂秀蓮之流跑到日本感謝日本人奪取台灣，這真正可說是認賊作父，數典忘祖；她不但忘了她福建省的祖，也忘了她台灣省的先烈之祖。有人稱這些人為中華民族的渣滓，實不為過。

主席，除了武裝抗爭，在文化上，在日治 50 年中，台灣不少堅持民族大義的作家，不為皇民化所動，受盡日本人迫害，還是要把中華文化的薪火在台灣傳下去。《送報俠》、《壓不扁的玫瑰花》的作者楊逵先生便是其中的佼佼者，他堅持漢文寫作，在 1937 年台灣總督遏制漢文刊物，他主辦的《台灣新文學》雜誌被迫停刊。楊先生曾 10 次被日警逮捕入獄，出獄後，他回家務農，開墾“首陽農場”，便是以伯夷、叔齊餓死首陽山也不屈服之意，表現他的堅強抗日意志。對其人其文，有這樣評說：“楊逵承擔了日據下台胞共同的苦難命運，並繼承了尖銳的抗議精神，以誠實的風格、樸實的結構、平實的筆觸，發揚了被壓迫者不屈不撓的民族魂。”像楊逵先生這類熱愛台灣鄉土，心懷中華文化的作家為數不少，他們既是屬於台灣的，也屬於整個中華民族的。那些挖空心思為“台獨”建立理論根據，而聲稱台灣住民是有別於中華民族的台灣民族的狂熱台獨分子，又不知如何把這些優秀的台灣作家從歷史上抹掉呢？

主席，今天有數位議員提及台灣人民有權決定自己前途。這說法並沒有錯，但我得提醒他們一下，這個前途並不包括“獨立”。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台灣的前途不僅要由台灣人民，亦要由大陸人民，包括港澳兩地的中國人共同決定。主權是不能分割的，這意味着非經一國最高權力機構決定，其任何部分領土都不可以用所謂“公民投票”方式分離出去。

聯合國 1960 年 12 月 14 日通過的“給予殖民地國家和人民獨立宣言”中明確規定：只有前殖民地國家可享有自決權，通過公民投票取得獨立。宣言中第六項亦清楚說明：“任何旨在部分地或全面地分裂一個國家的團結和破壞其領土完整的企圖，都是與聯合國憲章的宗旨和原則相違背的”。在這裏，我還想舉大家比較熟悉的加拿大魁北克省為例子。這個省的政府曾經就脫離加拿大獨立而進行公民投票，但未得到大多數贊成。然而，較少人注意到的是，加拿大最高法院就魁北克分離問題在 1998 年 2 月所作出的裁決，指出魁北克不論是依國內法或是依國際法，都無權單方面作出從加拿大分離出去的決定。換言之，即使在此之前或以後，魁北克省公投結果是大多數人贊成獨立，加拿大聯邦政府都會把這行動視為非法的。主張台灣人民有權自決獨立者應該多讀點書，否則如非別有懷抱，他們只會繼續無知的夢囈。

主席，台灣曾遭受日本人的殖民統治 50 年，光復後雖然回到祖國懷抱，但不旋踵便遭遇到當時國民黨政府的行政長官陳儀施政而未能善待台灣同胞，在 1947 年 2 月 17 日因警察毆打女香煙攤販而引發了二二八事件。這次不幸的悲劇，大大傷害了台灣人的感情，也由此孕育了省籍情意結，甚至台灣分離意識。

主席，對台灣人民曾遭遇的苦難，我們應予同情；對由歷史因素而使得某些台灣同胞具有省籍情意結甚至分離意識，我們可以諒解；許多台灣同胞對要與政治經濟制度不同的祖國大陸馬上進行統一而心存疑慮，我們亦可以理解。然而，我們卻要毫不含糊地指出，“台灣獨立”是條死胡同，因為這個訴求漠視了整個中華民族的利益。

主席，時間不多，我只能說我們強烈支持議案。

**何世柱議員：**主席女士，新中國成立後，首先當然要搞好國家的經濟發展及人民的生活，之後當然是面對列強割據的中國如何設法統一，這是一個最大的目標。不單止中國領導人很希望能夠盡快令中國統一，事實上，全中國的中國人也很希望能夠盡快統一。隨着香港回歸、澳門回歸，他們當然也希望台灣能夠盡快和平回歸。

剛才很多同事均提到，台灣實在是我們國家不可分割的部分，也由於血緣關係，台灣人其實也是中國人。我覺得沒有任何理由讓我們看到台灣應該分割出去，特別是台灣經過一條不平等條約割讓給日本一段時間，回歸中國後，實在沒有理由再讓台灣走出去。

很多同事說贊成和平統一，不應該出現自相殘殺的情況。我相信國家也很清楚，領導人也曾三番四次重複地說希望能和平統一，絕對希望能有一個和平的方法，讓台灣好像香港和澳門那樣順順利利、歡歡喜喜、高高興興地與中國統一起來，無須經過戰爭或動亂。這當然是大家的願望。

不過，有些人卻提出要給台灣人自決。很多同事也談及這問題，我不想重複。我覺得是不應該這樣做的，在道理上、在一切法理上，也不應該這樣做。如果出現這種情況，我們便只得這樣看整件事，便是如果有人想侵略我們的國土，有人想把我們的國土分割，我們國家的共同願望是否會使用武力來維護國土完整呢？一定是會這樣做的。這不是倒過來說，說要維護一個地方的統一，最後要動武。這並不是說要自相殘殺，中國人打中國人，情況絕對不是這樣。如果有人想把我們的國土分割出來，他根本便不是中國人。雖然他可能自稱是中國人，樣子也看來是中國人，甚至他的血緣也是中國人，但他的心根本不是中國人，所以無須說會自己打自己，也無須說不能夠保護自己國土的完整。大家希望和平統一，但是也不應該排除最後沒有辦法時要訴諸武力這途徑。

雖然陳水扁當選台灣總統，但我希望民進黨不要太沾沾自喜，以為台灣人很希望獨立，因為他所得的票數實在少於 40%。投票給他的人是否便支持台獨呢？我覺得也不是全部有這想法。事實上，由於國民黨腐敗，以及其他因素，令一些人覺得，與其選國民黨的候選人，不如選另一候選人，這並不等於一定支持他的台獨言論。即使全部投票給他的人也有這想法，也不超過 40%。因此，我希望他們要明白，台灣人基本上是不想台獨的。在這情況下，如果他們希望和平的話，他便應該立刻處理這事，不要押上全台灣人的生命財產來冒這個風險。

身為中國人，我當然希望中國能早日統一。雖然我們有這希望，但我相信國家也不會不顧一切地急於統一。領導人也說得很清楚，在“一國”的大前提下，甚麼也可以談。台灣的條件可能較香港或澳門還要好，務求令大家可以放心回歸到我們的大家庭。這信息是很清楚的。

我們今天的辯論也很有意義，因為我們身為中國人，當然感到很光榮；我們也完全不會退縮，不會害怕別人說我們要表態，說明我們反對台獨。我認為我們不能找些藉口，無論是甚麼藉口，來避免告訴全世界的人知道，我們身為中國人，當然希望台灣回歸祖國，不要搞獨立。我們反對台獨，因為這樣做最後會走上戰爭的道路，屆時無論是中國，抑或我們香港，均會受到影響。我們不想看見這種情況。

我很多謝曾議員提出這項議案。我們自由黨的全體議員均堅決反對台灣獨立，所以我們會支持這項議案，反對台灣獨立。

謝謝各位。

**劉江華議員**：主席，當曾鈺成議員提出這項議案時，我以為這項議題非常清楚，對於我們每一個人來說，都會很容易表示我們的立場。但是，樹欲靜而風不息，本會有些同事似乎不想支持這項議題，用了種種的理由轉移視線，有人轉而說不應該用武力，有人說要人民自決，有人說這項議題是迫人表態；但無論發言的人如何轉移視線，都要回答一項問題，一項很根本的問題，就是你是否反對台灣獨立？這是很根本地要表示的態度，是不可以模糊的，轉移視線也是不可能的。今天聽司徒華議員發言，我很欣賞他說的第一句話，是非常清晰的 — 台灣是中國不可分割的領土。他的話清清楚楚，正如在《基本法》第一條便是這樣說，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這是很清楚的。有人口中說擁護《基本法》，進入本會後，便應支持香港是中國的一部分，但轉過頭來卻說台灣問題應由人民自決。這些人曾表示支持《基本法》，擁護《基本法》而進入本會，但到了今天卻仍然說香港是可以自決的，那究竟是否口是心非呢？

主席，劉慧卿議員 — 可惜她現時不在座，她很少對議案不表決，這是很罕有的。她經常對我說，甚麼事也好，一定要表態，姑勿論是與非，也要表態，但今天她說不表態，真令我吃了一驚。她為何對此事不表態呢？不過，當我回想起來，便發覺她對北約轟炸我國大使館，或就釣魚台問題上，她都是不發一言的，所以她對於反對台灣獨立不表態，似乎亦不足為奇。但很明顯，這顯示了她對中國領土完整的態度是非常模糊，是軟弱無力的。她剛才更提出了一件危險的事，便是說台灣獨立是沒有危險的。這句話我在台灣也未曾聽過。

她的另外一個觀點是支持全民公決，當然很多同事剛才已就此提出了很多歷史和國際的論據，我不再重複。但很明顯的是，對於台灣的前途問題，即使陳水扁都已作出公開聲明，說他不會再提全民公決，劉慧卿議員卻提出全民公決，可見劉慧卿議員比陳水扁更陳水扁。

主席，對於台灣的問題，我們一直看着歷史的發展，從過往他們的政府提出要反攻大陸，到不統不獨，再到一中一台的說法，跟着便是特殊兩國論，然後是最近呂秀蓮所說的台灣主權國，到今天，我們聽到有人說台灣獨立也沒有危險。這種一步一步遠離統一的言論，令我感到非常震驚。當我們中國的領土：香港、澳門，一個一個的由外國人交回給我們中國人的手中，我同時亦看到、聽到台灣問題的發展，正一步一步遠離中國領土的完整。這代表了甚麼呢？所以，如果中國國內有人提出，分裂、分離甚至台灣獨立都沒有危險的話，我則覺得是非常非常危險的事。

主席，我會不時到台灣接觸台灣的人民，亦會就獨立、統一的問題與他們交換意見。事實上，台灣的民眾對於獨立的問題其實並不太熱衷，他們只是很希望和平。所以，當我前往觀看台灣選舉前，有人問我希望哪位候選人當選時，我當時答的是，我希望和平能夠當選，事實上我亦很希望和平統一能夠實現。當然，在台灣前途的問題上，台灣人民對大陸隔離了那麼長的時間而要施行“一國兩制”這種制度的安排，可能有一定的懷疑心情；我覺得香港市民對於他們的心情是理解的，其實最理解台灣人民的就是香港市民。我們的過渡期也用了 13 年的時間，為何要那麼長時間？便是因為我們也有這樣的心情。不過，無論如何，要求統一，要求祖國統一，反對台灣獨立的聲音是一致的，必定不會因個別人士提出分裂言論而阻擋得來的。所以，主席，我是支持曾鈺成議員的議案。謝謝。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鑑林議員：**主席女士，台灣是中國領土完整的一部分，這是中華民族炎黃子孫，甚至於現今國際社會均認同的、肯定的、沒有半點含糊的。雖然台灣曾經有一段時期為外國所侵佔，但仍然沒有改變台灣是中國神聖領土的事實，台灣終於回到祖國懷抱。

五十一年前，國民黨由大陸撤退至台灣，便出現了一個“一邊講解放台灣，一邊講反攻大陸”的政治現狀。談談打打數十年，始終沒有踏出“一國”這個原則。國民黨不敢宣布台灣獨立，因為蔣介石、蔣經國，甚至李登輝均

清楚知道，全國上下，包括台灣同胞及所有海外華僑均不會同意台灣獨立於祖國的母體之外。誰要台灣獨立，誰便要負起“中華民族歷史罪人”這個惡名；而且海內外炎黃子孫也絕對不會讓台灣獨立成為事實。台獨只會引發兩岸戰爭，這是必定的，只會是一條死路。

雖然兩岸透過海協會及海基會接觸多年，儘管國民黨領導人心中有千百個不願意，但大家總是朝着和平統一這個目標努力。隨着內地改革開放，經濟迅速發展，再加上兩岸近年敵意漸消，兩岸人民探親、經商、旅遊往來頻密，和平統一的呼聲日強，只是近年國民黨在李登輝主事下才拖慢了統一商談步伐。這與李登輝的台獨思想不無關係，也和美國在背後明目張膽地支撐有直接關係。美國一直推行“圍堵中國、孤立中國、分裂中國”的政策，口中說認同一個中國，中國便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實際上又向台灣大賣軍備，訂立加強美台關係法例。美國希望台灣長期與祖國分離，以長期控制台灣的政治和經濟，變成美國的衛星國，這是明眼人也看到的。可是，這種願望是不會得逞的。中國統一是浩蕩歷史潮流，是任何人所阻擋不了的。

民進黨是一個以主張台灣獨立為政綱的政黨。陳水扁主政，當然引起中國人民關注他會否推行台獨路線，把台灣從中國分裂出去。因此，任何一個有血性良知的炎黃子孫也會毫不猶豫地表示反對台獨。在今天這個議事廳內，有些議員說今次曾鈺成議員的議案是想迫其他議員表態，這種想法是大錯特錯的。除非有某些人持有與反台獨不同的意見，否則，我斷不會猜想贊同反台獨的議案有甚麼困難，而感到被迫。當然，或許是我們確實也過於自信，以為所有炎黃子孫不容神聖領土分裂，便自然而然地以為其他人也同樣反對台獨。莫非有人害怕表態或不想表態，是因為他也贊同台獨，所以恐怕表態會暴露他的立場，為市民、為中國人民所唾棄？不過，老實說，刻意隱瞞支持台獨的立場是不負責任的行為。民建聯當然希望香港特區立法會能清晰地向陳水扁表達一個信息，便是香港市民反對台獨的立場，希望陳水扁能夠毅然撤銷他的台獨政治路線，回到談判桌上，為祖國的統一作出貢獻。

今天，我們也聽到李柱銘議員說，中央政府不應為了急於求統便開戰。維持現狀，是統是獨，無可無不可。固然，台灣很多羣眾均抱有這種維持現狀的期望，但是，國家分裂，總不能維持太久。“一國兩制”在港的施行，不單止在事實上可行，在國際上也得到認同和讚許。李柱銘議員一再說陳水扁不能接受“一國兩制”，不想成為第二個香港或第二個澳門，是因為“一國兩制”在香港推行失敗。中央干預香港的事務不多，卻暗示有干預；說中央欽點特區行政長官，這是否事實呢？政府施政失誤頻仍，這也不是說出真正的事實。事實上，我們看到的是，我們希望祖國統一，但很多人卻諸多留難，提出很多不同意見。

固然，我們明白到，一個地區的市民在自治的範圍內，應該有自決權，但對於祖國統一這問題，某一個地方是完全沒有自決權的。我相信，這是我們中華民族所有炎黃子孫的共識。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民主黨很明確支持今天的議案，反對台灣獨立。在今天很多同事的發言中，我亦聽不到有甚麼支持台灣獨立的言論。我聽到一些議員說應該給台灣的同胞自決權，但這不等如支持獨立，他們只是抱着一個開放的態度。當然，我瞭解到，這與反對獨立是不同的，但這亦不等如支持獨立。不過，我想就自決這問題作出一些回應。

第一，很多人覺得自決權是一種政治權利，獲得國際社會的公認，甚至等同民主的權利。我覺得這是有所誤解的。很多人的根據是，《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一條已說明，每一個民族均有其自決權。我要強調的是，其實很清楚，公約內“民族”這詞的英文是“peoples”，但中文則是“民族”，所以應該是指民族的整體。很明顯，台灣的人民只是民族的一部分，並不等如一個民族，不等如中華民族。

第二，這自決權主要是說文化、經濟和社會的權利。其實很多人的理解是將自決權分為兩部分，一方面是獨立，走向一個政治整體的獨立自決權；另一方面是經濟社會發展的自決權。我覺得吳清輝議員剛才所提及的 1960 年聯合國宣言其實是一個背景。很清楚，整條公約是處理殖民地結束時，那些曾經被人欺凌及鎮壓的整體民族如何定位和自決的問題。我認為這個背景是很重要的。如果不瞭解這個背景，便會誤解了意思，以為走向獨立的，便是一個自決權。其實情況絕對不是這樣，是指在非殖民化之後，一些民族如何走向，這是最important 的。台灣絕對不是這種情況。台灣在戰後其實已經回歸祖國。如果不是回歸祖國，亦不會在今天有一個曾經代表中國的政府正在統治台灣，所以這點是很清楚的。

此外，當一些民族在脫離殖民地後，會與其他國家建成一個共同體，例如某些島跟美國或英國建成共同體。在共同體內，有些協議是容許它可以自決分開的。這是另一種選擇，是透過憲制安排，讓它有自決權，這是不同的。至於魁北克的情況，日後如果它真的利用自決走向獨立的話，必須得到憲法

的批准，即一定要透過修憲或在憲法的認同下，才可以脫離國家獨立。因為魁北克不是一個邦聯，它不是隨便可以自由加入或退出的一個邦，所以亦不會有自決權的問題。它最終的決定，一定要透過修憲、制憲的安排。

如果把這表面看來十分具吸引力和浪漫的自決權等同民主的概念，這是很錯的，因為民主的概念是很清晰的，是每個人的權利，但民族自決權卻是很複雜的一回事。如果說台灣有自決權，那麼西藏有沒有？新疆有沒有？廣西有沒有？內蒙有沒有？甚至台灣的高雄有沒有？宜蘭有沒有？澎湖、馬祖有沒有呢？這是非常複雜的問題，所以沒有人會這樣說的。沒有人會說由於它是一個民族；由於它有一段特別歷史，所以便有自決權，這是說不通的。

我已經整體回應了有關自決的問題。這不是一個別人所認為的政治權利的問題，亦沒有國際法作為根據。

今天我們說了很多反對台灣獨立的說話，但我覺得我們應更具體地討論如何能促進統一；如何能避免台灣與自己國家更分離。我認為這反而更為重要。我覺得每一個中國人也有責任多談論這事，向自己的政府多提供一些意見，令兩岸政府能夠帶動一個促進統一的局面。

我必須說的第一點是，過分相信使用武力威嚇是有用的，我相信大家亦不會同意。因為大家也知道，飛彈、戰艦這些東西確實可以威嚇到台灣人民，但卻不能得到台灣的民心。統一、回歸，並不能單靠奪取其土地，民心是非常重要的。因此，我們強調的一點是，如何能使台灣的民心傾向於統一而不是背向呢？這是最為重要的。不過，很不幸，除了歷史問題，由於兩地的意識形態不同、以往曾經內戰對立這些背景外，我覺得中央政府頻頻在政策上出現失誤。

由於時間有限，我只想說台灣地震所帶出的問題。我們看到台灣同胞很不幸，但大陸卻失去一個好機會，來表達一種血濃於水的感情。它不能拋棄很多包袱，例如捐款，它便拘泥於應否捐給中國紅十字會；又例如俄國派救援隊到台灣協助，它卻拘泥於如果要經過中國領空便要辦理甚麼手續。為何要這樣做呢？我覺得是有需要作出檢討的。大陸要拋棄這些包袱。

此外，香港在回歸後亦失去了作為兩岸橋樑和緩衝的功能和作用，其實事事也在倒退。鄭安國的確說了一些代表他自己政府的說話。我們可以表示不同意，可以批判他，但為何不能讓他回港復職呢？直至今天，中華旅行社的新任代表仍未能來港，這使港台之間的隔膜越來越大，關係越來越倒退，這有何幫助呢？

我想提出 5 點，希望能促進大家的關係。第一，兩岸一定要保持對話，不要拘泥於一些先決條件；第二，一定先要“三通”，全面帶動合作交流；第三，從“三通”的基礎上建立多邊關係，從經濟共同體帶動出一個社會共同體、一個政治共同體；第四，加強香港的中介橋樑作用；第五，建立一個民主、法治、尊重人權自由的中國。這才有利中國的發展，有利兩岸的統一，.....

**主席：**何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請你坐下。

**何俊仁議員：**.....亦配合世界的發展潮流。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今天立法會辯論反對台灣獨立的議案，充分反映台灣問題深受香港市民的關注。以國家的整體利益和民族前途為出發點，香港特區政府堅決支持國家統一，強烈反對任何台獨的主張。

我們認為盡早妥善解決台灣問題，不但關係到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的重大原則，同時亦是香港的實際利益所繫。國家統一，是所有中國人，包括香港市民的共同期盼。最近公布的數項民意調查結果，明證這是香港市民的共識。

主席女士，以達致國家統一的共同願望為前提，香港特區政府致力加強港台兩地同胞的連繫。回歸以來，港台兩地在經貿、文化和旅遊等領域，交往更趨頻繁。台灣地區在過去 5 年以來一直是香港第四大貿易夥伴，而兩地之間的旅客人數亦持續上升。很多香港市民現在已經認識到，海峽兩岸關係

的發展，與香港的經濟發展和社會穩定，息息相關。任何搞台獨的企圖，顯然不利港台兩地的經貿交往，對香港的投資環境和正在復甦的經濟亦會產生負面影響，甚至可能破壞亞太區的穩定。

香港順利回歸祖國後，努力落實“一國兩制”，實踐“港人治港”，同時亦熱切渴望國家早日統一，更期望能達致和平統一。這不單止是所有中國人的共同願望，亦符合香港的切身利益。

主席女士，解決台灣問題，完成國家統一，是香港市民的共同願望，香港特區政府支持曾鈺成議員提出的議案。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曾鈺成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 9 分 18 秒。

**曾鈺成議員：**主席，我非常感謝 26 位同事就這議案發表意見。說一句公道話，我相信任何有認真聆聽 26 位同事發言的人，都不會說眾多議員是被迫表態才會發言。事實上，對於梁耀忠議員說是否應就這議案作出討論，以及我提出這議案，只能令大家表態，並沒有討論的空間，我的確感到詫異。主席，過去兩個小時的辯論，正正以事實說明，我們有非常廣闊的討論空間。即使支持這議案的同事，在反對台獨的共同前提下，亦有非常廣闊的討論空間。在剛才二十多位同事的發言中，我接觸到很多有關國家統一和台灣前途的問題、接觸到法理、文化和歷史方面的問題、接觸到香港扮演的角色，以及中央政府對台灣的政策等各方面的看法，一切確實有非常廣闊的討論空間。

至於不能夠支持這議案的同事，我相信大家亦同意，他們有充分機會說明不能支持的理由。因此，為何會有被迫表態的苦衷存在？梁耀忠議員有些言論是過重了，例如他說通過議案便會迫使台灣人民就範，而投贊成票更相等於強迫他加入打壓台灣人民的行列。這是我聽他發言時所記下來的，我希望我是記錄錯了。大家都知道立法會的議案辯論的表決結果，實際在法理上沒有任何約束力，即使是對香港政府本身也沒有約束力，因此，更談不上對台灣當局及台灣人民有任何約束力。我們通過這議案，如果竟然會產生迫使台灣人民就範的感覺，第一，我們是否要首先相信台灣人民都要求台灣獨立？第二，我們通過這議案後，台灣人民會否真的因為這議案而不能遂其所願，會被我們壓迫呢？這是否真確呢？我們又怎樣打壓台灣人民呢？

梁耀忠議員又提出論據，表示台獨的問題根本不存在，這是北京虛構出來的。我剛才聽到他說台獨的問題是北京虛構出來的。我想請梁耀忠議員認真看一看陳水扁、呂秀蓮現在所屬民進黨的綱領，認真重溫呂秀蓮對有關台灣與中國之間關係的一連串發言。我們當然不相信台灣所有人民都在搞台獨，但這不等於台獨的威脅或台獨的問題不存在。我相信沒有人會質疑全世界人民都熱愛和平、討厭戰爭。但是，如果我們以此作為前提，認為全世界人民都熱愛和平，世界便沒有戰爭的威脅，當然是荒謬的事。所以，我們不能根據這邏輯而說台灣人民不搞台獨，便等於沒有台獨問題的存在。

當劉慧卿議員、何秀蘭議員和梁耀忠議員發言的時候，我留意到他們的立據點與其他很多議員所不同的地方，便是他們始終不肯正視台灣是否中國一部分的問題。剛才很多議員在發言中也提及台灣是中國不可分割的部分，但剛才這幾位議員卻沒有提出這一點，而他們和其他議員的分別便於此。如果我們把台灣視作中國的一部分，便不會說台灣應否獨立的問題要由台灣人民自行決定，亦不會說中國政府採取一切有效的措施防止國土分裂，包括可能動用武力的行動是錯誤的，更不會把主權問題和民主問題混淆。我覺得這是他們必須正視的地方。

我希望特別談一談和平及武力的問題，因為剛才很多同事在發言中也有提及這一點。民主黨的每一位同事也強調必須以和平、民主來實現國家統一，我完全贊成這一點。如果有人指摘民建聯的立場是要求中國以武力統一台灣，這指摘是完全錯誤的。然而，我覺得有人在討論當中混淆了兩件事，便是要以和平方式解決統一問題，並不等於承諾永遠不使用武力；而不承諾不使用武力亦不等於（我現在引述梁耀忠議員的說話）：“要試圖以武力解放台灣”。

作為一個政府，承諾歸承諾，我們怎能把承諾視作口術呢？如果放棄使用武力，便等於在任何情況下也不能動武的話，這樣的承諾究竟代表甚麼呢？中國政府不作出這樣的承諾，不等於李柱銘議員所說，中國急於求統，便要以武力解決台灣問題。事實上，中國政府對台灣政策已由過去要解放台灣，改為和平統一、一國兩制。這已顯示中國政府對台灣方針的根本轉變。

如果中國要以武力統一台灣，其實早已經可以做了。如果說沒有這樣做是因為恐怕美國介入，難道將來便不害怕嗎？國家領導人在近期已多次重申中國在這問題上的根本方針，強調首先要實現和平統一，但是要保證和平統一，便不能在這階段承諾在任何情況下也放棄使用武力，這亦等於說要維護世界和平，但維護世界和平的政府和國家都不會承諾在任何情況下也不會使用武力一樣。

主席，我謹此陳辭，希望大家支持議案。為了讓不同意的議員有機會表達他們的意見，我會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曾鈺成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

由於《議事規則》訂明，如有議員要求記名表決，我們須進行有關程序，而我認為曾鈺成議員剛才已要求記名表決，所以表決鐘會響3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敏嘉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啟明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張文光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榮燦議員、梁智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羅致光議員、馮志堅議員及鄧兆棠議員贊成。

吳靄儀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陸恭蕙議員、陳婉嫻議員、程介南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劉江華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世柱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馬逢國議員、陳鑑林議員、劉漢銓議員及蔡素玉議員贊成。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22 人贊成，1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21 人贊成。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3 were present, 22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on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2 were present and 21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carried.

### 下次會議

###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2000年5月17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8時49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eleven minutes to Nine o'clock.*